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下所發售的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268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認購及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按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所限的交易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

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按香港公開發售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透過各種渠道(如「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包括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該網站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公佈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日期⁽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公佈。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將停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已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發表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有權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有權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各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6)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

預期時間表 (1)

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有關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或邀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異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閣下切勿依賴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資料或聲明，亦不可視該等資料或聲明為得到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93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6
股本	209
主要股東	212
財務資料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1
包銷	27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83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91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收錄資料之概要，並須與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節屬概要，下文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宜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一切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宜先仔細閱畢該節。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以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計，我們是第五大以廣東省為總部的民營汽車經銷集團。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按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計算，綜觀全中國市場，我們為中國第78大汽車經銷集團，市場份額佔中國約0.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家經銷店，並且我們聯同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透過合營企業經營第14家經銷店，分布於中國五個省級地域的十個城市。其中六家經銷店位於廣東省境內。六家經銷店之中五家位於東莞市，即我們的集團總部所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4S經銷店涵蓋中高端及豪華品牌乘用車兼備的平衡組合，當中包括寶馬、雷克薩斯、豐田及現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初步授權(包括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開設額外七家經銷店，包括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三家寶馬經銷店、一家雷克薩斯經銷店及一家豐田經銷店，全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之前投入營運。基於我們經營東莞市基地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得以支持將業務拓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廣東、福建和湖南等中國東南部省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中分別有約81.9%、84.7%及84.2%乃從此區域的經銷店而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4.4%。我們專注於從三大方面提升經銷店層面的營運：實現快速存貨周轉率、提升每輛汽車銷售毛利率及拓展售後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1頁「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我們依賴幹練的零售經理以在經銷店層面執行策略。我們通過培訓和人力資源管理，形成以數據為本的管理文化，強調利用定制化信息科技系統的協助，進行決策及採取相應行動，以提升經銷店層面的業務表現至最佳水平以及幫助總部監督經銷店。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於已有經銷店及新經銷店間複製以數據為本的管理方式，並在本集團內互相分享最佳的運營實踐。

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的汽車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乘用車的新車銷售，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零件與配件銷售、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譬如收購與出售二手乘用車，以及延保期服務及汽車保險分銷等。我們相信，齊備的產品及服務系列有助於我們與客戶維繫長遠關係，並在客戶身上開發多元化的盈利來源。我們希望奠定汽車產品與服務一站式供應商的地位。

概 要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乃來自乘用車銷售，當中亦包括銷售配套用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以類別及品牌分類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豪華品牌															
寶馬.....	29	16,609	0.7	467	248,324	8.8	942	421,944	14.4	387	186,134	12.6	533	219,059	14.5
雷克薩斯.....	857	425,785	18.7	988	493,311	17.5	1,200	532,056	18.0	630	288,855	19.6	579	239,495	15.8
小計.....	886	442,394	19.4	1,455	741,635	26.3	2,142	954,000	32.4	1,017	474,989	32.2	1,112	458,554	30.3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¹⁾	8,475	1,534,603	67.3	9,863	1,702,025	60.3	9,304	1,501,153	50.9	4,670	789,843	53.5	5,291	759,987	50.1
現代.....	1,736	171,986	7.6	1,627	176,815	6.2	2,124	207,264	7.0	779	78,912	5.3	1,119	131,516	8.7
小計.....	10,211	1,706,589	74.9	11,490	1,878,840	66.5	11,428	1,708,417	57.9	5,449	868,755	58.8	6,410	891,503	58.8
總計(銷售乘用車).....	11,097	2,148,983	94.3	12,945	2,620,475	92.8	13,570	2,662,417	90.3	6,466	1,343,744	91.0	7,522	1,350,057	89.1
售後服務.....	不適用	130,614	5.7	不適用	203,583	7.2	不適用	287,080	9.7	不適用	132,729	9.0	不適用	164,469	10.9
總計.....	不適用	2,279,597	100.0	不適用	2,824,058	100.0	不適用	2,949,497	100.0	不適用	1,476,473	100.0	不適用	1,514,526	100.0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豐田」的稱號包括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豐田(中國)供應予我們的車輛。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以銷售及服務種類分類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銷售(不包括										
配套用品).....	2,089,132	91.7	2,544,220	90.1	2,572,323	87.2	1,302,811	88.2	1,290,757	85.2
配套用品.....	59,851	2.6	76,255	2.7	90,094	3.1	40,933	2.8	59,300	3.9
小計.....	2,148,983	94.3	2,620,475	92.8	2,662,417	90.3	1,343,744	91.0	1,350,057	89.1
售後服務.....	130,614	5.7	203,583	7.2	287,080	9.7	132,729	9.0	164,469	10.9
總營業額.....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除以上載列的的營業額外，我們亦產生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包括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釐定基準為我們透過經銷店分銷的汽車保險產品數量及與相關保險公司協定的佣金比率，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概 要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以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中高端品牌.....	75,085	4.4	93,135	5.0	48,449	2.8	28,366	3.3	24,252	2.7
豪華品牌.....	31,078	7.0	47,967	6.5	36,934	3.9	24,011	5.1	15,609	3.4
小計.....	106,163	4.9	141,102	5.4	85,383	3.2	52,377	3.9	39,861	3.0
售後服務.....	44,790	34.3	88,607	43.5	139,379	48.6	62,271	46.9	90,066	54.8
總計.....	150,953	6.6	229,709	8.1	224,762	7.6	114,648	7.8	129,927	8.6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以銷售及服務種類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銷售										
(不包括										
配套用品).....	82,881	4.0	111,483	4.4	48,735	1.9	37,239	2.9	7,971	0.6
配套用品.....	23,282	38.9	29,619	38.8	36,648	40.7	15,138	37.0	31,890	53.8
小計.....	106,163	4.9	141,102	5.4	85,383	3.2	52,337	3.9	39,861	3.0
售後服務.....	44,790	34.3	88,607	43.5	139,379	48.6	62,271	46.9	90,066	54.8
總毛利.....	150,953	6.6	229,709	8.1	224,762	7.6	114,648	7.8	129,927	8.6

銷售新乘用車

我們的新乘用車銷量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由我們的業務決定的因素，例如經銷店網絡拓展、銷售網絡營運及定價，亦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市場需求、法規變更及宏觀經濟條件。我們在制定乘用車的零售價時，一般會參考汽車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及零售定價指引。然而，我們亦有空間決定我們的汽車零售價，使我們可因應市場環境以及存貨中的乘用車數量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服務—定價政策」一節。

激勵性返利

激勵性返利亦屬會影響我們從銷售新乘用車所得毛利的另一因素。若我們的年度業績達至某些標準，例如銷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業績指標等方面，汽車生產商往往會向我們提供激勵性返利。汽車生產商所設定的特定目標會不時改變，但大部份目標

均參考銷量計算。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銷售及服務 — 汽車生產商的激勵性返利」。若我們剔除激勵性返利所帶來的貢獻，將對我們的毛利率有重大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2.2%、2.8%及1.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1.9%及3.0%。相比之下，未計激勵性返利的純利(淨虧損)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約為0.4%、0.8%及(1.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0.2%)及(0.8%)。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0頁「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來自汽車生產商的返利」一節。

對日本品牌汽車的依賴

我們以往營業額的一大部份非常依賴豐田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較小程度上亦依賴雷克薩斯品牌乘用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豐田品牌汽車的營業額佔我們新乘用車銷售分別約71.4%、65.0%及56.4%以及分別約58.8%及56.3%。如豐田品牌汽車需求下滑，或豐田與我們終止任何經銷協議，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豐田及雷克薩斯在內的日本品牌汽車銷量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確實曾經歷短暫下滑，董事相信原因為二零一二年九月爆發的中日釣魚島領土爭議，令豐田及雷克薩斯經銷店的銷量受挫。我們正積極擴闊品牌組合，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個別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表現的依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銷售及服務 — 銷售新乘用車」。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屬於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因為此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需求亦較穩定。售後服務的營業額主要由銷售零件以及提供保修期內外維修保養服務組成，較少部分來自提供若干其他汽車有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3%、43.5%及48.6%，而該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46.9%及54.8%。

經銷店網絡

我們在中國經營4S經銷店網絡。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在廣東省東莞市經營4S經銷店。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設有五家經銷店，全部皆位處東莞市。我們拓展經銷店取得初步成效，對於4S經銷店累積了核心的知識，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執行與營運程序，在各經銷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概 要

為管理我們日益壯大的經銷店網絡，我們已採取若干程序以於新經銷店內培訓及運用適當的管理資源。我們委派一名店長到各間計劃中的新經銷店，店長會與我們的項目部聯手計劃及籌備新經銷店開業、根據本集團的標準經營程序在開業後管理新經銷店日常營運，以及將報告定期呈交至我們的總部。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32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地理位置」。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由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並按汽車品牌劃分的經銷店明細：

	現有經銷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豪華品牌					
寶馬.....	1	1	1	2	2
雷克薩斯.....	2 ⁽¹⁾	3 ⁽¹⁾	3 ⁽¹⁾	4 ⁽¹⁾	4 ⁽¹⁾
小計.....	3	4	4	6	6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²⁾	5	6	6	6	6
北京現代.....	1	2	2	2	2
小計.....	6	8	8	8	8
總計	9	12	12	14	14

附註：

- (1) 現有經銷店數目包括我們擁有49%股權並透過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的合營企業之一家經銷店(東莞美東)。該經銷店的收益及銷售額並不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業績。有關我們持有該實體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4。
- (2) 除另有指明者外，「豐田」即指由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豐田(中國)向我們供應的車輛。

我們的策略乃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持續擴張經銷店網絡，專注於我們熟悉及投資回報可觀的地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8頁「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拓展4S經銷店網絡，專注發展我們策略基地中增長迅速的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製造商的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可開設七間新4S經銷店，其中六間經營超豪華及豪華品牌，而其中一間將會經營中高端品牌。我們計劃其中五間經銷店會設於中國東南部省份，其餘兩間計劃設於中國其他地區。其中兩間經銷店會為保時捷經銷店。據北京華通人的調研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保時捷汽車銷量每年佔中國超豪華車板塊全年銷售超過約80%。我們新4S經銷店的談判及規劃正處於不同階段。我們預期於與汽車生產商的商議接近尾聲時會訂立具法律效力的經銷協議。董事預期有關經銷協議將於4S經銷店預期開業時間或

概 要

前後如下表所列達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擴張計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初步授權開設的新4S經銷店明細：

經銷店	城市	省份	是否已開始施工	開始運作的預計日期
超豪華及豪華品牌				
保時捷				
佛山東保.....	佛山	廣東	是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汕頭東保.....	汕頭	廣東	否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寶馬				
承德美寶行.....	承德	河北	是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常德美寶行.....	常德	湖南	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北京美寶行.....	北京	北京	否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雷克薩斯				
龍岩美東.....	龍岩	福建	否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中高端品牌				
一汽豐田				
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	鳳崗	廣東	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經銷協議

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營運主要由其各自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經銷協議規限。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並非獨家，而初始授予的年期為一至三年，而汽車生產商可據不同原因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我們的協議。根據各4S經銷協議，各間經銷店僅可於該特定經銷店及於指定地區內出售一個車輛品牌的車輛。此外，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一般須(i)提供售後服務；(ii)定期提供銷售、存貨及其他相關資料；(iii)舉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配合汽車生產商安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v)使用汽車生產商指定的商號、商標及其他形式的品牌識認。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50頁「業務 — 銷售及服務 — 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有關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而且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汽車銷售及服務、辦公室及輔助用途。部份有關物業有業權缺憾。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業權有缺憾的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	業權缺憾性質及成因 ⁽¹⁾	預計完成修正過程時間 ⁽²⁾
蘭州美東.....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我們從該蘭州市部門(為三方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其中一方)了解到，對方會協助我們使用途差別變更得以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附註：

- (1) 所有詞彙釋義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66頁。
- (2) 完成修正過程的預計時間乃依據本公司經與相關政府部門洽商後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	業權缺憾性質及成因
1	東莞東美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2	東莞東美 (鳳崗分公司)	物業位於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3	東莞東鑫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4	東莞冠豐	相關業權證尚未獲取。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5	泉州美東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6	廈門美東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7	北京中業	物業位於國有分配土地，目前用途亦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8	長沙美東	物業位於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9	佛山東保	物業位於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10	汕頭東保	物業位於國有分配土地，目前用途亦不合乎指定用途。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11	東莞東粵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上文中自有及租賃的業權有缺憾物業中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84.2百萬元、人民幣1,904.5百萬元、人民幣1,855.3百萬元及人民幣953.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73.9%、67.4%、62.9%及62.9%。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從業權無缺憾的物業上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5.4百萬元、人民幣919.5百萬元、人民幣1,09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1%、32.6%、37.1%及37.1%。請參見第165頁「業務－物業」。

客戶及客戶安排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買家及用家以及一定數量的企業。由於我們屬零售性質，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單一顧客佔總營業額1%以上。銷售新乘用車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標準銷售合約列明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錢及交付日期。我們一般規定買家於簽署銷售合約時繳交全額價格的10%作為押金，當交付日期前全額購買價已經繳付時，我們會在交付日期將乘用車交付予買家。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察經銷店內車輛及零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政策為儘可能保持最少而又符合若干經銷協議規定的合理適當的存貨。足以滿足客戶一般所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定義及更進一步探討請參見第247頁「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分別為28.2日、33.6日及37.8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2日。我們的銷售計劃乃按每間經銷店的存貨水平制訂。

概 要

經銷店店長根據經銷店所提供的資料每週評估及計劃採購及銷售，並提出措施，針對各間經銷店以提高存貨周轉速度。請參見第162頁「業務－存貨管理」。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銷售成本.....	(2,128,644)	(93.4)	(2,594,349)	(91.9)	(2,724,735)	(92.4)	(1,361,825)	(92.2)	(1,384,599)	(91.4)
毛利.....	150,953	6.6	229,709	8.1	224,762	7.6	114,648	7.8	129,927	8.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3,492	0.6	18,176	0.6	19,800	0.7	8,702	0.6	20,374	1.3
分銷成本.....	(49,966)	(2.2)	(70,970)	(2.5)	(89,368)	(3.0)	(42,837)	(2.9)	(41,881)	(2.8)
行政開支.....	(39,028)	(1.7)	(54,340)	(1.9)	(58,519)	(2.0)	(26,980)	(1.8)	(34,232)	(2.3)
經營溢利.....	75,451	3.3	122,575	4.3	96,675	3.3	53,533	3.6	74,188	4.9
融資成本.....	(17,283)	(0.8)	(32,215)	(1.1)	(43,158)	(1.5)	(21,575)	(1.5)	(19,148)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10)	(0.1)	299	—	(523)	—	(376)	—	612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8,740	0.4	10,401	0.4	8,586	0.3	4,486	0.3	4,987	0.3
除稅前溢利.....	65,398	2.9	101,060	3.6	61,580	2.1	36,068	2.4	60,639	4.0
所得稅.....	(15,092)	(0.7)	(22,983)	(0.8)	(13,797)	(0.5)	(8,119)	(0.5)	(14,865)	(1.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306	2.2	78,077	2.8	47,783	1.6	27,949	1.9	45,774	3.0

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

中國乘用車市場受中國市況轉差以及中日雙方在二零一二年九月爆發有關釣魚島的領土糾紛影響。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中高端乘用車及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滑。乘用車所有市場區塊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下滑的原因主要為中國市況普遍疲弱。釣魚島事件對我們的日本品牌乘用車豐田及雷克薩斯的需求造成另一重打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乘用車銷量及營業額之按年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慢。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純利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滑。我們相信有關方面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年增長放緩及下滑主要因為市況疲弱及期內發生的釣魚島事件。我們亦因應嚴峻的市況，在二零一二年放慢擴張計劃，推遲若干新經銷店的建設以及終止我們開設若干其他新經銷店的初步授權。然而，我們預計會透過收購現有經銷店及發展新經銷店，包括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開設七間新經銷店，有望重拾擴張速度。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46頁「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服務－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

未來展望

儘管中國市況疲弱及面臨其他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市況影響而相當波動，同時亦有來自售後服務營業額上升的正面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

銷售乘用車業務時有波動，且受多個外來因素影響，例如我們銷售的汽車品牌是否成功、行業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二零一二年的下跌主要受市況疲弱拖累。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汽車經銷商的市況預期會在二零一三年改善。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主要因為我們售出的中高端汽車數量上升，令毛利率較低的中高端汽車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乘用車銷量所佔比例更大。此外，同期我們乘用車平均售價下跌，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車價折扣，力求增加售出汽車數目以及在此等汽車買家身上取得更多高毛利率增值服務的收益，例如提供汽車登記服務及提供按揭貸款申請服務。來自售後服務的表現較不受市況變動所影響。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在售後服務錄得強勁增長，且在毛利率方面亦有所上升。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8%。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營業額比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

因此，董事相信雖然市場波動為影響乘用車銷售的主要因素，長遠而言銷售乘用車業務仍屬穩定。再者，預期即使短期乘用車銷售收益如有任何不利波動，亦會得到我們日益增長的售後服務收益部份抵銷。故此，因上述理由，我們的整體業務仍然可持續。

《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根據三包規定，保證維修、替換及退回家用汽車產品的責任(「三包」)必須由家用汽車產品賣方承擔。若責任可歸咎於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則賣方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追討賠償。參見本招股章程第81頁「法規—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汽車業—家用汽車保證」。就三包規定而言，我們已在除汽車生產商外的供應商合約及客戶銷售合約中作出修改，以符合或處理由三包規定引起的事項。例如，在我們的客戶銷售合約中，我們已加入規定釐清我們對消費者在三包規定的若干章節下的責任範圍，並描述三包規定特別指明我們獲豁免於其規定的情況。此外，在我們

與非汽車生產商的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商合約中，我們已添加規定以釐清按照三包規定有關我們將發現有生產瑕疵的產品退回予供應商的程序。我們預期汽車生產商亦會嘗試調整經銷協議的條款以符合或處理由三包規定引起的事項。董事認為，三包規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因為我們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提供的汽車之汽車生產商保修期條款一般符合或超出三包規定的要求，而且根據我們在處理客戶保修申索方面的經驗，我們不預期由三包規定帶來的維修、替換及退貨申索在數量及性質上會有重大改變，而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預期將可就大部份因三包規定引起的客戶對汽車產品提出的維修、替換及退貨申索，向汽車生產商要求及獲得退款。

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由晉帆擁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晉帆會直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5%，而晉帆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晉帆的唯一股東）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5%。晉帆公司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該信託為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由葉帆先生以創立人身份創立。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包括葉氏兄弟及部份家屬。故此，葉帆先生連同及透過晉帆公司及晉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進一步激勵主要僱員及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或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全面授出及行使，將發行新股份，股數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已發行股本最多10%。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會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27頁「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東莞美東分別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廈門美東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東莞東美、東莞東鑫、東莞東部、東莞冠豐、廈門美東及株洲美寶行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包括大東集團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此等股息中，人民幣126.2百萬元以抵銷我們應收大東集團而尚未收回款項的方式清償，人民幣11.4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9.0百萬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3.3百萬元則以現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付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上市後，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及當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息一旦派付，其支付及金

概 要

額會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日後展望及其他我們認為有關的因素。支付股息時亦可能受法例及我們現受其所制或日後或會訂立的財務協議所限制。我們以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視作我們日後可能會支付股息(如有)的指標。

近期發展

下表載列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類別顯示的營業額、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數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銷售乘用車										
中高端品牌.....	3,036	426,971	141	7,059	1.7	3,510	467,707	133	12,822	2.7
豪華品牌.....	639	266,688	417	6,353	2.4	785	333,919	425	11,388	3.4
小計.....	3,675	693,659	189	13,412	1.9	4,295	801,626	187	24,210	3.0
售後服務.....	不適用	78,285	不適用	39,653	50.7	不適用	97,353	不適用	52,027	53.4
總計.....	不適用	771,944	不適用	53,065	6.9	不適用	898,979	不適用	76,237	8.5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當中人民幣2.5百萬元紀錄為預付款項，而人民幣5.7百萬元則紀錄為開支。我們預期在往績紀錄期後會額外產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餘則於上市時資本化成儲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表所有數據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之假設為依據。

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97,4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²⁾⁽³⁾.....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礎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計算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並於全年有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以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匯率兌換成港元。

我們的呈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有關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18.7百萬港元，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港元計算。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9.3百萬港元(即50%)用作撥付4S經銷店網絡自然增長(即開設新4S經銷店)所需資本開支；
- 約125.6百萬港元(即30%)用作撥付擴展網絡(於適當機會收購其他4S經銷店)所需資金；
- 約41.9百萬港元(即10%)用作撥付發展新業務(如二手汽車銷售)及新業務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所需資金；及
- 約41.9百萬港元(即10%)作營運資金、存貨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會按比例調整。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271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會涉及風險，當中我們相信或屬相對重大者包括：我們在授權經銷協議中依賴數家主要汽車生產商及其品牌的銷售表現；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以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以及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惡化。上文所列者並非風險因素之全部。風險因素的詳細探討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8 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市值 ⁽¹⁾	1,8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²⁾	0.44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數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獲行使。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引述的調整後，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合共1,000百萬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而計算。
- (3) 並無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北京華通人」	指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的中國市場研究公司
「北京華通人報告」	指	北京華通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編製的行業報告
「關聯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其他人士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市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派出機構
「晉帆公司」	指	晉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ducia Suisse (即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直接擁有，同時為控股股東
「晉帆」	指	晉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晉帆公司直接擁有，同時為控股股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現代」	指	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Hyundai Motor Company及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

釋 義

「北京美寶行」	指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王慎武先生擁有15%，劉榮先生擁有10%
「北京中業」	指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馬」	指	華晨寶馬生產及／或寶馬(中國)進口的汽車品牌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BMW Group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的合營企業
「寶馬(中國)」	指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BMW Aktiengesellschaft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公的日子，不計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德美寶行」	指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沙美東」	指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德美寶行」	指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王慎武先生擁有20%，劉海銘先生擁有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為葉帆先生、晉帆及晉帆公司之統稱

釋 義

「大東集團」	指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大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的擁有人為葉帆先生(並以(i)葉帆先生(佔98.75%)及(ii)胡煥然女士(葉帆先生的配偶)(佔1.25%)的名義登記，而胡煥然女士以代持形式持有該1.25%股權，受益人為葉帆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自身利益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受託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達成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作出若干彌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中已有相關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安信」	指	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東莞安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間接擁有人為本公司(佔49%)及韋松根先生(佔51%)
「東莞東部」	指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美」	指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	指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鳳崗分公司，東莞東美的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
「東莞東鑫」	指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東粵」	指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冠豐」	指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0%權益，劉樹昌先生擁有30%
「東莞聚成」	指	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後來由葉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售出，售出前彼持有其44%股權，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東莞聚星行」	指	東莞市聚星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後來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售出，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東莞美東」或 「合營企業」	指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合營企業，東莞美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間接擁有人為本公司(佔49%)及美昌汽車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佔51%)
「東莞美信」	指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以整合、處理及管理公司不同業務單位的管理資料

釋 義

「一汽豐田」	指	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豐田汽車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及四川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
「Fiducia Suisse」	指	Fiducia Suisse SA，一間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托人
「佛山東保」	指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由豐田汽車公司、豐田(中國)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國合營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地區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地區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於有關時間進行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衡陽美寶行」	指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冠豐行」	指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供香港公眾以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時乃按照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由我們推出以供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或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般調整)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章中「香港包銷商」一段已載有其名稱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建銀國際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達成的包銷協議

釋 義

「湖南美博行」	指	湖南省美博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大東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售出，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現代」	指	北京現代生產的汽車品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以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章內所載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初步推出以供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或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般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達成的包銷協議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等段內
「蘭州美東」	指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核實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雷克薩斯」	指	由豐田汽車公司的豪華汽車分部雷克薩斯生產的汽車品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亦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岩美東」	指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份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自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經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按文義所指，其於地方層面的相應部門

釋 義

「葉帆先生」	指	葉帆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葉濤先生的胞弟
「葉濤先生」	指	葉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葉帆先生的胞兄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不計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供認購及發行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按照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額外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國際包銷商之名義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以發售價推出的股份15%，以彌補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中央銀行
「保時捷」	指	由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生產的汽車品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機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就申請上市及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泉州美東」	指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內容有關購回我們的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汕頭東保」	指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當中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局內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晉帆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當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可從晉帆借用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彌補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監會頒佈並會不時修訂
「豐田」	指	一汽豐田及／或廣汽豐田生產及／或由豐田(中國)進口的汽車品牌
「豐田(中國)」	指	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豐田汽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給一切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外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下所賦予的涵義中包括的外商獨資企業
「廈門美東」	指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葉氏兄弟」	指	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的統稱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氏兄弟及其部份家人為委託對象
「益陽東鑫」	指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榆林美東」	指	榆林美東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大東集團(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株洲美寶行」	指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包規定」	指	《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
「4S經銷店」	指	獲汽車生產商授權從事銷售、零件、服務及調查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湊整。因此，若干數表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等同之前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換算成人民幣，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換算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聲明該港元金額已經或當時可以或仍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出入，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以*號標記的英文譯名，及英文公司名稱以*號標記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中提述「中國東南部」及「東南部省份」指中國廣東省、湖南省及福建省。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新開及計劃中經銷店的表現；
- 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汽車品牌；
- 行業、中國及我們營運經銷店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中國及我們營運經銷店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目前或日後獲授權為其品牌經營4S經銷店的汽車生產商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溢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尤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相當倚重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授權經銷協議，若喪失任何有關協議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汽車生產商訂立的授權經銷協議，以取得經營獲授權4S經銷店、供應汽車及零件，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其他重要範疇的權利。有關授權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一般為期一至三年，附設重續選擇。汽車生產商可基於多項理由，包括未能遵守授權經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擅自更改我們的擁有權及管理架構，有權終止授權經銷協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甚或完全不能重續有關協議。汽車生產商可基於與我們無關的理由，如彼等業務策略變動，選擇不重續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或與我們訂立新訂授權經銷協議。倘任何汽車生產商徹底與我們斷絕業務往來，概不保證我們能與其他汽車生產商締結授權經銷協議，以作替補，也不保證即使我們能締結其他授權經銷協議，有關協議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與汽車生產商的業務交易減少或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少數大型品牌機動車，如有關品牌或我們與該等品牌之間的關係有所轉弱，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數個大型品牌乘用車，主要為豐田、雷克薩斯及寶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田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約71.4%、65.0%、56.4%，以及58.8%及56.3%，而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分別佔當中約19.8%、18.8%、20.0%，以及21.4%及17.8%，寶馬乘用車銷售分別佔當中約0.8%、9.5%、15.8%，以及13.9%及16.2%。一旦喪失有關品牌或品牌規模縮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與該等大型品牌汽車生產商維持關係。彼等或會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交易，或決定不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授權經銷協議，甚或完全不予續約。如我們因其與各汽車生產商的關係告終，未能繼續銷售該等品牌汽車，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諸如產品召回、汽車生產商財務狀況轉弱、彼等設計、製造及推廣新汽車未果，可能損害該等大型品牌的知名度，削弱其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導致銷售下滑。如是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如有不利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汽車均進口自日本、德國及南韓等中國以外國家的生產商，或由其本土合營企業生產。中國與任何有關國家的關係如嚴重惡化，可能會減低部份客戶購買部份我們銷售品牌乘用車的意欲，或導致中國或有關其他國家立法，此舉可對我們的業務利益帶來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豐田及雷克薩斯乘用車進口自位於日本的製造商或由彼等的合營企業製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田／雷克薩斯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約91.2%、83.8%及76.4%及80.2%及74.1%。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中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中國政府政策的後續發展以及日本政府的行動所影響。例如，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釣魚島的領土爭議令日本與中國外交關係特別緊張，中國數个城市(包括東莞及北京)組織反日示威。部分示威行動涉及暴力行為或蓄意破壞與日本有關或被視為與日本有關的財產或業務。部份示威者呼籲抵制日本產品或被視為來自日本的产品。我們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長及營業額增長放緩、毛利及純利整體下跌很大程度上乃受釣魚島事件影響所致。見「業務—我們的業務—銷售及服務—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釣魚島事件引致的任何持續影響及日後若出現中國對日本的負面情緒，可能對消費者喜好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的財產造成損害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阻礙，任何該等情況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生產商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諸多不同範疇施加限制，而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彼等支持與合作

根據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授權經銷協議，有關汽車生產商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施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銷店的地點限制及目標市場、制定自汽車生產商採購的新汽車、零件及配件零售定價指引及禁止經營競爭品牌的經銷店。有關限制乃汽車生產商所施加，相當受其影響，可能損害我們應對營商環境變動的能力，繼而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成功經營業務有賴汽車生產商支持與合作。倘我們與任何汽車生產商的關係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激勵性返利。見「—倘若我們從汽車生產商獲取的激勵性返利減少或完全不再獲得該等激勵性返利，將對我們的純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我們的協議中載有汽車生產商設定的推薦零售定價指引。我們藉汽車生產商採用的成功定價政策，不僅有效爭取客戶，還維持盈利能力。倘汽車生產商提高推薦零售價，客戶對彼等汽車需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此外，如推薦零售價減少，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凡未能遵守定價指引，可能有損我們與有關汽車生產商間的關係。

汽車及零件供應。我們純粹依賴汽車生產商及其授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所出售的汽車及零件。倘部件短缺、勞資糾紛或天災等可能對彼等製造及向我們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出現，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商亦負責預估市場趨勢與消費品味變化，以及開發具吸引力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倘任何汽車生產商推出的任何汽車型號市場反應冷淡，或倘任何彼等現有汽車型號知名度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汽車生產商承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視、電台、報紙及雜誌廣告，此舉可能提升彼等汽車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根據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我們就汽車生產商的汽車產品發起任何推廣活動前，須取得汽車生產商書面批准。倘任何汽車生產商縮減市場推廣規模，或採納的市場推廣策略或活動成效不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正在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市場實施增長策略，有關策略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中高端汽車銷售，同時我們亦銷售豪華汽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中，約20.6%、28.3%及35.8%來自豪華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乘用車銷售營業額分別有35.3%及34.0%來自銷售豪華汽車。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市場細分」以了解中高端及豪華汽車的分類。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維持中高端及豪華乘用車兼備的平衡組合，同時新設七家4S經銷店，六家專營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一家專營中高端品牌，開拓超豪華乘用車分部。此外，我們致力於擴大售後服務供應，包括銷售二手車。然而，此等舉措或會使我們管理、技術、財務、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的分配受壓。再者，諸如中國政策及法規如有所改動，例如奢侈品稅，或對部份乘用車分部及品牌的展望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或市況容許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業務與售後業務增長一如我們預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東南部經營大部分經銷商業務

我們雄踞中國東南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3家經銷商，其中11家位於東南部省份廣東、湖南及福建。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此地區的經銷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81.9%、84.7%及84.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分別為83.4%及84.4%。我們預期，近期內，我們大部分經營業務將仍位於中國東南部。由於我們的經銷店集中在該區，該區出現不利情況，如區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天災、法律限制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機動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的債務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倚賴銀行貸款、借款及其他融資方法以支持我們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68.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21.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158.5%、99.8%及123.9%及1,743.6%。見「財務資料—其他重要財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途徑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整個行業的不利環境或任何加息影響；
- 限制我們管理現金流量的能力，因為我們須撥付大部份的現金償還債務；
- 減低我們取得對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令我們更容易受不可預知的不利事件影響；如缺少足夠現金應付汽車缺陷／召回造成的潛在賠償責任或升級我們的售後服務所需的技術或設備的開支；及
- 令我們的銷量減少或擴張速率放緩，因為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預算因償還債務而受到限制。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258.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2.4百萬元。此變動乃因為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38.1百萬元，而流動資產則下跌人民幣19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就重組向本集團轉讓股權產生視作分派(經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人民幣293.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下降；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節。

往績紀錄期末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我們的資產淨額狀況，預期該等措施會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正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然而，即使採取此等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其他因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並可能迫使我們尋求其他外來融資，該等融資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曾錄得負數，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有同樣情況發生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經營的現金加上支付所得稅超出了從經營所得的現金，令我們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40.9百萬元。我們主要將之歸因於因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預期市況向好而擴張業務，故此採購存貨、向汽車生產商支付押金以成立新經銷店，以及向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支付信貸融資的押金，令現金流出量較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經營的現金加上支付所得稅亦超出了從經營所得的現金，令我們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主要將之歸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為在期內開張的兩間經銷店擴充營運，因此帶來前期成本，以及預期經銷店(尤以該兩間經銷店為甚)的新乘用車以及售後服務用零件銷售增加，令現金流出量較高。請參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拓展我們的經銷店網絡」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無從保證不會在日後錄得負數的經營現金流量，尤其是在我們經歷重大經銷店網絡擴張的時候。若我們在日後錄得負數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由經營所得的營運資金可能受限，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從汽車生產商獲取的激勵性返利減少或完全不再獲得該等激勵性返利，將對我們的純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汽車生產商通常會向符合若干條件的經銷商提供激勵性返利。返利多寡一般會參照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買賣新乘用車數目、客戶滿意度及汽車生產商視乎其政策釐定的其他表現指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的返利分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分別佔銷售乘用車營業額約2.6%、2.8%及4.4%。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乘用車的營業額約3.1%及5.7%。買賣汽車獲得的激勵性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無法保證汽車生產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激勵性返利，亦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定能根據現有安排符合汽車生產商設定收取任何激勵性返利的條件。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新成立的兩間經銷店，於其營運初期未能達到其各自汽車生產商所設定的銷售目標。倘該兩間經銷店達到其銷售目標，則根據各自新乘用車的目標年銷售量及實際銷售量之間的差額乘以各經銷店於二零一二年授予每輛汽車的平均激勵性返利，我們估計將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額外激勵性返利約人民幣3.2百萬元。倘任何或全部汽車生產商日後終止提供激勵性返利，或修改提供返利的條件令我們獲取的返利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2%、2.8%及1.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則分別為1.9%及3.0%。相比之下，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激勵性返利後的純利(淨虧損)率將分別為0.4%、0.8%及(1.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0.2%)及(0.8%)。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來自汽車生產商的返利」。

我們或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或受市況變動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0.2%、28.7%、27.6%及45.3%。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定義及進一步探討見「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一節)分別約為28.2日、33.6日、37.8日及44.2日。汽車生產商通常希望我們的經銷店留有最低限度或足夠水平的存貨，

風險因素

以供展示，並及時應付客戶需求。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旦我們積存存貨過量，我們可能需增撥營運資金，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一旦我們積存存貨不足，我們未必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使我們的收益損失、聲譽受損。

我們持續成功依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主要銷售僱員的經驗及技能。具體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銷售及經銷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帆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濤先生及執行董事劉雪華女士負責本集團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及策略，對迄今取得的成就，功不可沒。任何該等關鍵人員的流失可嚴重削弱我們持續發展及壯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其他合資格僱員，壯大管理層團隊或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經營業務，以維持建議中業務增長的步伐。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中國對富經驗的人士競爭激烈，我們或未能吸引或挽留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額外合資格人員，可能損害我們壯大業務的能力，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店店長、客戶服務人員、銷售人員及技工的長久留任及我們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的能力

我們維持高質素的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和挽留我們的經銷店店長、客戶服務人員、銷售人員和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技工。再者，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由於中國經濟和汽車經銷行業的增長強勁，爭奪富經驗的人士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和挽留必要的人才，以增長和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或開設新的門店。如果我們不能吸引和挽留我們需要的有經驗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權或租賃權益欠妥，或欠缺若干許可證，我們或未能使用我們自有或租賃的若干物業，且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以及被迫遷離該等物業的4S經銷店

我們佔用中國若干物業作業務營運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物業，租用十八項物業，而我們的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則擁有一項物業。

我們自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有的一項物業業權有欠妥之處。就蘭州美東佔用的物業而言，我們未曾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其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因蘭州美東須付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我們已自有關當局為自有的物業取得全部確認函（「用途確認函」），據此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可繼續把物業用作4S經銷店，有關當局將不會因本集團把相關物業用作4S經銷店而對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詳細資料見「業務—物業—我們自有的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並無產生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物業的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4.3%及4.7%。

如上述自有物業業權出現任何申索，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業務經營，也可能對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遷離該項物業之業務經營，我們估計搬遷需時最多三個月，涉及之重置總成本為人民幣6.3百萬元。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將不會被迫將營運遷離該物業。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欠妥之處：

- 有關租賃物業的業主未曾取得相關業權證。
- 租賃物業建在集體擁有土地之上，未必能出租予其他人士作任何非農業用途。
- 租賃物業建在國有分配土地之上，有關租約未必獲有關當局批准。
- 租賃物業的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

除兩項由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租賃的物業外，我們已就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取得用途確認函（位於北京及東莞的兩項物業除外），據此，本集團可繼續把物業用作4S經銷店，有關當局將不會因本集團把相關物業用作4S經銷店而對本集團施以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上述租賃物業之營運而遭受罰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已取得用途確認函的業權有缺憾租賃物業上的營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8百萬元、人民幣1,471.3

風險因素

百萬元、人民幣1,4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8%、52.1%、47.6%及49.3%。

我們為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所佔用且未曾取得用途確認函的相關物業包括一家4S經銷店及一間二手車店。倘有人針對上述欠妥之處提出質疑，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或告失效，如是者，我們或難以續租及使用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等物業上的營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1%、15.1%、11.0%及8.9%。

倘出租人不續租約，或未能取得法定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導致租約告終，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物業，並因搬遷產生費用。

我們可能須搬遷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之營運。任何搬遷均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干擾經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因業權欠妥而須將所有現時位於租賃物業之業務搬遷，我們估計重置需時最多三個月，涉及重置總成本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物業法律或法規，添加額外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或強加對我們申請或保有佔用物業所需業權證而言更嚴格的規定。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物業」。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及天氣所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銷售皆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營業額可能受中國乘用車買家之季節性行為模式而有所波動。一般而言，於任何年份，我們的乘用車於上半年皆較下半年錄得較低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乘用車於下半年皆較上半年錄得較高的銷量。大致上於任何年份而言，上半年的營業額皆較下半年為低。然而，該等季節性波幅並非不變，且會受其他因素所影響。舉例而言，雖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營業額於下半年錄得較高的營業額，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縱使下半年乘用車的銷量有所增長，營業額則相對上保持平穩。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的趨勢有所不同乃大部分歸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所發生的釣魚島事件所影響。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下半年的銷量及營業額將經常處於較高的水平。此外，不尋常天氣或溫度等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多種原因(包括上文所述原因)而有所波動。因此，於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時期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同期之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用作評估我們表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增長潛力優厚的地區順利開拓經銷店網絡

我們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增長潛力優厚的地區開拓經銷店網絡，此乃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包括我們能否：(a)取得新經銷商的授權；(b)取得足夠財務資源；(c)就地點上佳的物業成功磋商新租約、經營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條款；(d)物色及鎖定合適收購目標；(e)及時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適當牌照、許可及批准；(f)開展及壯大新經銷店的經營，並改善已取得經銷店業績，以按時達成盈利目標；(g)聘請、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h)於迅速提升經銷店數目時，有效經營及控制網絡；(i)產生收益，足以補足因擴張而引起的債務、成本或者或然負債；及(j)於需要時重新評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張計劃。

此外，有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該等市場出現新競爭、與具備地方關係的既有參與者競爭及在我們有意開拓的指定地區內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於中國東南部或國內其他高增長地區拓展的策略的結果。倘與有關策略相關的任何或全部風險實現，我們未必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收購目標或將新收購業務併入網絡內

我們擬通過自然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擴大經營業務及市場。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競爭，部分坐擁較多財力及其他資源，於收購合適目標時，我們未必能在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佔先。倘我們未能成功物色及收購合適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併購規定，境外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涉及繁複程序，我們可能因此難以通過於中國進行收購，達致增長。併購規定制定附加的程序和要求，使與我們同類的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時更耗時、更複雜，尤其是在需要獲得商務部批准，來進行涉及外國實體併購代價的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併購代價交易的情況下。按照併購規定的要求，完成此等交易非常耗時，任何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都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可能影響到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我們市場份額的能力。

再者，新收購業務的整合未必成功，當中原因眾多，如我們與已收購業務的策略重點、地域覆蓋及企業文化有別。我們亦可能難以挽留主要管理或經營僱員，此舉可能導致管理層分神，未能專心致志於現有經營業務，以及管理層耽延重要策略性決定。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全面實現策略性收購帶來的任何預計裨益，甚至未能實現任何裨益。以上種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產品缺憾、汽車召回及保修申索影響

汽車生產商可能會不時地召回汽車，以糾正一個或多個汽車型號的缺憾或其他問題。有關我們的汽車生產商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產品召回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車輛召回」。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一般不會負責任何產品召回成本，且通常會獲汽車生產商為我們助其召回作出補償。然而，任何產品缺憾或汽車召回可能會損害進行召回的汽車生產商的聲譽及客戶對該等汽車生產商生產的汽車品質及安全的信心，繼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三包規定，保證維修、替換及退回家用汽車產品的責任（「三包」）將由家用汽車產品的賣方承擔。若責任可歸咎於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則賣方將有權向家用汽車產品生產商或其他經銷商追討賠償。參見「法規 —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汽車業 — 家用汽車保證」。若三包規定令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就三包所作的申索增加，而有關申索不獲相關汽車生產商退款或無法及時獲退款，則有關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繼續出售汽車非4S經銷店的分銷商，相關汽車生產商可能作出相應行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不時出售我們各品牌的乘用車非4S經銷店的分銷商。我們董事理解汽車生產商知悉該情況，且並無對本集團就過往向分銷商之銷售施加任何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經銷協議，縱使出售予其他分銷商實質上違反協議，該等出售並不構成重大違反經銷協議，且不會給予汽車生產商權利立即終止經銷協議。然而，與一間汽車生產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之條款特別指出，倘汽車生產商已就違反經銷協議作出書面警告後，某經銷商仍繼續向其他分銷商作出銷售，汽車生產商則可能與該經銷商終止其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向分銷商作出銷售的通知或投訴或警告，且我們並無計劃向汽車生產商就該等銷售尋求正式同意。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接獲相關汽車生產商有關該等銷售的通知或投訴或警告，而該等汽車生產商未來將不會行使因我們向分銷商作出銷售而產

風險因素

生的合約權利或補償。於該等情況下，相關汽車生產商可能對我們徵收罰款或提出損害賠償，或於某些情況下，終止相關經銷授權協議，此舉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就若干風險提供足夠保障

中國國內保險公司提供有限度的商業保險產品。舉例而言，中國國內提供的業務受阻保險，保障範圍較其他大多數國家為小。我們只維持有限度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為任何不受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訴訟或業務受阻而動用本身資源付款。發生若干事故(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造成干擾的事故)及因該等事故而引致的後果、損害及干擾可能不受我們的保險單全面覆蓋。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阻或中斷持續一段長時間，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開始銷售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購買乘用車所支付予汽車生產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增加

若干汽車生產商要求我們就向其購入汽車作出預付款項。我們採購時，一般向該等汽車生產商預付所購買乘用車成本的20%，餘下成本的80%會在汽車生產商開始向我們運送車輛時預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預期於未來出售更多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因為我們會開設包括六間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店在內的新4S經銷店，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結束前投入營運。該等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成本將較高，因此我們預期預付款項亦將因汽車採購成本增加而有所增加。倘我們手頭上無足夠現金，或未能籌集足夠資金支付該等預付款項，我們可能被要求延遲採購新汽車及未能保持適當存貨水平，此將導致我們未能符合客戶需求，並因銷售損失而導致營業額有所損失，而我們作為營運的資金成本可能受到緊縮，所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適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或無法融資。任何日後的股權發行均可能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載有限制我們業務或營運的契諾

我們經銷店購買汽車及零件時需龐大營運資金。此外，我們需要資本成立及(如適用)收購新經銷集團、裝修及維繫經銷店、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我們預期隨業務擴張，我們的資金需求也會上升。

風險因素

過往，一般來說，我們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和中國的經濟、利率、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汽車市場和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狀況。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提供將來經營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若干企業行動。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或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融資，或獲得任何融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影響，且可能會延遲實施擴展計劃。

為應付日後資金需要，我們或會增發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出售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股東權益。另行舉債也會增加債務付息責任，還會因而產生限制契諾，限制我們的持股架構、業務及／或營運。

倘我們的溢利率下降，我們於4S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增加

過往，我們的4S經銷商的投資回報期平均為48.6個月，即該經銷店投入營運日期後約二至五年之期間(其中一間最早經營的4S經銷店則除外，其投資回報期約為八年半)。任何一間特定4S經銷店投資回報期之長短乃大部份根據該4S經銷店產生的純利而定，而純利又受包括利潤率等眾多因素影響。倘任何該等新4S經銷店利率因行業廣泛或經銷店特定因素而有所減少，則該4S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加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作出管理決策，如系統出現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乃我們業務成功關鍵所在。具體而言，我們的ERP系統包含客戶關係管理、汽車銷售與售後服務管理的多個系統，乃我們籌劃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我們依賴ERP系統收集及分析業務各重要範疇的指標。(見「業務—資訊科技」)

我們不時升級ERP系統，以配合業務多變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賣家所進行的任何升級或轉換版本在實行時不會使業務受阻，或ERP系統將繼續切合業務多變的需求。此外，支援我們資訊系統的軟硬件如有故障，可能嚴重阻礙業務或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和增長前景可能受中國汽車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經銷業的競爭十分激烈。一般而言，汽車生產商會向同一地區的其他經銷商授出非獨家汽車經銷權。因此，我們不僅與提供競爭汽車品牌的經銷商競爭，亦與跟我們銷售相同品牌和型號汽車的經銷商競爭。在售後服務及零件銷售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競爭。我們相信，中國的經銷店在客戶服務水平、汽車存貨、銷售人員、管理人員、汽車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能力以及汽車及服務價格方面展開競爭，以爭取客戶。中國汽車業的汽車生產商和經銷商之間的競爭日益加劇，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場份額，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下降，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倘汽車經銷業的法規有任何變動，可能會促使新市場參與者投身經銷業務，令競爭加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政府對購置及擁有汽車的政策影響消費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中國政府已停止減輕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率，而該等汽車的車輛購置稅率已由二零一零年的7.5%增至10%。倘中國政府增加車輛購置及消費稅，或實施豪華汽車稅或其他額外限制或徵收額外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城市的交通擠塞問題，中國若干城市採納限制新車上牌或汽車使用的法規及條例。例如，為減緩北京的交通擠塞問題，北京市政府頒佈多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措施，限制每年可發出的新汽車牌照數目。二零一二年的配額為每年240,000個，每月20,000個，而目前預計二零一三年的配額將保持不變。倘上述及日後抗擠塞條例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實施，或會限制潛在客戶購置汽車的能力，從而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倘類似條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城市實施，或現有的法規更趨嚴格，我們在該等城市的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高的燃料價格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減低汽車需求

儘管中國政府補貼中國汽油的價格，汽油價格於近幾年仍逐步上升。此增幅或會導致精打細算的客戶改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車輛，或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公共交通工

風險因素

具或自行車，從而對我們的汽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普遍能源效益較低的豪華或超豪華汽車)。汽車使用量下降亦會降低汽車保養維修服務需求及使用頻率，使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繼續提高燃料價格，並對中國出售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此舉或會推高汽車生產商的製造及研發成本。倘汽車生產商上調汽車定價指引以轉嫁上升成本，汽車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持有或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管制。我們必須持有營運所需的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包括保險代理執照及道路運輸業執照。我們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並須列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不時根據其發出的《關於公佈品牌汽車銷售企業名單的通知》所公佈的名單內。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亦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刑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有效執照或正在申請或重續相關執照。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汽車業」一節。

各國持續經濟危機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風險，可能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極為波動及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能否取得信貸及信貸成本的憂慮，以及投資者對多個歐洲國家主權債務問題的持續疑慮，使市場波動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亦使對全球經濟及日後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期望下降。上述因素加上燃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失業率上升，造成經濟放緩，並可能導致長期經濟衰退。該等事件可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倘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汽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造成下列各項：

- 客戶對我們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減少；
- 取得汽車融資的可能性大幅下降，亦使客戶對汽車的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 汽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加劇；
- 過剩及陳舊存貨危機；
- 難以準確預測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需求；
- 客戶或其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或信貸困難，可能會限制其支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汽車生產商出現無力償債或信貸困難，可能會阻礙汽車或零件的供應，或增加存貨成本。

此外，我們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現時或日後將由以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為基地的生產商合資企業進口或製造。倘歐洲現時的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最終導致歐元不再為歐盟的主要貨幣，德國所用貨幣隨之而來的任何變動，或會使從德國進口汽車、零件及配件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或會因此增加，該等產品的需求亦會遭受負面影響。

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或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擴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在我們4S經銷店內的意外或受傷事故，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亦令我們需要負上責任

在4S經銷店內修理及保養乘用車時，我們若干僱員須使用重型機器、移動的車輛以及化學品(例如機油、煞車液等)或在其附近工作。再者，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不時需要於我們的經銷店內移動。故此，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僱員以及(某程度上)顧客均有意外及受傷的固有風險。若在我們的4S經銷店中發生一宗或以上意外或受傷事故，可對我們在安全方面於僱員及客戶間的聲譽有負面影響、減少銷量，及因規定須實行額外安全措施而使成本上升。此外，若在我們任何一間4S經銷店中發生意外或受傷事故，我們可能須就其開支或傷亡賠償及罰款負責。我們目前的財產及責任保險或未能對有關損失提供足夠的保障，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不受保費及自付額上升或受保範圍減少的情況下得以重續保單或獲得新保單，甚至完全不能重續保單或獲得新保單。另請參閱「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就若干風險提供足夠保障」。

負面消息可對我們造成打擊

如有謠言、媒體報導及公開聲言表示我們有不當行為或涉及意外，或與其他服務、產品及營運的質量問題有關，不論是否屬實或是否合乎我們的情況，均可能構成負面消息，帶來訴訟或監管人員的政府調查。應付負面消息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訴訟或調查

風險因素

可能令管理層分身不暇、增加成本及調走資源。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員工士氣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銷售及增長幅度間接取決於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情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過往乃來自中國且預期日後亦將會來自中國。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增長率大致依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能按過往比率持續增長，或必定能取得增長，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的消費情況放緩或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最近有媒體報導指出，中國政府部門正收緊其對政府機構汽車支出的控制，此舉可導致奢侈品需求下降，包括超豪華及豪華汽車。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法例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在很多方面均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例如，於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以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的措施。有關改革促使經濟顯著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未必貫徹一致。

我們無法預計所產生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雖然中國政府推行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在規管產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生產、物價及貨幣管理等方面仍然佔據舉足輕重的地位，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的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成功於中國擴展業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放款機構可授出的信貸。中國實施更嚴謹的放款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對外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從而削弱我們實行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多收緊放款標準的措施，或倘有關措施得以實施，其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產品的需求、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動盪或社會環境出現變動；
- 法例、規例以及有關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
- 可能推出針對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數影響。

中國可能會實施汽車奢侈品稅，或會對我們拓展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計劃帶來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損

近來有傳媒報導，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對購買零售價人民幣1.7百萬元以上的乘用車徵收20%的奢侈品稅。此等購買稅項一旦實行，可能對新超豪華乘用車銷售及我們拓展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計劃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前開幕的兩間保時捷經銷店。

外匯交易及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若干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於中國使用及兌換外幣受嚴格規管。作為外資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施加的規管限制。外資企業一般獲准開設兩類外幣賬戶，即「經常項目賬戶」及「資本賬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賬戶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和利息支付，只要辦妥若干規定的手續，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外幣支付。然而，在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償還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日後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使用外幣。

外匯管理規例亦可能影響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方法。倘有關措施於日後實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及外幣幣值可能波動，且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近年人民幣一直面對升值壓力。國際社會不斷向中國施壓要求容許人民幣採用更具彈性的匯率，牽連國內外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發展形勢，以及中國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並提高人民幣匯率彈性。

人民幣或我們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於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美元、歐元、日圓、韓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汽車生產商提高價格，增加我們的汽車及零件購買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汽車零售價格以及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因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而以較低價格進口之汽車所帶來的更劇烈競爭。此外，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以港元計算之價值產生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可能面對通脹壓力，而潛在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可能存在通脹壓力。中國於未來數年或會經歷通脹，以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升，預期我們銷售的機動車及零件價格亦會上升。中國的通脹亦可能導致利率上升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獲分發給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則須實行10%的預扣稅率。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股權，該稅率將下調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的稅率並非自動採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才可以享受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收優惠待遇。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稅收通知，如果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以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

風險因素

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為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種分類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國籍股東帶來不利稅收後果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闡明確定於海外註冊成立且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詮釋居民企業問題的條文存在含糊之處。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現時以中國為基地，且日後仍可能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其來自全球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亦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所收取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仍不確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獲豁免繳納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獲稅項減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銷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發售股份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為有關收入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於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否則該外國公司股東或須支付10%的預扣所得稅。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及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如果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或「間接轉讓」，並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通報。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稅項而建立，則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源自有關間接轉讓的收入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國家稅務總局第

風險因素

698號通知同時還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比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廣大範疇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申明境外稅務管轄區計算實際稅率的方法，以及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境外投資方有否已採用濫用安排以規避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須於日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的風險，並且本公司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確認本公司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作為一家境外實體，我們向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所作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出者)均受中國法規所規管。境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外匯結算，以向國內之外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外管局規定之水平。境外貸款之收款人必須提交境外貸款登記證，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持有一個特別外匯賬戶，其後可利用其自有之外匯資金或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以人民幣購買外匯之方式償還境外貸款。我們亦可能決定以出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出資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許可。我們不保證將可以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我們不能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利用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或為其運營撥付資金或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屬於成文法。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開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

風險因素

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份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已建立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已發展司法權區法例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落後。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大型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風險，可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遭遇強烈地震，造成巨大傷亡及財產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未來發生類似地震事件(特別是於我們設有經銷店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乘用車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首次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為大規模流行病，並注意到大部分病徵屬中度嚴重性。據報，中國近期爆發H7N9引致的禽流感，包括確診人類個案。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任何疾病爆發可能對於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目前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萎縮或放緩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部分或所有經銷店或其他業務以防止疾病蔓延。於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本州北部地區發生地震強度達尼克特制9.0級的地震，同時引發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區發生海嘯，導致上萬的人命傷亡，而道路、樓宇及基建設施亦受到嚴重破壞。此外，位於日本東北地區的福島核電站有若干核反應堆損毀，導致輻射洩露。若干汽車生產商及我們多家零件供應商均受到影響。地震後，日本汽車生產商(包括豐田及雷克薩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用車銷量的76.4%及74.0%)估計在若干於乘用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件的短缺下，新汽車的供應將會有限，並調整生產時間表。基地設於日本境外的其他汽車生產商亦向日本境內供應商採購零件，同樣受汽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件的短缺所影響。日後發生影響我們供應商的任何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通量的公開市場，或在形成有關市場後的交投將持續活躍。股份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該等股份，因此可能損失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股份的流通能力、成交量及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足以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且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如有)；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就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現有業務，以及未來收入及成本結構的展望及時間所作評估；
- 發展現況；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

風險因素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東莞美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大東集團宣派及以現金派付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廈門美東亦於二零一二年向其當時的權益股東大東集團宣派及以現金派付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東莞東美、東莞東鑫、東莞東部、東莞冠豐、廈門美東及株洲美寶行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6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2百萬元以抵銷尚未收回的應收大東集團款項的方式清償、人民幣1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3.3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支付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述股息僅於全球發售前分派予股東，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我們並不保證日後將派發金額相若或按類似比率分派的股息。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規章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未來股息付款須視乎能否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日後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於有關限制結束後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足以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又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權益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授出及全面行使，將最高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經參考估值師估值所釐定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為達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獎賞的目的而發行股份，亦將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將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將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汽車市場及中國汽車經銷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一般認為屬可靠的多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處理，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憾或不奏效，或者政府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本招股章程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事實及統計資料互相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按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按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該等資料。因此，在各情況下，閣下不應不當地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經銷商及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測」、「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將會」、「可能會」及「將」等前瞻性陳述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的期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及認購者應注意到由於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的(或所有的)該等假設或會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已推定的因素。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應考慮到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章所述)以看待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不擬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呼籲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及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任何上述資料或報道適當與否、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程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者矛盾，我們對此不會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上述資料。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享有的權益

公司事宜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承擔的授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關差異可能意指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留於香港。此規定一般指申請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重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且於可見將來將於上市後繼續駐留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常駐管理層人員之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葉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余孟滔先生(財政總監兼公司秘書)，作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余先生將常駐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將會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子方式隨時聯絡。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迅速知會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已獲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隨時及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絡董事。彼等各自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c) 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有權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職員會面；
- (d) 各董事亦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該等資料為可用聯絡資料)；
- (e) 各董事已確認，倘預期將會外遊及離開崗位，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溝通方法；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g) 本公司將會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並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有關全球發售條款之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因此，在未有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推售發售股份有一定規限，除非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以上舉措。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和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述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而有關股東登記冊分冊將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在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各股東登記冊分冊股東(或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6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四捨五入

由於已進行四捨五入，故任何表格所列總額可能與個別金額總和有異。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主席)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外環南路299號 御花苑2期2至5區3A座	中國
葉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天竺鎮 麗苑街 麗嘉花園1區8號	美國
劉雪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甲803樓，2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工體南路聚龍花園 1號樓404室 郵編：100027	中國
李林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恒福路永泰路56號 金暉樓16B室	中國
葉奇志先生	香港新界 天水圍 天葵路33號 慧景軒1座 23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
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22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商業大廈三座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東莞國際汽車城 A-02-0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公司網址	www.meidongauto.com (本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此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葉濤先生 中國 北京順義區 天竺鎮麗苑街 麗嘉花園1區8號 余孟滔先生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審核委員會	葉奇志先生(主席) 潘路先生 李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路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 葉奇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濤先生(主席) 潘路先生 葉奇志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總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7號
投資廣場
郵編：100032

興業銀行
(東莞南城支行)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
宏圖大道17號
風景街區1棟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以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北京華通人編製的報告。摘錄自北京華通人委託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北京華通人的名稱不應視為北京華通人就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北京華通人委託報告的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了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摘錄自北京華通人委託報告的資料，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未必一致。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一名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北京華通人的委託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中國市場研究供應商北京華通人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中國汽車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作出報告。北京華通人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提供數據收集、行業研究、市場研究及競爭研究服務。北京華通人為中國市場研究協會副主席、中國競爭情報研究會會員及歐洲社會民意和市場研究協會會員。本節所載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北京華通人編製的行業報告。由北京華通人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行業報告(「北京華通人報告」)並無受到我們的影響。北京華通人就是次研究及編製北京華通人報告合共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委託費。該筆款項毋須待我們成功上市後，或視乎北京華通人報告的研究結果，方會支付。

北京華通人報告乃根據中國汽車業的專業知識編製。編製北京華通人報告時，北京華通人使用業內廣泛應用的分類及定義，如若干地理分區及乘用車類別的定義。北京華通人報告內的預測乃基於北京華通人對歷史數據及趨勢的分析而得出。該等資料乃北京華通人自多個行業資料來源(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正規行業組織，如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等)取得。北京華通人已訪問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支持、驗證及核證其估計。

除本報告外，我們並未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編寫任何其他定製的研究報告。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於近年急速增長。雖然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浮現，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仍較上一年增長9.6%，為第一個自全球金融危機復原的國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9,320億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而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5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354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1%。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經濟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繼續迅速增長，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估計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人民幣788,370億元及人民幣58,224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0%及11.0%。

城市化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急速經濟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令中國加速城市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的總城市人口增加約135百萬人至約712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約52.6%。中國的急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令生活水平提升(按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

富裕人口增加

急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亦令中國出現大量富裕人口，且數目日益增長。二零一二年，中國擁有淨資產1百萬美元以上人士的數目較上一年增加約12.8%。同時，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預期擁有淨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人士的數目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1,020,000人及63,500人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26,009人及75,635人。

消費品的消耗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收入水平上升，消費品的消耗亦隨之增加。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消費品的零售價值由約人民幣76,41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10,3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預期消費品的零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三年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7,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汽車融資市場於近年大幅發展，以應付中國消費習慣的轉變。二零零一年，中國汽車融資的規模為人民幣436億元，至二零一二年底，預期該數字將約為人民幣3,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2%。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五個省級地區營運經銷店，分別為廣東、福建、湖南、北京及甘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廣東一直是總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的地區，而北京於二零一二年則為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第二高的地區。此外，福建、湖南及甘肅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雖然該三個地區擁有高國內生產總值，但汽車滲透率(即每100名居民擁有的汽車數目)卻低於國家平均每一百人擁有6.2輛汽車的水平。該等地區的高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加上低家用汽車滲透率，顯示該等地區的汽車市場有極大發展潛力。

再者，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廣東、福建及北京的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二年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省級地區當中，廣東(我們14家經銷店(其中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中其中6家的所在地)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品零售價值計名列第一，按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計分別排行第八及第四。

中國乘用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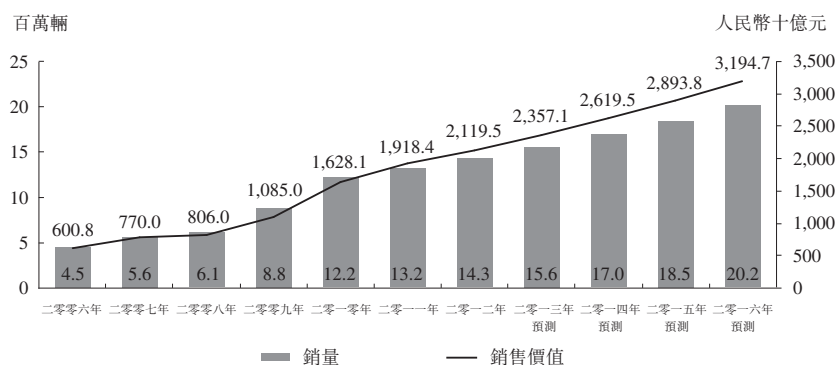
全球最大新乘用車市場

中國的迅速增長令中國新乘用車市場急速擴展。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成為全球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按售出的新乘用車數目計，至今仍是十大新乘用車市場中發展最快的市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1.5%。

然而，售後服務市場及二手銷售市場仍相對較落後。二零一一年，中國4S經銷商收入的明細如下：新車銷售88%、售後服務10%、二手車銷售2%。該明細顯示，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售後服務及二手銷售收入的比率較低。例如，二零一一年，美國經銷商收入的明細如下：新車銷售54.4%、售後服務13.2%、二手車銷售32.4%。

隨著經濟增長和生活水平上升，中國新乘用車市場預期將維持強勁增長。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按銷量計，中國新乘用車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持續按每年平均約9%增長。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及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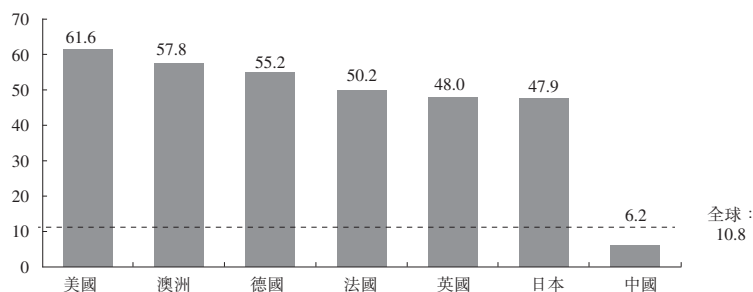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雄厚的持續增長潛力

雖然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其汽車滲透率對比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仍相對較低。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滲透率為每一百人約擁有6.2輛，遠低於日本、法國、德國、澳洲及美國等已發展市場，該等市場的汽車滲透率介乎每一百人擁有47.9輛至61.6輛不等。這顯示中國汽車市場有雄厚的持續增長潛力。

二零一二年國內乘用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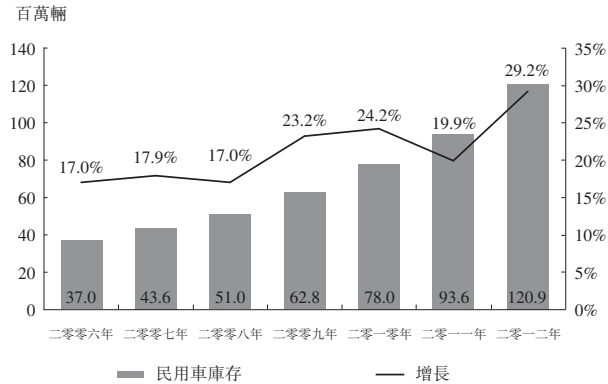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由於中國的汽車滲透率低，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主要來自未曾擁有乘用車的買家—首次買家。二零一二年，首次買家佔新乘用車銷售約80%，而已擁有乘用車，打算購買新車以取代原車或購入額外車輛的買家—重複買家，佔新乘用車銷售餘下的20%。然而，隨著中國的滲透率上升，預期重複買家的數目亦會上升，正如擁有成熟汽車市場及高滲透率的已發展國家的情況一樣，重複買家的銷售佔新乘用車銷售絕大部分，一般介乎70%至80%。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重複買家的數目增加，預期將有更多現有乘用車留在市面，令中國民用車的庫存有所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民用車庫存由約37百萬輛增至120.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8%。該等中國車輛的庫存增加和老化將帶動對高毛利率的售後服務的需求，為汽車經銷店增加盈利來源。

中國民用車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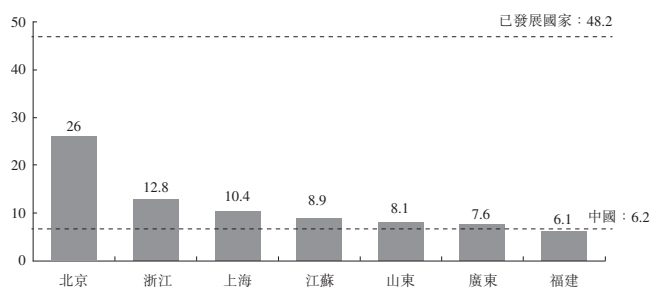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北京華通人報告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乘用車市場

誠如上文「一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概覽」一節所述，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五個省級地區營運經銷店，其中三個地區(福建、湖南及甘肅)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雖然該三個地區擁有高國內生產總值，但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汽車滲透率(即每100名居民擁有的汽車數目)卻低於國家平均每一百人擁有6.2輛汽車的水平。該等地區的高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加上低汽車滲透率，顯示該等地區的汽車市場有極大發展潛力。此外，本集團亦於另外兩個省級地區(北京及廣東)營運經銷店，該兩個地區的汽車滲透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但仍遠低於已發展國家的平均汽車滲透率(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二零一二年為每一百人擁有48.2輛)。(本報告所指「已發展國家」乃於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人類發展報告》中，被視為擁有「極高人類發展」的國家。擁有「極高人類發展」的國家包括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釐定為擁有最高人類發展指數(HDI)值的首47個國家。)上述汽車滲透率的差距顯示，儘管該等地區的汽車滲透率較中國國家平均水平為高，但其汽車市場仍有雄厚的持續增長潛力。

二零一二年經篩選地區的汽車滲透率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廣東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14家經銷店(其中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中其中6家的所在地)為迅速增長的富裕省份之一。另外，自二零零六年起，按新乘用車上牌數量計，廣東一直是中國省級地區當中四大省級新乘用車市場之一。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新乘用車登記總數中有約8.9%位於廣東，而廣東省同期售出汽車的銷售價值佔中國整體市場的銷售價值約10%。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廣東省的市場份額以廣東省銷售價值計約為0.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1.9%、84.7%及84.2%及84.4%的營業額來自位於東南部省份(廣東省、湖南省及福建省)的經銷店。

市場細分

現時中國乘用車並無統一分類標準。然而，行內普遍使用北京華通人所採納下文載列的市場細分。根據(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品牌定位、質素、功能及價格範圍，北京華通人報告將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品牌分為四類：(i)超豪華；(ii)豪華；(iii)中高端；及(iv)低檔品牌。此市場細分獲行內廣泛採用。下表載列各細分市場代表品牌及指示性價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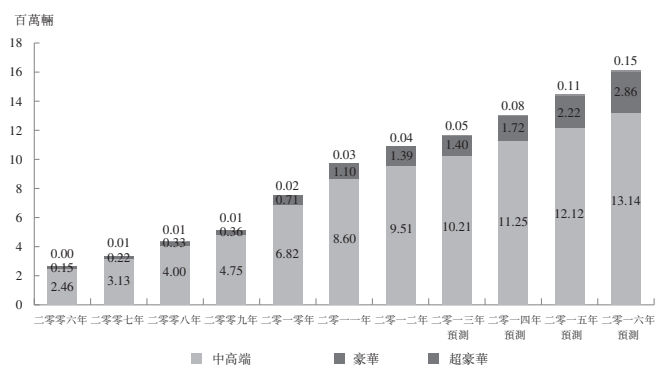
分部	代表品牌	指示性價格範圍 (人民幣)
超豪華	賓利、林寶堅尼、保時捷、勞斯萊斯	1百萬以上
豪華	奧迪、寶馬、雷克薩斯、梅塞德斯—奔馳、沃爾沃	300,000至1百萬
中高端	別克、本田、現代、日產、豐田	80,000至300,000
低檔	比亞迪、奇瑞、吉利、長安、江淮	80,000以下

我們的經銷店現時銷售中高端類或豪華類的乘用車，而我們現時正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開設新經銷店，以銷售超豪華類的乘用車。

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類汽車的迅速增長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類大幅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量由約2.6百萬輛增至約10.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7.0%，超過同期新乘用車總銷量約21.5%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期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車輛的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5%進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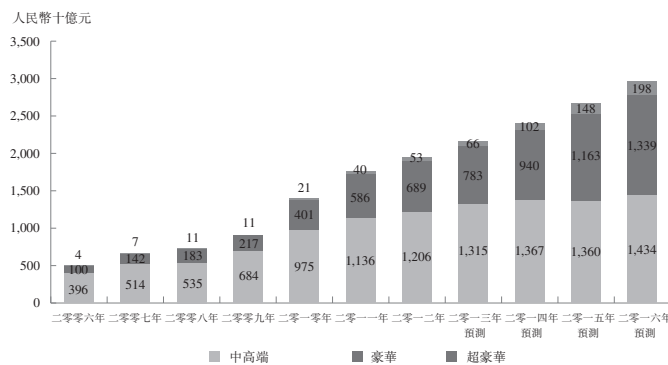
中國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 新乘用車的銷量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售價值與銷量增長相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售價值由約人民幣5,000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9,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4%，超過同期新乘用車總銷售價值約23.4%的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期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1%進一步增加。

中國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 新乘用車的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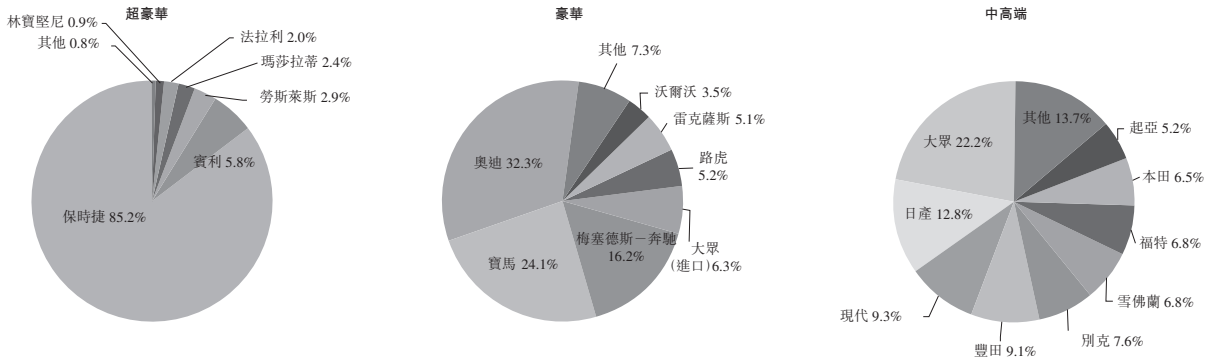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細分市場的品牌集中情況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超豪華細分市場的特徵為被單一品牌保時捷支配，自二零零六年起佔超豪華汽車總銷量逾80%。豪華細分市場由少量品牌支配，奧迪、寶馬及梅塞德斯－奔馳合共佔二零一二年豪華汽車總銷量約72.6%。下圖說明超豪華、豪華及中高端細分市場的品牌集中情況：

二零一二年中國超豪華、豪華及中高端乘用車銷售的品牌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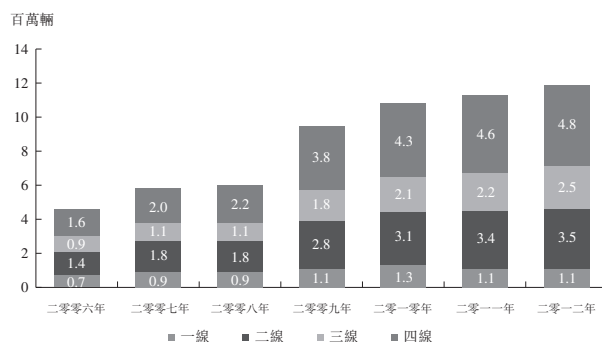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如上圖所示，中高端類的品牌支配情況減少，市場變得更加分散，五大品牌佔二零一二年此類汽車總銷量約61%。

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迅速增長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由於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升，中國的一線城市一直為新乘用車需求的主要動力。然而，隨著二、三及四線城市的經濟迅速發展，以及一線城市乘用車滲透率逐漸增加，中國乘用車銷售網絡開始由一線城市轉移至二、三及四線城市。二零一二年，中國約88.9%的新乘用車上牌於二、三及四線城市進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一線城市新乘用車上牌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遠低於17.3%的國家平均水平，亦低於其他各線市場的國家平均水平。相較之下，三及四線城市新乘用車上牌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5%及20.2%，均高於國家平均水平，而二線城市約為16.6%，稍低於國家平均水平。此外，二、三及四線城市的新乘用車上牌平均年增長率超逾國家平均水平：二線城市於超豪華及豪華類超逾國家平均水平、三線城市於超豪華及中高端類超逾國家平均水平、四線城市於所有細分市場超逾國家平均水平。

中國城市新乘用車上牌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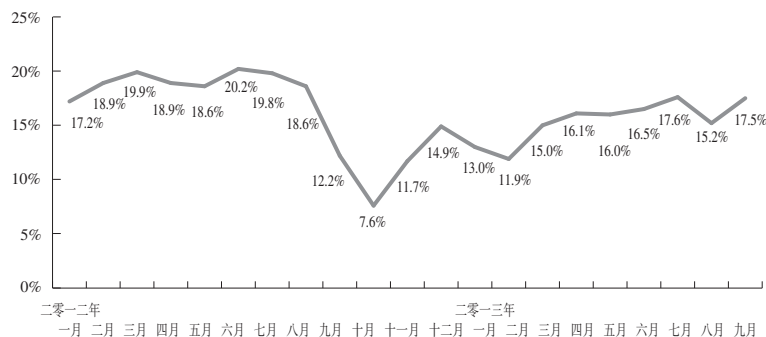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中國主要汽車品牌的發展及前景

我們銷售多種品牌組合的汽車，包括豐田、現代、雷克薩斯、寶馬，並即將包括保時捷(統稱我們的「主要品牌」)。中國是我們主要品牌的重要市場。例如，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是寶馬的最大市場及保時捷的第二大市場。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仍然是我們主要品牌以及打算增加中國銷售網絡及/或製造產能的各主要品牌的戰略市場。按地區而言，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大部分省級地區(尤其是湖南、福建及甘肅)，我們主要品牌的新乘用車上牌年增長率超逾各品牌的國家平均水平。

某一汽車品牌或型號受歡迎與否可由其市場份額代表，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品牌知名度及價格。外在事件亦可影響我們銷售的主要品牌的市場份額。例如，二零一二年九月，中國和日本因釣魚島主權爭議爆發衝突，導致中國的日本品牌乘用車銷售大幅下跌。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的該等日本新乘用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約為160,000輛，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40.8%。因此，日本新乘用車佔中國新乘用車總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二年八月的18.6%下降至約12.2%。二零一二年十月，日本新乘用車的銷售進一步下跌至約99,000輛，而日本新乘用車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跌至約7.6%。自二零零九年起，此為首次日本新乘用車的每月銷售及市場份額分別跌至低於100,000輛及10%。此後，日本新乘用車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大幅回升。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的日本新乘用車銷量約為278,000輛，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73.8%。因此，日本新乘用車佔中國新乘用車總市場的市場份額上升至約17.5%。然而，日本新乘用車的市場份額指標仍未回復至釣魚島事件發生前的水平。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新乘用車總銷售的百分比
(日本品牌乘用車)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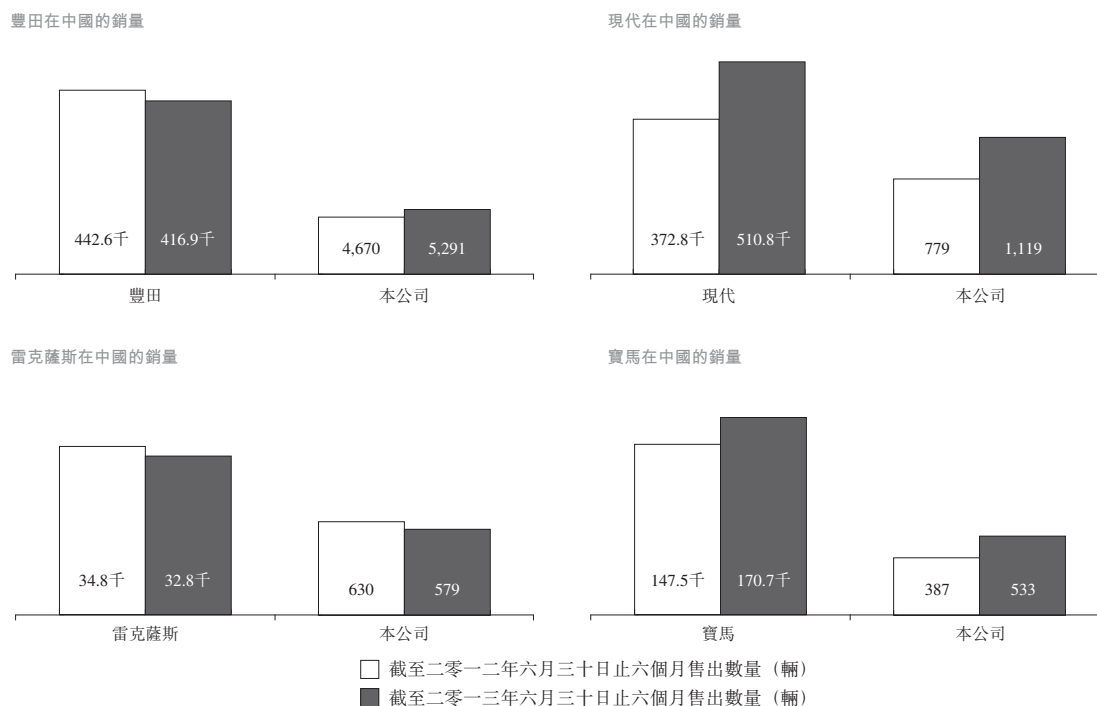
由於釣魚島爭議，我們其中兩個主要品牌豐田及雷克薩斯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的銷售大幅下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雷克薩斯新乘用車的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67%。然而，釣魚島爭議令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月的銷售下跌。此外，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月，豐田新乘用車的銷售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約48.9%及44.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田新乘用車的銷售約為841,000輛，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4.8%。儘管發生釣魚島爭議，二零一二年豐田新乘用車於全球的銷售仍然強勁。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二零一二年，按產量計，豐田重奪其全球最大汽車生產商的地位。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所示，因中國市況轉弱，二零一二年乘用車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下滑。儘管中國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619億元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478億元，增長約10.6%；總銷量增速較迅，從二零一一年約970萬輛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090萬輛，增長約12.4%。然而，中國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一年每輛人民幣181,000元降至二零一二年每輛人民幣178,000元。此外，中國二零一一年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新乘用車的年度銷量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9.1%，但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銷量較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率則大幅下跌，年增長率約為12.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乘用車銷量增長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我們有售的品牌而言情況相當參差。豐田及雷克薩斯銷量下滑，而現代及寶馬則錄得銷量增長。豐田及雷克薩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銷量分別下跌25,700輛及2,000輛，相比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期各下跌5.8%。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代及寶馬銷量分別增加138,000輛及23,200輛，相比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期

分別上升37.0%及15.7%。下圖載列我們所售各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銷量，以及我們在此等品牌於同期經手的銷量。

中國新乘用車銷量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中國4S經銷店部份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零售平台

自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引進4S經銷店零售模型，加上實施《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後，4S經銷店成為中國零售乘用車的主導平台。「4S經銷店」是集銷售、零件、服務和調查能力於一體的專業經銷店，一般是根據汽車生產商與汽車經銷商之間的一項或多項協議成立，獲授權在指定地區內從事特定汽車品牌的營銷活動。該等協議通常還訂有關於銷售和市場營銷模式、服務標準、銷售流程及公司身份的規定。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4S經銷店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6,147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6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期4S經銷店的總銷售額將由人民幣27,409億元增至人民幣37,9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

行業概覽

由於存貨水平甚高及市場需求疲弱，汽車經銷業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下跌。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業內約有30%經銷店錄得虧損。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超過52.6%進口品牌乘用車經銷店錄得虧損，39.5%收支相抵，僅有7.9%獲利；就合營品牌乘用車經銷店而言，34.6%錄得虧損，35.6%收支相抵，29.8%獲利；就中國本地品牌乘用車而言，40.4%錄得虧損，28.8%收支相抵，30.8%獲利。

汽車經銷業的經銷店普遍面臨高員工流失率，尤其是銷售人員。由於汽車經銷店的銷售人員於銷售過程中直接為顧客服務，因此經銷店成功與否與銷售人員的質素有密切關係。除薪酬外，銷售人員決定選擇某一僱主的重要因素包括該經銷店的培訓項目質量及數量、職業前景及企業文化。

誠如上文「一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乘用車市場」一節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14家經銷店(包括合營企業)中其中六家位於廣東省。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按營業額計，我們為二零一二年五大總部設於廣東省的私營汽車經銷集團之一。除私營汽車經銷集團外，其他總部設於廣東省的領先汽車經銷集團主要為國有或國家控制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業額計，我們躋身全中國第八大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汽車經銷集團。下表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載列全中國十大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汽車經銷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大總部設於廣東省的汽車經銷集團 (以營業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二零一二年營業額 (人民幣十億元)	佔中國市場 概約份額
1	集團A	國有	25.20	1.0%
2	集團B	國有	13.64	0.6%
3	集團C	私營	8.54	0.3%
4	集團D	私營	6.18	0.3%
5	集團E	國家控制	6.08	0.2%
6	集團F	私營	3.52	0.1%
7	集團G	私營	3.49	0.1%
8	本集團	私營	2.95	0.1%
9	集團H	私營	2.81	0.1%
10	集團I	私營	2.47	0.1%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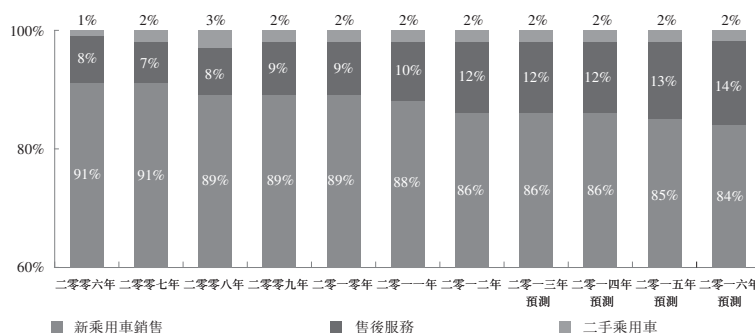
我們於廣東省有六家經銷店，其中五家位於東莞市，此亦為我們企業總部的所在地。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按新車銷量及汽車擁有數量計，東莞是一線城市以外最大的市級汽車市場之一，4S經銷店之間的競爭極為激烈。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東莞市有106家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佔廣東省所有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經銷店總數量約12.4%。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兩間雷克薩斯經銷店廈門美東及東莞美東，在資產回報方面在所有中國雷克薩斯經銷店中分別排行第一及第三。

中國4S經銷店的營業額結構

中國4S經銷店的營業額主要來自(i)新車銷售、(ii)進行售後服務及(iii)二手車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中國4S經銷店營業額約86%、12%及2%。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售後市場的增長速度預期將超過新車市場的增長。因此，預期新車銷售的營業額百分比於二零一六年將下跌至約84%，而售後服務的營業額百分比將增至約14%。二手車銷售的營業額百分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維持2%不變。現時，售後服務及二手車銷售的毛利率高於新車銷售的毛利率。新車銷售的毛利率介乎零至6%之間(視乎品牌而定)，而售後服務及二手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分別介乎於40%至45%及5%至10%之間。

中國4S經銷店的營業額結構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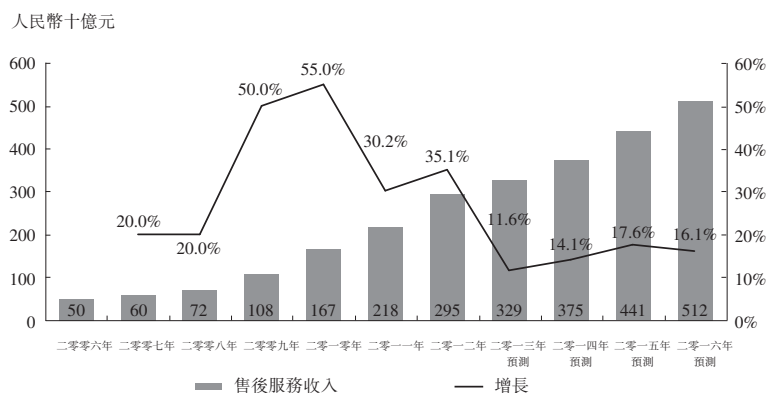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龐大且增長迅速，而現有民用車的庫存規模增加及老化，預期將帶動對售後服務的需求，一般包括銷售零件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售後服務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1%。北京華通人報告預測，售後服務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00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14.7%。提供售後服務的溢利率一般高於乘用車銷售產生的溢利。因此，售後服務將成為4S經銷店毛利率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現時，售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4S經銷店、小型獨立快速維修店及連鎖經營的專業維修店。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顧客(尤其是豪華或超豪華乘用車車主)對4S經銷店提供的售後服務質素較有信心，期望4S經銷店成為主流模式，於售後服務市場迅速增加份額，而小型獨立快速維修店將逐漸式微。誠如下圖所示，中國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9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4%。北京華通人報告預期，中國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市場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5,12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中國4S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收入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主要指標為「吸收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行業概覽

吸收率指經銷店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吸收率與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4S經銷集團(按該等經銷集團公開財務資料計算)之比較：

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50.3%	70.7%	94.2%	118.3%
經銷集團X.....	97.2%	86.5%	85.6%	92.4%
經銷集團Y.....	87.9%	76.6%	58.8%	73.1%
經銷集團Z.....	61.8%	70.9%	81.9%	84.5%
經銷集團ZA.....	72.1%	70.3%	73.4%	106.9%
經銷集團ZB.....	101.8%	88.6%	81.7%	95.5%

資料來源：北京華通人報告

整合趨勢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經銷店數目在二零一二年大約為26,000間。中國汽車經銷店的擁有權持續分散，大部分為獨立經銷店。然而，獨立經銷店的擁有權陸續集中於主要經銷集團。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由於業務考量及政府政策，經銷集團的整合將透過合併及收購越趨激烈，並將持續為日後的走勢。例如，由於中國汽車經銷業的競爭加劇，汽車銷售產生的溢利逐漸減少。因此，汽車經銷店通常透過收購不同品牌的經銷店，將多個汽車品牌引入其網絡，而非只依賴單一品牌。此外，在市場內擁有數目龐大而業權分散的經銷店可能引致激烈而混亂的競爭，並令整體4S經銷業的盈利能力相對低落。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經銷集團日益整合將減少競爭失控及改善經銷店的盈利能力。就政府政策而言，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關於促進汽車流通業「十二五」發展的指導意見》，旨在令百大汽車經銷集團達至30%以上的市場收入。指導意見亦旨在令中國擁有30個營業額達人民幣100億元以上的地區經銷集團，以及三至五個營業額達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的經銷集團。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另有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方法、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規定鼓勵類行業、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指明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目錄的行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汽車批發、零售及經銷、二手車零售、汽車保養維修及保險代理未列入目錄，換言之，根據中國法律准許外資投資該等行業。

中國汽車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計劃》(「**計劃**」)，已闡明汽車產業發展範疇，同時制訂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措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政策制訂了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

新車銷售

新車銷售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兩類汽車經銷商，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境外汽車生產商須於中國成立汽車總經銷商，方可分銷汽車及零件。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汽車生產企業或汽車總經銷商)授權以汽車品牌銷售形式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

根據《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汽車供應商須將符合法定規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申請人的相關材料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備案，其後品牌經銷商申請人根據上述記錄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另外，凡符合設立法定條件並取得營業執照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凡申請道路運輸站(場)經營、機動車維修經營或機動車駕駛員培訓的人士，應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再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有關登記手續。機動車維修經營者不得承修已報廢的機動車，不得擅自改裝機動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汽車維修經營業務根據經營項目和服務能力分為一類維修經營業務、二類維修經營業務和三類維修經營業務。持有不同類經營業務證書的實體可從事不同類保養及維修。

保險代理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回佣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根據《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

申報及有關內容的變更，應報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核准。中國保監會對經核准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的單位頒發《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二手車銷售

二手車銷售須遵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根據《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經銷企業和經紀機構應當具備企業法人條件，並依法到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另外，凡取得營業執照，並從事二手車經銷、經紀、鑒定或評估的實體，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2個月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交資料備案。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營運(包括就客戶零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借款人申請經銷商汽車貸款，應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年檢證明，以及汽車生產商出具的代理銷售汽車證明。

汽車召回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缺憾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規定，對其生產或進口的缺憾汽車產品，汽車生產者或進口者應當履行召回責任，承擔消除缺憾的費用和運送缺憾汽車產品的必要費用。銷售、租賃、維修汽車產品的經營者應當協助生產者實施召回。此外，所有汽車經銷商應當向相關汽車生產者及中國政府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缺憾，全面與汽車生產者合作，實施召回及與中國政府部門合作有關之任何調查。

家用汽車保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三包規定」)，保證家用汽車產品銷售者依法承

擔家用汽車產品的維修、更換及退貨責任(「三包」)。倘屬於家用汽車產品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其他家用汽車產品經營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經營者追償。

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限不低於3年或者行駛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於2年或者行駛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計算。

在家用汽車產品包修期內，家用汽車產品出現產品品質問題，消費者可憑三包憑證由修理者免費修理(包括工時費和材料費)。

產品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60日內或者行駛里程3,000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發動機或變速器的主要零件出現產品品質問題的，消費者可以選擇免費更換發動機或變速器。倘產品的若干易損耗零部件在其品質保證期內出現產品品質問題的，消費者可以選擇免費更換易損耗零部件。易損耗零部件的種類範圍及其品質保證期由生產者明示在三包憑證上。生產者明示的易損耗零部件的種類範圍應當符合國家相關標準或規定，具體要求由國家質檢總局另行規定。

家用汽車產品自銷售者開具購車發票之日起60日內或者行駛里程3,000公里之內(以先到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出現轉向系統失效、制動系統失效、車身開裂或燃油洩漏，消費者選擇更換家用汽車產品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更換或退貨。

在三包有效期內，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消費者選擇更換或退貨的，銷售者應當負責更換或退貨：

- (1) 於有效期內進行了2次修理，嚴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現新的嚴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 (2) 發動機及／或變速器累計已維修或更換2次後，或者發動機及／或變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品質問題，已維修或累計更換2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及
- (3) 轉向系統、制動系統、懸架系統、前／後橋或車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相同問題，累計更換2次後，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在三包有效期內，因產品品質問題修理時間累計超過35日的，或者因同一產品品質問題累計修理超過5次的，消費者可以憑三包憑證、購車發票，由銷售者負責更換。

按照三包規定更換或者退貨的，消費者應當支付因使用家用汽車產品所產生的合理使用補償，銷售者依照三包規定應當免費更換或退貨的除外。

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營者對所涉及產品品質問題，可以不承擔三包規定所規定的三包責任：(i)消費者所購家用汽車產品已被書面告知存在瑕疵的；(ii)家用汽車產品用於出租或者其他營運目的的；(iii)使用說明書中明示不得改裝、調整及拆卸，但消費者自行改裝、調整、拆卸而造成損壞的；(iv)發生產品品質問題，消費者自行處置不當而造成損壞的；(v)因消費者未按照使用說明書要求正確使用、維護、修理產品，而造成損壞的；或(vi)因不可抗力造成損壞的。

在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內，無有效發票和三包憑證的，經營者可以不承擔三包規定所規定的三包責任。

控制擁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有關規定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及其實施細則，北京市對新發車牌號碼按年度實施指標配額。潛在汽車買家須符合指定條件，並參與每月進行的搖號。申請人通過搖號方式獲得指標編碼，方可向北京地方汽車管理部門申請登記汽車。

稅項

所得稅

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出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出臺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分為「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機構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本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為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稅率按涉及的不同行業為介乎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訂，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主管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或權益及其變動狀況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另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倘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未能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資企業不得向境外支付利潤、清算、轉股、減資、先行回收投資、股東貸款及其他基金本息等款項(含向境外支付利潤用於境外再投資、轉增資等)。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

股息分派

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生產者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憾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要求生產商及賣方賠償。倘產品缺憾的責任在於生產商，則賣方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該等賠償，反之亦然。

消費者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

此外，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競爭。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不得達成壟斷協議，以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限制購買新技術、新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聯合抵制交易等。經營者違反該反壟斷法規定，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的，反壟斷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

物 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國家、集體、私人的物權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物權的種類和內容由法律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有關規定的，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違規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知 識 產 權

商 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十年。

域 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環 境 保 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

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實體，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水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家採取排污許可證制度。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機動車船向大氣排放污染物不得超過規定的排放標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製造、銷售或者進口污染物排放超過規定排放標準的機動車船。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最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在城市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工業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

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家提出環境影響報告書。須於建造工程開始前向地方環境保護局提交報告書，並由其批准有關報告書。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僱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與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繳付基本養老金、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供款。僱員須參與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須由僱主支付，僱員毋須支付供款。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向地方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此外，僱主須按時申報並悉數繳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其詳情為，企業須於成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在登記日期起20日內攜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的文件前往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有關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的法律法規

根據併購規定，下列情形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此外，併購規定還規定，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托、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透過成立東莞冠豐而創立。我們首間4S經銷店由東莞東部營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標誌著我們在中國主營4S經銷店業務的開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總共有13間由附屬公司持有並營運中的經銷店，另外在東莞有一間經銷店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即東莞美東)名下經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初步授權成立七家新4S經銷店，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我們亦於一間聯營公司(即東莞安信)中擁有股權，該公司於東莞經營一間經銷店。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我們開始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二手車店。

我們的4S經銷店現時或將會分銷的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寶馬、雷克薩斯、豐田及現代。由本集團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經銷店位於下列城市，其營運於下列年份開始：

品牌	經銷商	地區		開業年份
		市	省	
寶馬.....	株洲美寶行	株洲	湖南	二零一零年
	衡陽美寶行	衡陽	湖南	二零一三年
雷克薩斯.....	廈門美東	廈門	福建	二零零八年
	蘭州美東	蘭州	甘肅	二零一一年
	長沙美東	長沙	湖南	二零一三年
	東莞美東，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八年
一汽豐田.....	泉州美東	泉州	福建	二零一零年
	東莞東部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四年
	東莞東美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八年(總店)
	東莞安信，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東莞	廣東	二零一零年
	北京中業	北京	—	二零零九年(附註)
廣汽豐田.....	東莞東鑫	東莞	廣東	二零零七年
	益陽東鑫	益陽	湖南	二零一一年
北京現代.....	東莞冠豐	東莞	廣東	二零零四年
	河源冠豐行	河源	廣東	二零一一年

附註：指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業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初步授權設立七間4S經銷店，其預期開業日期列於下表最後一欄：

品牌	經銷商	地區		預期開業日期
		市	省	
保時捷.....	佛山東保	佛山	廣東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汕頭東保	汕頭	廣東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寶馬.....	北京美寶行	北京	—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承德美寶行	承德	河北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常德美寶行	常德	湖南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雷克薩斯.....	龍岩美東	龍岩	福建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一汽豐田.....	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	鳳崗	廣東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葉帆先生(我們的創立人)及葉濤先生

本集團創立人為葉帆先生。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任職總經理，開展其汽車業的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九年，彼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聯手建立東莞聚成(一間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的民營公司，主要經營汽車分銷業務)。葉帆先生初始投資資金為人民幣3.3百萬元，部份乃來自其自身資金，部份則來自其家人的借款。

二零零三年，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冠豐及東莞東部(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兩家公司成立時，彼持有東莞冠豐(分銷北京現代車輛)68%股權及東莞東部(分銷一汽豐田車輛)50%股權。在二零零七年大東集團成立之前，彼亦於其他品牌汽車中作出投資，在經營此等品牌的經銷店方面具備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葉帆先生及其配偶(在其名下註冊的股權乃為葉帆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成立大東集團，並開始持有經營不同品牌4S經銷店的實體。其後，大部份實體轉讓至我們名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葉濤先生為葉帆先生的胞兄，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在麻省理工大學就讀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管理科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獲頒授該等學位。彼於美國資訊科技業工作大約七年。在葉濤先生的管理履歷中，包括擔任奧博杰天軟件的首席運營官及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其後更名為EMC Document Sciences Corp.)的亞洲區營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彼獲葉帆先生邀請到大東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由當時起，彼與葉帆先生合作無間，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在彼等的領導下，本集團不論在分銷的品牌及經營地區均有增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見本節「一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短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範圍
			已發行股本數量	已繳足資本數量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開曼群島	75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英屬 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投資控股
佛山東保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5.01百萬元	人民幣5.01百萬元	保時捷品牌汽車經銷
汕頭東保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保時捷品牌汽車經銷
株洲美寶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衡陽美寶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常德美寶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寶馬品牌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汽車經銷
泉州美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部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北京中業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鑫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廣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益陽東鑫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廣汽豐田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冠豐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現代品牌汽車經銷
河源冠豐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現代品牌汽車經銷
東莞東粵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二手車買賣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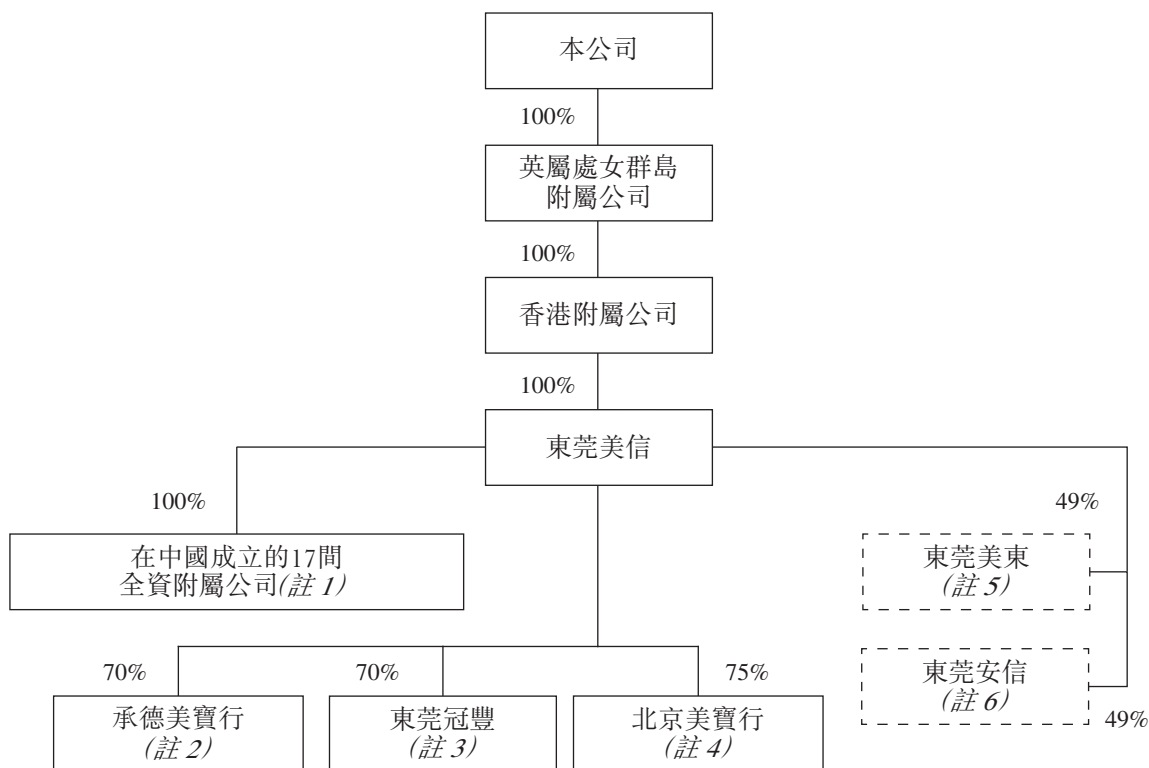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簡短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	註冊成立地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數量	已繳足資本數量	主要經營範圍	本集團應佔股權
東莞安信 (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一汽豐田品牌 汽車經銷	49%
東莞美東(合營 企業).....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雷克薩斯品牌 汽車經銷	49%

有關我們於上述兩間實體的權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下圖描述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關係：

表1



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

1. 17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品牌	公司
保時捷.....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佛山東保、汕頭東保
寶馬.....	營運附屬公司：株洲美寶行、衡陽美寶行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常德美寶行
雷克薩斯.....	營運附屬公司：廈門美東、蘭州美東、長沙美東
	即將成立的4S經銷店：龍岩美東
一汽豐田.....	營運附屬公司：泉州美東、東莞東部、東莞東美、北京中業
廣汽豐田.....	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東鑫、益陽東鑫
北京現代.....	營運附屬公司：河源冠豐行
混合品牌二手車店.....	營運附屬公司：東莞東粵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承德美寶行(寶馬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20%及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王慎武先生(同時亦為北京美寶行主要股東)及劉海銘先生持有。承德美寶行於註冊成立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上述承德美寶行20%及10%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的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分別轉讓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原因為該等人士對承德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王先生及劉先生皆並無參與承德美寶行的管理事宜。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冠豐(北京現代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劉樹昌先生持有。劉先生透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東莞冠豐30%股權，且並無參與東莞冠豐的管理事宜。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美寶行(寶馬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15%及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亦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王慎武先生(同時亦為承德美寶行主要股東)及劉榮先生持有。北京美寶行於註冊成立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上述北京美寶行15%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轉讓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原因為該等人士對北京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王先生及劉先生皆並無參與北京美寶行的管理事宜。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美東(雷克薩斯品牌的汽車經銷店)的餘下51%股權由美昌汽車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美昌汽車」)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美昌汽車向獨立第三方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美昌汽車一直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經銷及買賣業務。真保利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東莞美東註冊成立起已為其股權持有人。東莞美東由我們及真保利有限公司(或美昌汽車，當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後)提名的董事聯手管理。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東莞美東之組織章程細則，該合營企業有5名董事，其中3名由真保利有限公司(或美昌汽車，當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真保利有限公司收購東莞美東51%股權後)提名，2名由本集團提名。東莞美東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東莞美東的重大決策須由董事全體一致表決贊成方可作實。儘管在重組完成之前，大東集團擁有東莞美東49%股權，但仍將該公司以合營企業身份納入本集團，因為該公司經銷雷克薩斯品牌汽車，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重大意義。東莞美東的發展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再者，經本集團與美昌汽車長時間的討論後，美昌汽車不願轉讓其東莞美東的股權予本集團，因彼相信東莞美東有良好的業務發展潛力，故希望繼續直接持有其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安信(持有一汽豐田品牌的汽車經銷權)的餘下5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韋松根先生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韋先生投資於且一直從事中國汽車的經銷及買賣業務。韋先生由二零零九年東莞安信註冊成立起已為其股權持有人，且一直為東莞安信的唯一董事，並管理其業務。儘管在重組完成之前，葉帆先生實益擁有東莞安信49%股權，但仍將該公司以聯營公司身份納入本集團，因為該公司經銷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重大意義。東莞安信的發展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相符。再者，經本集團與韋松根先生長時間的討論後，韋先生不願轉讓其東莞安信的股權予本集團，因彼相信東莞安信有良好的業務發展潛力，故希望繼續直接持有其股權。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業以來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東莞東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東莞寮步汽車城開始一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東莞冠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東莞寮步汽車城開始北京現代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東莞東美獲一汽豐田授權使用「豐田」品牌。
二零零七年.....	東莞東鑫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廣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八年.....	東莞美東於二零零八年在廣東東莞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廈門美東為我們於福建成立的首間4S經銷店，二零零八年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二零零九年.....	大東集團收購北京中業的全數註冊資本。北京中業當時為中國北京的一間一汽豐田汽車4S經銷權持有人。收購完成後12個月內，北京中業榮獲一汽豐田頒發200華北分部銷售年特別進步獎。 二零零九年，葉帆先生及其配偶(其所持股權乃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所持有)收購東莞東部的剩餘股權，隨後，東莞東部成為彼等之全資擁有公司。彼等同年進一步向大東集團售出東莞東部的全數股權。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透過泉州美東在福建泉州開始一汽豐田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時間	里程碑
	<p>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授權成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而該經銷權被授予株洲美寶行(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湖南株洲開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p> <p>同年，我們初步獲得授權於河北承德透過承德美寶行成立一間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該經銷店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業。</p>
二零一一年.....	<p>我們透過在下列城市成立下列品牌汽車的4S經銷店，將營運進一步拓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透過蘭州美東在甘肅蘭州分銷雷克薩斯汽車；(ii) 透過益陽東鑫在湖南益陽分銷廣汽豐田汽車；及(iii) 透過河源冠豐行在廣東河源分銷北京現代汽車。
二零一二年.....	<p>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初首次初步獲得授權於廣東佛山及汕頭成立保時捷汽車的4S經銷店。該等經銷店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佛山東保名下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業；及(ii) 在汕頭東保名下經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業。 <p>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分別註冊成立。東莞美信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原因為實施重組。</p>
二零一三年.....	<p>在本集團收購東莞美東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重組。</p> <p>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三年在湖南長沙開始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同年，衡陽美寶行在湖南衡陽開始寶馬汽車的4S經銷店營運。</p>

附註：株洲美寶行的全數股權當時於葉念恩先生(葉氏兄弟之父)及兩位其他獨立第三方名下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持有。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往績紀錄期間及重組開展前本集團中國重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

1. 益陽東鑫

益陽東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葉帆先生(作為賣方)及大東集團(作為買方)達成轉讓益陽東鑫股權的協議，據此，大東集團同意收購益陽東鑫的全數註冊資本。大東集團收購益陽東鑫全數註冊資本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購買價乃按益陽東鑫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全數購買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付清。

益陽東鑫註冊股權持有人的註冊更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日完成。

有關變動後及緊接重組前，益陽東鑫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亦即大東集團)並無改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益陽東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2. 蘭州美東

蘭州美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3. 株洲美寶行

株洲美寶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日，其全數股權於兩位獨立第三方名下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其95%股權轉讓予葉氏兄弟之父葉念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9.5百萬元，即所轉讓股權應佔的注資資本面值。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支付。葉念恩先生及當時餘下的註冊股權持有人均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株洲美寶行的全數股權。由於株洲美寶行位於湖南，離東莞(當時大東集團的基地)相當遙遠，代持安排可使行政及營運更具效率，因為當時有多份文件須由株洲美寶行股權持有人

簽署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葉念恩先生及株洲美寶行當時餘下的股權持有人(以註冊股權持有人身份)將其於該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大東集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金額乃按株洲美寶行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購買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已全數繳付，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有關變動後及緊接重組前，株洲美寶行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亦即大東集團)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株洲美寶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北京美寶行

北京美寶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當時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劉榮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美寶行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同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王慎武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承德美寶行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北京美寶行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並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數繳足，上述股權轉讓亦告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北京美寶行餘下75%股權由大東集團轉讓予本集團，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請參見下文「一重組」一段。將上述北京美寶行25%股權售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的原因為該等人士對北京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

5. 承德美寶行

承德美寶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劉海銘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承德美寶行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同日，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王慎武先生(作為買方，為獨立第三方，隨是宗交易後成

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北京美寶行的主要股東)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承德美寶行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按該等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釐定。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繳足，且上述股權轉讓亦於當時完成。

有關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承德美寶行由大東集團擁有70%，王慎武先生擁有20%及劉海銘先生擁有10%。上述30%承德美寶行股權售予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的原因乃該兩名人士對承德當地的認識將有助我們在當地建設及成立4S經銷店。

6. 長沙美東

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7.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原因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為進行重組，香港附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協議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信的全數股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段。

8. 龍岩美東

龍岩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二零一三年七月，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作為唯一股權持有人的身份全數繳足。由當時開始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或擁有人變動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百萬港元，分成100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亦即其註冊成立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價值0.10港元的股份(尚無繳付)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晉帆。同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尚無繳付)予晉帆。當時晉帆由葉帆先生一人獨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創立19,900百萬股股份增加至2,000百萬港元。同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按面值發行及配發749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屬未繳股款。上述750百萬未繳股款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向本集團支付認購金額75百萬港元繳足。緊接上市前，晉帆仍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緊隨上市後，假設經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下配發的發售股份(不計及任何於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25%將由公眾持有，則晉帆所持有的股份將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的75%。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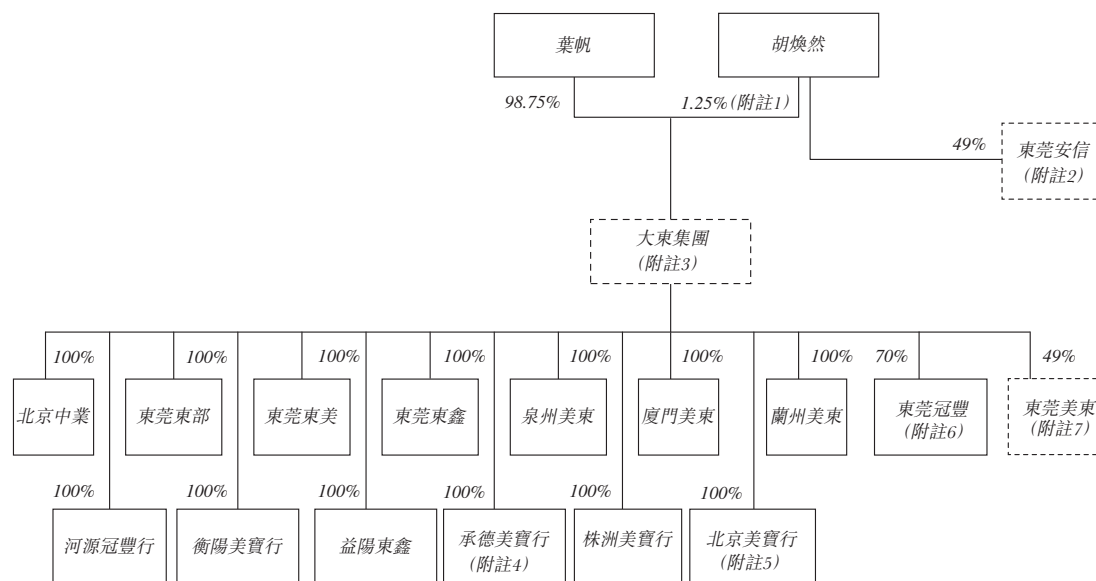
葉氏家族信託

葉氏家族信託(屬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氏兄弟及其部份家屬為委託對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葉帆先生將晉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以贈送的形式轉讓予晉帆公司，作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當時為(而目前仍為)Fiducia Suisse，該公司為晉帆公司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屬該家族信託的資產。

重組

在重組前，本集團連同由大東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企業架構如下：

表2



表中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1. 該1.25%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乃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權。
2. 東莞安信的股權中，49%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51%則由韋松根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
3. 二零一二年內，大東集團（以唯一股權持有人身份）成立以下各間中國營運公司：(i) 佛山東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ii) 長沙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iii) 東莞東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iv) 常德美寶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v) 汕頭東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及(vi) 龍岩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大東集團分別向王慎武先生及劉海銘先生售出承德美寶行20%及10%股權。
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大東集團分別向王慎武先生及劉榮先生售出北京美寶行15%及10%股權。
6. 劉樹昌先生（獨立第三方，亦為東莞冠豐主要股東）為東莞冠豐30%股權擁有人。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獨立第三方真保利有限公司為東莞美東51%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真保利有限公司將上述東莞美東51%股權售予獨立第三方美昌汽車。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0百萬港元，分為10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尚無繳付)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同日將股份轉讓予晉帆。同日(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另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尚無繳付)予晉帆。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按面值發行及配發749百萬股股份，每股0.10港元，屬未繳股款。上述750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向本集團支付認購金額75百萬港元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已向香港附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75百萬港元，屬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1美元。於其註冊成立日，100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美元。

3. 香港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當時的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百萬股股份，每股1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日，10,000股香港附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

4. 東莞美信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東莞美信於中國成立，大東集團為其唯一股權持有人。於其註冊成立日，東莞美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後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東莞美信的全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已由大東集團全數繳足。

5. 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

通過由大東集團(作為賣方)及香港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東莞美信全數註冊資本，購買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即東莞美信註冊資本的面值，乃經參考東莞美信股權持有人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的估值約人民幣49.99百萬元後釐定。全數購買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付清。當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廣東經貿合作廳」)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分別

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授出批文後，東莞美信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為人民幣50百萬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註冊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有關變更完成備案後改為香港附屬公司。緊接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前，東莞美信由葉帆先生控制，而香港附屬公司則由晉帆公司控制，晉帆公司的全數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因此，就併購規定而言，在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的特定時間，香港附屬公司及東莞美信之間並無關連關係，故此，併購規定內的關連方收購條款並不適用於有關收購。

緊接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前，東莞美信由葉帆先生控制。香港附屬公司由晉帆公司控制，而晉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另外據本公司確認書以及葉氏家族信託的成立文件所指，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當中概無人士為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東。因此，葉氏家族信託當中概無委託對象符合併購規定中的「境內自然人」的定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不論(i)葉帆先生並無放棄中國居民身份，或(ii)葉帆先生在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後已成為香港居民，均不會影響併購規定中關連方收購條款不適用於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事項的結論。

廣東經貿合作廳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完全知情的基準下審查及核准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股權的主管機關。

購買價資金來自香港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款所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由香港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貸款屬固定年期，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有關貸款的應計利息為每年1%。

貸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氏兄弟一名好友，彼此相識已超過12年。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雖然該獨立第三方以往並無與葉氏兄弟或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該名人士從葉氏兄弟在當地商業社團的聲譽中，知悉其誠信可靠，值得信賴。故此該貸款人願意向本集團以以上披露的條款提供上述貸款。

經本公司借出股東貸款後，香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全數償還上述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

6. 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收購中國公司

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大東集團的21間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4.78百萬元，乃按資產淨值(如有關金額較註冊資本大)釐定，否則則按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淨值釐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間已以現金方式全數繳清，當中(a)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支付，該筆現金乃注入東莞美信作為註冊資本，(b)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向銀行借貸得來，(c)約人民幣44百萬元則來自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的收入，及(d)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從大東集團償還其結欠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而來。因此項轉讓，在該21間中國公司之中，有20間公司成為本公司透過東莞美信持有的附屬公司，而1間則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在該20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有17間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有三間則為非全資擁有公司(即東莞冠豐、承德美寶行及北京美寶行，本集團分別擁有其70%、70%及75%)。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按葉帆先生(以實益股權持有人身份)的指示，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方式持有股權)將所持有的東莞安信49%股權轉讓予東莞美信，購買價為人民幣5.9百萬元，即所轉讓的49%股權應佔注資資本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安信51%股權由韋松根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韋先生為東莞安信的唯一董事，管理東莞安信的業務。由於是項轉讓，東莞安信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收購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日期及購買價格。

中國公司名稱	收購協議日期(附註1)	概約購買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付清代價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佛山東保.....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5.0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汕頭東保.....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株洲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67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承德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7.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70%
北京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22.5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75%
衡陽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常德美寶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廈門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20.8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00%
蘭州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00%
龍岩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長沙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00%
泉州美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00%
東莞東部.....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5.7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東莞東美.....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2.89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100%
北京中業.....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2.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100%
東莞東鑫.....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3.54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益陽東鑫.....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00%
東莞冠豐.....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7.8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70%
河源冠豐行.....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100%
東莞東粵.....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100%
東莞美東(合營企業)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6.7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49%
東莞安信(聯營公司)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5.8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49%

附註：

- 除東莞美東外，根據各自的收購協議，其完成日期為上文所載的該等協議日期。完成收購東莞美東49%股權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即廣東經貿合作廳批准該股權轉讓的日期。
- 購買價乃按資產淨值(如有關金額較註冊資本大)釐定，否則則按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重組中的一切步驟乃屬合法、有效、亦已獲發在中國進行重組的不同階段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亦已生效。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葉帆先生已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規定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定義，「境內自然人」包括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居於中國的人士。葉帆先生為因經濟利益而慣常居於中國的人士，葉先生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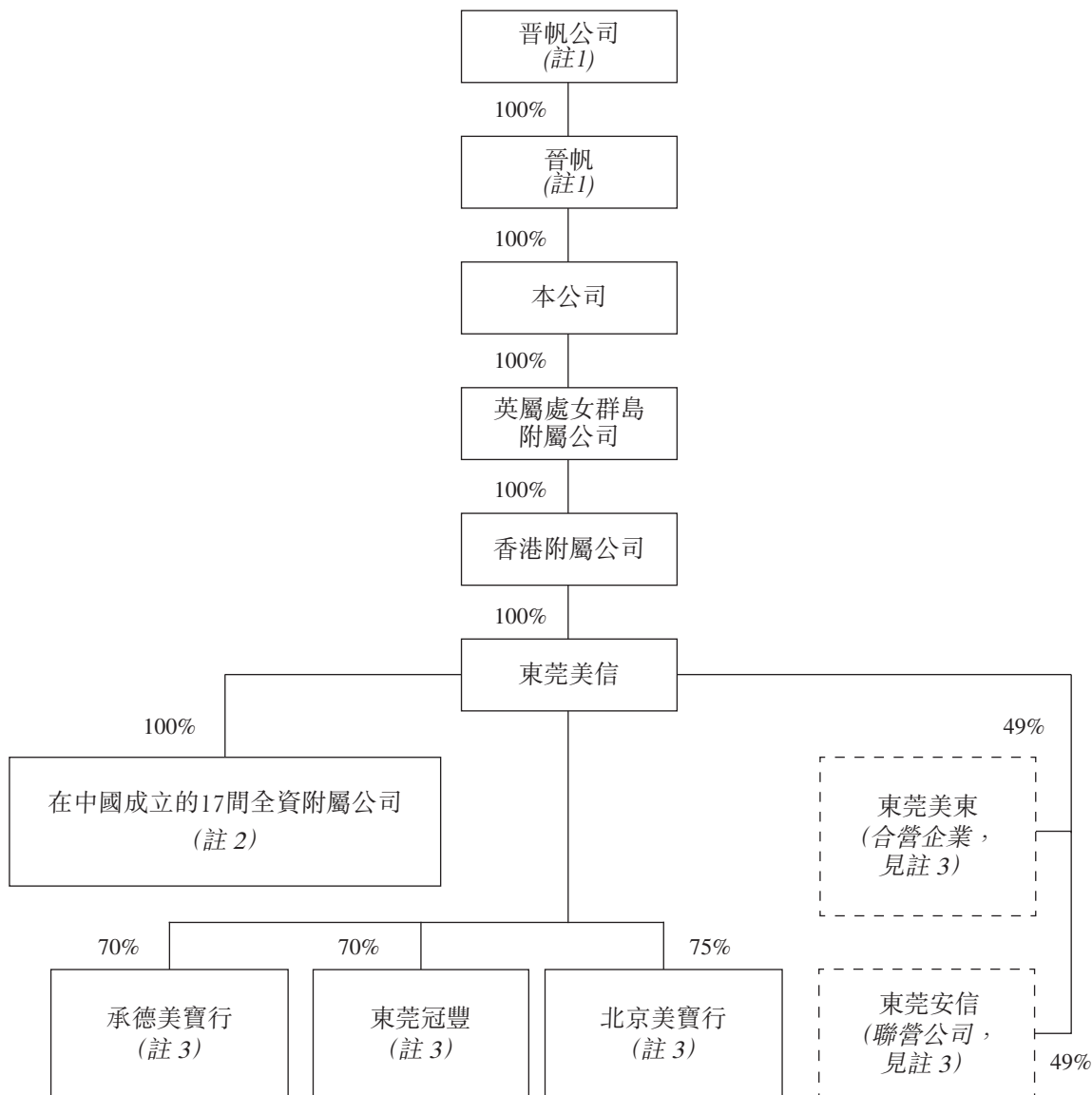
在首次登記階段，登記乃為境外股權架構而辦理。經首次登記及香港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東莞美信後，葉帆先生正就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向廣東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修正登記，以將東莞美信的資料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形式加以收錄。

企業架構

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展示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連同我們具有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架構：

表3



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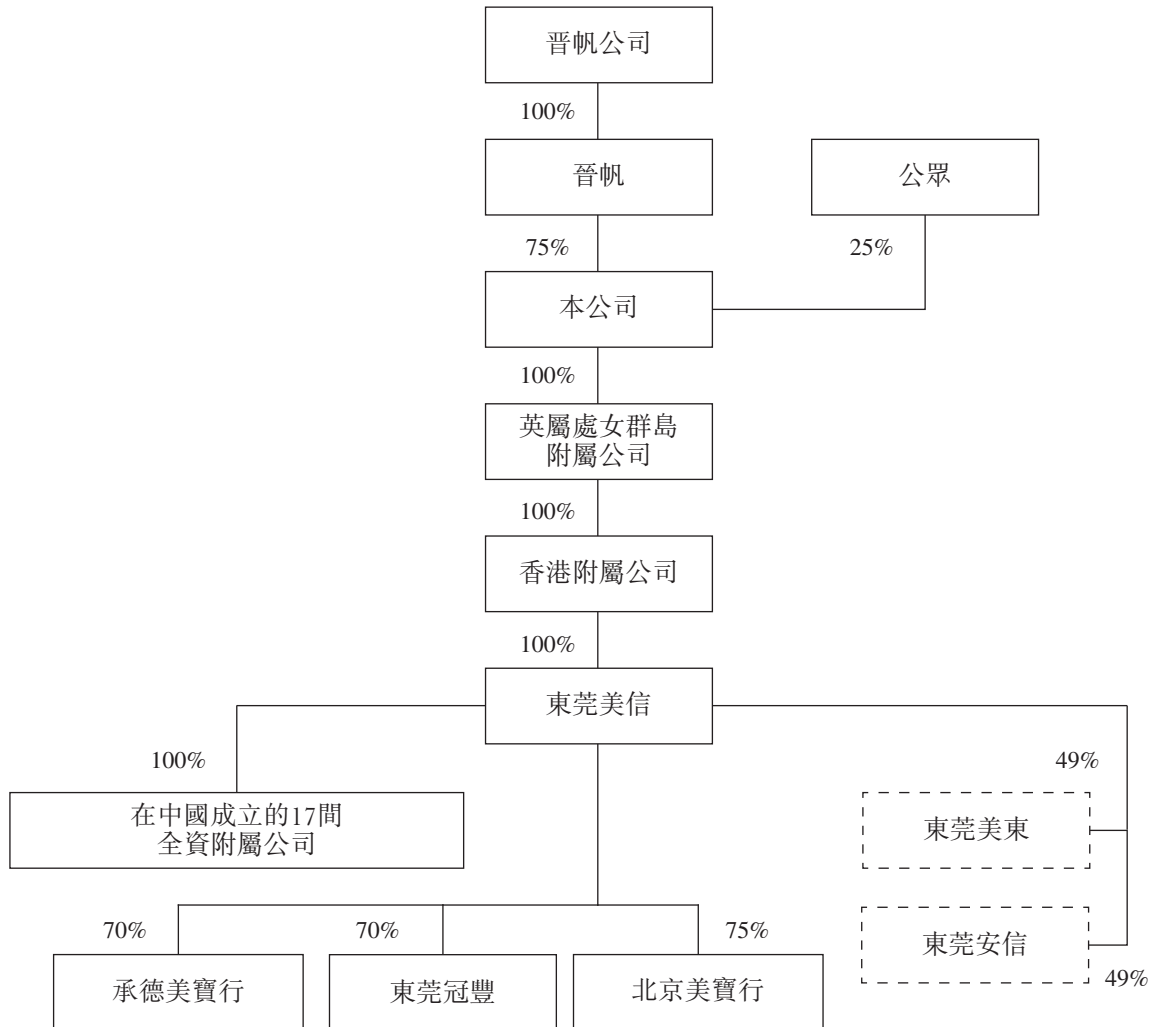
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受托人身份持有。葉氏家族信託為葉帆先生以創立人身份創立的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其部份家屬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2. 有關該17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請參閱本節表1(本招股章程第96頁)。
3. 相關實體的其他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資料，請參閱有關本節表1(本招股章程第97及98頁)中相關實體的對應附註。

上市日的企業架構圖

下圖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經行使)，本集團(及我們具有權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上市時的持股架構：

表 4



虛線框內所示之實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亦請參閱本節表3(載於上一頁)。

葉帆先生及／或大東集團出售及／或剝離於本集團之外的公司

重組完成前，葉帆先生及／或大東集團持有多間中國公司的若干股權，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營運4S經銷店。因下列理由，有關中國公司（「被剝離公司」）已售予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或不獲納入本集團旗下。

1. 東莞聚成

東莞聚成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當中44%由葉帆先生持有。透過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葉帆先生（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分別同意以購買價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出售及購買東莞聚成的13.5%、25.5%及5%股權，各購買價為所出售股權應佔注資資本的面值。購買價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付清。

東莞聚成不獲納入本集團旗下，乃因為東莞聚成所經營經銷店所在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且該幅土地有須歸還予政府的風險。再者，在出售之前，葉帆先生為東莞聚成的少數股權持有人，且東莞聚成的股權持有人對挑選新地點搬遷門店一事上意見有分歧。由於葉帆先生對該公司的管理及政策（包括選擇新店址）並無唯一控制權，故東莞聚成的前景有更大的不明朗因素。再者，於葉帆先生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時，東莞聚成正經銷廣汽本田品牌汽車，該品牌在往績紀錄期間並非本集團品牌組合之一部份。

2. 東莞聚星行

東莞聚星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東莞聚星行的全數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購買價乃按東莞聚星行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付清。東莞聚星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奔馳品牌汽車的經銷。

東莞聚星行及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末大約相近的時間，分別首次獲發寶馬及奔馳品牌汽車的經銷授權。該兩個汽車品牌因原產地同為德國、指導價格範圍相近、市場細分相同（豪華乘用車）、目標客戶類似，而被視為直接競爭對手。據董事所知，汽車生產商偏好其經銷夥伴集中發展生產商自家品牌，乃汽車經銷業務中的市場常規，生產商一般不希望經銷夥伴與對生產商直接構成競爭的其他品牌合作。由於

我們的業務策略在當時及目前皆為集中於發展及擴張寶馬品牌汽車的經銷業務，東莞聚星行已於我們在衡陽將寶馬品牌汽車擴展至第二間經銷店左右的時間，售予該獨立第三方，並從本集團剝離。

3. 湖南美博行

湖南美博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大東集團(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湖南美博行的全數股權，購買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即其全數註冊資本面值，購買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付清。

湖南美博行的主要業務為經銷林寶堅尼品牌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中國超豪華乘用車細分市場的特性為以保時捷為主流，該品牌由二零零六年起佔中國超豪華汽車總銷量超過80%。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林寶堅尼在中國超豪華市場的市場份額、銷量及經銷店數量相對較小，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林寶堅尼在中國超豪華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8%及0.9%。本集團在當時及目前的發展計劃及策略皆為對相對而言銷量較穩、存貨周轉較快及潛在客戶群較大的汽車品牌多加擴充及發展，以使我們可更完善達成我們的策略，在銷售汽車後為客戶提供各類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當中尤其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配件)。售後服務及零件的增長及需求因應各特定品牌而異，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品牌汽車在市場中的銷量及受歡迎程度。

因此，湖南美博行已售予他人，並從本集團剝離。

儘管本集團將湖南美博行剝離，董事相信該兩家新保時捷4S經銷店未來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將較湖南美博行所能貢獻的更多，因為預期售出的保時捷品牌汽車將會更多。董事亦認為基於對湖南美博行未來前景的預計，將其剝離能夠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資源，而並非代表本集團撤出超豪華車的細分市場。

4. 大東集團

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全數註冊資本由葉帆先生擁有，並於(i)葉帆先生名下持有98.75%，及(ii)胡煥然女士名下持有1.25%，乃以代持人身份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於往績紀錄期間及在重組完成前，大東集團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持股公司。當時大東集團亦持有東莞美東(合營企業)的股權。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前，其業務牌照包括汽車

經銷，以作其許可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其許可業務活動範圍有所更改，汽車經銷遭到剔除。大東集團目前主營物業投資。其亦於中國一間借貸公司擁有20%股權。

於上市時，葉帆先生仍會為大東集團的唯一實益股權持有人，以進行汽車經銷以外的業務。大東集團日後的業務性質及所屬行業將與本集團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不同。為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就上市而言，將大東集團納入本集團旗下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5. 榆林美東

榆林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大東集團全資擁有。榆林美東於二零一零年獲授權於陝西榆林開設雷克薩斯汽車的4S經銷店。本集團經進行更詳盡的市場調查及研究後，對榆林市場的前景不抱有信心。本集團認為，榆林美東的發展不符合本集團其後的發展策略。再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接獲初步授權，興建十間新經銷店，董事決定將榆林美東剝離於本集團之外，以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得以善用，在發展及擴展其他預期有較佳表現的門店中產生更好的回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其業務牌照包括汽車經銷，以作其許可業務活動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其許可業務活動範圍有所更改，汽車經銷遭到剔除。

上市時，大東集團會繼續為榆林美東的唯一股權持有人，以進行汽車經銷以外的業務。榆林美東日後的業務性質及所屬行業將與本集團的汽車經銷業務有所不同。為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我們認為就上市而言，將榆林美東納入本集團旗下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榆林的雷克薩斯4S經銷店發展已經終止。董事認為將榆林美東剝離不會對我們與雷克薩斯的關係有重大影響。

被剝離公司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當中詳情已載於上文。董事將被剝離公司剝離的動機並非令本集團可符合基本上市資格規定或令本集團賬面更為可觀。董事相信，即使將被剝離公司收入本集團內，我們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測試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被剝離公司的部份資料：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售及/ 分銷的 主要品牌	業務重點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1)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1)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東莞聚成(註2及3)								
10	175.19	146.49	144.38	2.21	1.23	0.05	廣汽本田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廣汽本田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東莞聚星行(註2、3及4)								
30	64.57	493.34	無資料	(2.64)	17.32	無資料	奔馳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奔馳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湖南美博行(註2、3及5)								
1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8.63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46)	林寶堅尼	據我們所知，此公司會繼續專注於林寶堅尼品牌車輛經銷業務，此品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包括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之內。
大東集團(註2)								
40	9.82	7.08	0.18	3.10	(7.25)	12.62	重組前中國公司的 持公司	大東集團會主營物業投資及管有其中國借貸業務投資。
榆林美東(註2及6)								
10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尚未營運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2.47)	雷克薩斯	榆林美東會主營企業管理服務及投資規劃服務。
合併財務數據								
	249.58	646.91	153.19	2.67	11.30	7.74		本集團乃按照業務策略將被剝離公司剝離，而非出於財務業績。

註：

- 有關被剝離公司的營業額及純利/(淨虧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惟該等報表未獲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或審核。
-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上述五間被剝離公司概無受中國政府部門的爭議、行動或訴訟所影響，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葉帆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出售其股權為止期間，東莞聚成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有關針對東莞聚成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

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及(i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日，如較後)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或出售日期，如較早)為止期間，東莞聚星行、湖南美博行、大東集團及榆林美東皆無接獲任何政府部門有關針對該等公司的罰款、調查、爭議或指令的任何文件、通告、指令或其他法律文件。

3. 往績紀錄期間，汽車生產商並無終止經銷協議。
4. 大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將東莞聚星行成售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無從取得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
5. 湖南美博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故並無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數據。
6. 榆林美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且尚未開展營運。榆林美東的雷克薩斯4S經銷店發展已告終止。

誠如上文所闡釋，被剝離公司因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或其他上述原因，而並未納入本集團旗下，而非因為該等公司的表現。董事認為，透過將被剝離公司剝離於本集團之外的方法，說明本集團管理層有能力作出及時的業務舉動，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及／或適應當時本集團所面臨的業務環境，以保障及／或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及盈利能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勝任有餘，可管理本集團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部份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的中國實體股權

重組前，我們部份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大東集團的股權乃由若干自然人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具體而言：

- (i) 東莞安信(聯營公司)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有關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東莞安信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49%。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

東莞安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在關鍵時間內，葉帆先生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至廣東省以外地區。因成立該公司須由其股權持有人簽署多份文件，代持安排使成立該公司時更有行政及營運效率。

- (ii) 東莞冠豐的人民幣3.2百萬元及東莞東部的人民幣0.4百萬元：在(a)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以及(b)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有關股權分別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等金額分別佔東莞冠豐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32%以及東莞東部全數註冊資本的4%。東莞冠豐餘下68%註冊資本及東莞東部餘下96%註冊資本則於葉帆先生名下註冊。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自然人不得投資於及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符合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的法定要求，故實施東莞冠豐的代持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東莞冠豐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以後，自然人僅可投資於及設立一間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但並無限制自然人可持有股權的公司數目(不論是否有限公司)，惟該等公司須為與其他股權持有人共同投資的公司。由於葉帆先生當時不確定東莞東部是否其唯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彼已安排其配偶以代持方式為其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權，讓葉帆先生能更靈活經營其他可能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iii) 株洲美寶行的人民幣10百萬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期間，有關股權乃於兩名自然人名下註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由彼等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株洲美寶行在關鍵時間內的全數註冊資本。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執行代持安排乃為行政及營運之便，因為株洲美寶行位於湖南，離東莞(大東集團總部所在地)相當遙遠，而當時在株洲美寶行註冊成立階段及初步運營時有多項文件有待註冊股權持有人簽署作實。代持人持有總計人民幣9.5百萬元之原始股權後來獲轉讓予葉念恩先生(葉帆先生之父)，葉念恩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繼續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有關股權。葉帆先生並無為達成代持安排而向有關代持人提供利益或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期間，株洲美寶行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iv) 大東集團(重組完成前我們部份中國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人民幣0.5百萬元：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股權乃於胡煥然女士名下註冊，並由彼以代持方式為葉帆先生的利益持有。該金額佔大東集團在關鍵時間內全數註冊資本的5%(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攤薄至1.25%)。大東集團餘下98.75%註冊資本於葉帆先生名下註冊。有關投資全數由葉帆先生出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大東集團的全部股權由葉帆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中國公司法，葉帆先生不得投資於及設立多於一間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由於葉帆先生當時不確定大東集團是否其唯一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彼已安排其配偶以代持方式為其持有該公司的若干股權，讓葉帆先生能更靈活經營其他可能業務。

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配偶，葉帆先生並無為達成上文(i)、(ii)及(iv)項的代持安排而向彼提供利益或回報。

根據代持安排，葉帆先生享有上述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利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指，上述所有代持安排均屬合法有效，對各方皆有約束力。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有關代持安排並無觸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 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以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計，我們是第五大以廣東省為總部的民營汽車經銷集團。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綜觀全中國市場而言，按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計算，我們為中國第78大汽車經銷集團，於中國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家經銷店，並且我們聯同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透過合營企業經營第14家經銷店。該等經銷店遍佈中國五個省級地域的十個城市。其中六家經銷店位於廣東省境內。六家經銷店之中五家位於東莞市，即我們的集團總部所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初步授權(包括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開設七家新經銷店，包括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三家寶馬經銷店、一家雷克薩斯經銷店及一家豐田經銷店，全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之前投入營運。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在廣東省東莞市經營4S經銷業務。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已開設五家經銷店，全部位於東莞市。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新車銷售及汽車擁有數量計算，東莞市是一線城市以外最大的城市級汽車市場。儘管東莞市競爭趨向激烈，但我們一直不斷提升在東莞市的營運效益，確立在東莞市以至廣東全省的領先經銷店經營商地位。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零售平台」。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營業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位列以廣東省為總部計五大民營汽車經銷集團。

我們拓展經銷店取得初步成效，對於4S經銷店業務累積了核心的知識，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執行與營運程序，在各經銷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特別注重有關銷售與存貨管理、提升單位銷售的盈利能力、改進售後服務、以及對幹練的零售經理作有系統培訓與發展。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關定義和進一步闡釋，請參閱「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一節)分別為28.2日、33.6日及37.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2日，相信屬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最佳4S經銷集團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中國4S經銷店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概無較本集團更低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只有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中國4S經銷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較本集團更低。

我們專注於從三大方面提升經銷店層面的營運：實現快速存貨周轉率、提升每輛汽車銷售毛利率及拓展售後服務。請參閱「—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依賴幹練的零售經理，在經銷店層面執行以上策略重點。為向各經銷店提供經理人選，我們重視通過內部升遷委任管理層人員，相信可藉此機制鼓舞僱員，從而減低管理層流轉比率，使經營運作保持一致，同時促進企業文化。為此，我們物色和

維持僱員人才庫，尤其是於將來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拓展時，我們認為有潛質成為經銷店經理的人選。我們建立並維繫了有效的管理體系及雄厚的管理人才儲備，相信必能在新市場複製成功之道。

基於我們經營東莞市基地所累積的經驗，加上我們在經銷店門店層面經營的成功經驗，以及我們內部培養幹練零售經理的舉措，我們得以拓展業務，精細業務模式，培訓管理專才，以支持我們將業務拓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廣東省內其他地區及福建和湖南等鄰近省份。我們亦在中國東南部省份以外其他地域內的一些地點發掘了較具吸引力的商機，包括北京及甘肅省，並已在這些地點擴充業務。我們專注於位處在我們目前業務營運所在地區或鄰近地區而我們相信屬有待開發及／或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中小型城市發掘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我們經營的14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之中，有13家位於二、三、四線城市。基於我們的紮實經驗，我們十分熟悉這類市場獨有的營運挑戰和消費者需求和行為模式，因此能夠較好地服務及回應這些客戶的要求，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在這些城市特別是三、四線城市拓展業務，可享市場先入者的優勢，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奠定領先4S經銷店的主導地位。

此外，我們也依賴營運數據的收集與分析，以改進經銷店層面的運作。我們已根據我們所收集、紀錄和分析的一系列廣泛數據，發展及改善管理文化、決策流程及信息科技系統。我們通過培訓和人力資源管理，形成以數據為本的管理文化。在定制化信息科技系統的協助下，我們以各種日報、周報和月報形式，收集、處理與分發有關數據，進行持續分析，以供決策之用。舉例而言，經銷店經理根據市場最新趨勢，作出採購、定價及減價優惠等決定時，可參考我們收集的數據，譬如歷史銷售及存貨數據等，以儘量提升經銷店的業務績效。我們通過培訓課程，幫助員工認識我們的企業文化和最佳實踐與程序，包括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流程等，然後在各經銷店實施。這種以數據為本的舉措與流程，也有助於對各經銷店進行有效的總部監管。

我們成功的營運歷史及企業文化，有助於我們與領先國際汽車生產商及其中國合資公司，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這些業務關係對我們今後的增長非常重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我們現有的經銷業務保持均衡的品牌組合，包括豐田、現代、寶馬及雷克薩斯等中高端和豪華品牌，而我們已向製造商取得初步授權開設七家新的經銷店，包括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三家寶馬經銷店、一家雷克薩斯經銷店及一家豐田經銷店，全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投入營運。這些新經銷店分別位於中國五個省級地區的七個城市。保時捷是我們新增的超豪華車品牌。我們擬於順德及汕頭市成立兩家保時捷經銷店。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個城市並無保時捷經銷店。

今後，我們有意繼續在我們認為屬有待開發及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地區，開設新的中高端4S經銷店。我們相信，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資金將更加充裕，加上我們與汽車生產商夥伴合作時所建立的良好營運往績紀錄，我們將能取得新的授權，加快網絡拓展步伐。除自然增長之外，我們也將積極尋求收購我們相信屬於管理不善或潛能尚未完全開發的中小型經銷店集團。我們將特別注重在廣東、湖南、福建及毗鄰省份等中國東南地區，收購中高端品牌及豪華車品牌板塊的經銷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汽車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乘用車的新車及二手車銷售，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零件與配件銷售、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譬如收購與出售二手汽車，以及延保期服務及汽車保險分銷等。我們相信，齊備的產品及服務系列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在客戶身上開發多元化的盈利來源。

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9.6百萬元、人民幣2,8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4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5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乘用車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4.3%、92.8%及90.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1.0%及89.1%，餘下營業額來自售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有助於我們今後駕馭汽車市場的趨勢，繼續取得成功與增長：

擅長經銷店營運，經營模式行之有效，相信有助於實現存貨快速周轉，提升毛利率及拓展售後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經營獨立經銷店的經驗與專業能力，是本集團成功營運獲利的主要因素。我們曾經成功開設和經營多家經銷店，俱有往績紀錄可考。我們建立了以效率為先的經銷店業務流程與營運程序，在全集團範圍內統一推行，並且持續精進改善，使得我們的業務拓展能夠系統、有效率地進行。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東莞經營首兩家經銷店。至二零零六年，該兩家經銷店已錄得年度盈利。至二零零八年底，我們已開設另外三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能力，以及營運程序的有效實施，使我們取得突出的績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經銷店經營尤其重視三大要訣：快速存貨周轉，提升每輛汽車銷售整體毛利率及拓展售後服務。

加快存貨周轉

二零一二年，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在於往績紀錄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4S經銷集團中屬最快之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定義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為37.8日。其他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4S經銷店，同期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均未有低於此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在本集團間分別錄得平均存貨周轉日數33.6日44.2日。期間，僅有另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4S經銷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為之更短。快速存貨周轉對於汽車零售行業非常重要，因為如此我們方能有效利用營運資金，提高資金回報。較快的存貨周轉速度，亦提高了我們快速應對市場價格趨勢變化的靈活性，使我們長遠得以實現較高平均定價，將陳舊存貨水平降至最低，銷售款式最新、需求最殷的乘用車。

存貨的快速周轉亦使我們在任何時期都能運用有限的資金銷售更多乘用車，因此得以用更快的速度增加銷售量。舉例而言：

- 開業短短兩年，我們東莞東部一汽豐田經銷店在汽車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的整體表現於二零零六年躍居全國前10名。
-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位於北京的一汽豐田4S經銷店北京中業。管理層成功在收購北京中業後九個月內，將該經銷店改頭換面，使其在北京22家一汽豐田經銷店之中的銷售量排名，由二零零九年第20位躍升至二零一零年第二位。
- 湖南省株洲市寶馬經銷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業後，銷售高速增長。二零一二年，株洲市經銷店的乘用車銷售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64%。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我們的株洲寶馬經銷店的整體表現於全中國所有寶馬經銷店中排行第七。

提升每輛汽車銷售整體毛利率

每輛汽車銷售整體毛利率取決於品牌、市場狀況、存貨周轉、銷售管理效益及銷售時與汽車一同提供的配套用品與服務等因素結合的成果。銷售某一品牌汽車的個別經銷店，並不能控制市場狀況或即時選擇其他品牌，但經銷店經理確能對經銷店的存貨周轉率，銷售管理成效及與汽車一同銷售的用品數目與類別，發揮重大影響力。此外，我們於銷售汽車時提供更多配套用品，也有助於提升每輛汽車銷售毛利率。配套用品包括全球定位衛星系統、有色車窗玻璃及內部裝飾等。相對於乘用車，配套用品的銷售受價格波動影響較小，溢利率相對較高較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配套用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8.9%、38.8%、40.7%、37.0%及53.8%，遠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獨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分別4.0%、4.4%、1.9%、2.9%及0.6%為高，而且更加穩定。我們一直穩步提升配套用品的銷售，此對於每輛汽車銷售的毛利率、提高該等毛利率，或於乘用車市場放緩的期間協助抵銷該等毛利率的下跌等方面，均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配套用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繼續著重銷售更多配套用品，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拓展售後服務

拓展售後服務是我們經營經銷店的另一要訣。售後服務溢利率一般較乘用車銷售更高，因此能提供來源穩定的毛利。我們透過計算「吸收率」計量經銷店服務業務的效益，「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吸收率指經銷店僅從售後服務中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由人民幣44.8百萬元穩步上揚至人民幣13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6.4%，吸收率由50.3%提高至94.2%，為二零一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4S經銷集團中吸收率最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由人民幣6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1百萬元，吸收率由89.2%增至118.3%，相信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4S經銷集團中最高吸收率。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4S經銷店部份—中國4S經銷店的營業額結構」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我們較成熟的經銷店（開業兩年或以上的經銷店）平均吸收率為150.2%。

我們曾獲多家汽車生產商和媒體機構頒發獎項，表揚我們在經銷店銷售、售後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經營與專業能力。二零一二年，我們其中一家東莞市經銷店的全國雷克薩斯品牌新車銷量排行第五。我們因經銷店績效表現突出，曾於二零一一年榮膺一汽豐田「十大戰略夥伴」。請參閱下文「— 獎項」一節。

集團全面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的營運專業能力也體現於優質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與客戶發展長久的關係，由此獲取更多的售後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配件營業額。我們設有專責的客戶關係部門，積極與客戶聯繫，收集客戶回饋意見，向特定對象寄發通訊與推廣信息，鼓勵客戶去而復返，光顧維修服務及選購新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著手成立直接呼叫中心，目前每一家4S經銷店均有設置。各4S經銷店的直接呼叫中心，一般設有三至七人的全職專責團隊，負責處理准客戶的查詢、主動接觸現有客戶、追蹤新客轉介等，希望通過直接呼叫中心的工作，吸引客戶親臨經銷店選購，最後完成銷售。對於本集團提升經銷店造訪人次和提升訪客落實消費比率的目標，這些工作起著支持作用。直接呼叫中心的團隊積極利用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提升接觸客戶的效率，而他們的工作全部紀錄在系統之內，為前線僱員提供更多客戶信息。

我們的流程、體系及培訓計劃，結合強大的企業文化，有助於複製經銷店業務的專業能力與成功經驗，應用於現有經銷店及新經銷店

利用4S經銷店管理專業和複製經銷店成功經驗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在於掌握適當時機向適當人員提供適當營運數據。我們對收集、紀錄所得的廣泛數據進行分析，據此開發與精細業務流程。我們以定制化的信息科技系統，輔助數據收集工作。請參閱下文「一 資訊科技」一節。通過這些數據的收集與分析，我們得以找出影響表現的主要因素，開發可複製的有效流程，用以提升現有經銷店業績，同時在新經銷店中實施。我們相信，我們所開發的體系與流程，改進了我們的營運效益，對於提升毛利率發揮了重大作用。

各經銷店向我們提交數據，我們根據這些數據編製每日、每周及每月報告，所有報告均發給經銷店及集團層面的管理層參考。這些數據及報告有助我們識別個別經銷店及整個集團的趨勢，適時將各款汽車的銷售與定價目標調至最佳水平，從而增加存貨周轉。這些報告撮錄一些關鍵營運數據，包括顧客人流、客戶汽車訂單數量、存貨水平、客戶訂購汽車的送遞時間、每輛售出汽車毛利率、接受服務的汽車數量、維修服務完成率、客戶滿意評分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完成進度等。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紀錄了每一位客戶的聯絡信息，以及銷售人員、售後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對此客戶的行動紀錄。我們通過ERP系統，向前線直接與客戶接洽的人員提供客戶過往資料的清晰概覽(例如消費模式及喜好)，並提供行動相關數據，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和增加客戶營業額。我們收集所得的營運數據，將在部門、經銷店和集團層面加以分析。分析結

果通過每日電郵，電話會議，短訊及親身造訪等方式傳達。我們的企業總部人員，大部分擁有豐富經銷店經驗，對相關的營運舉措訓練有素，擔當傳訊中樞角色，對於促進各經銷店之間的傳訊，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經銷店保持突出績效表現的另一關鍵因素，是我們致力於通過各種人力資源舉措，從內部培訓幹練的零售經理。人力資源工作的首要任務，乃是從主要初級人員中，發掘有潛質成為未來經理的人選，而發掘的方式，是對僱員在關鍵績效指標等領域的定量化表現，以及領導能力、團隊精神和企業文化融入程度等領域的定質化表現，進行審議。人力資源團隊需要發掘表現突出的僱員，將他們歸入經理人才預備團隊，為他們提供定期培訓。預備團隊相當流動，僱員獲撥入團隊後，必須持續保持與展示其資質，才能繼續留在預備團隊之內。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晉升管理層人選，大多來自預備團隊，且未來預計會繼續。通過對經理人才預備團隊個別成員及管理層的定期培訓，我們得以在全集團範圍內，保持經營理念與實踐貫徹始終。

我們致力於推行行之有效的標準化業務舉措，加強經銷店層面的管理，以致設立經銷店網絡新門店時，能夠複製成功模式。不論是上文所述向其他擁有人收購的經銷店，譬如北京中業經銷店，或是通過自然增長而開設的新經銷店，譬如株洲美寶行經銷店，均循此模式處理。基於我們已開發穩健的數據為本管理體系及人力資源舉措，並且持續作出改進，我們相信，我們在經銷店層面所取得的成功，能在集團其他領域及今後增長中重複施行。

我們與多家汽車生產商夥伴建立了穩固關係，夥伴數目不斷增加，有利於開拓與發展均衡的品牌組合

我們已和若干領先的國際汽車生產商及其中國合資企業，建立穩固業務關係。我們在促成銷售、有效提供客戶服務、以及為我們合作的汽車生產商夥伴開拓新市場等方面的能力，一向有目共睹，有助於鞏固我們與現有生產商夥伴的關係，同時也提高了我們的信譽，有利於吸引新的製造商及申請經銷其品牌，與我們進行具有戰略利益的拓展。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專門銷售豐田及北京現代汽車，屬中高端品牌，經累積成功的往績紀錄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設了首家豪華品牌經銷店，經銷雷克薩斯，繼而於二零一零年開設寶馬經銷店。我們目前已取得初步授權開設兩家超豪華品牌經銷店，經銷保時捷汽車，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開業。首先，我們的品牌組合由中高端韓國及日本品牌，發展至豪華日本及歐洲品牌，再發展至首屈一指的超豪華歐洲品牌，都是通過自然增長而實現的，而非依靠收購現有經銷店取得新品牌。我們相信，在汽車生產商在中國挑選新經銷店的準則日趨嚴格的情況下，我們有能力獲得現有汽車生產商夥伴以至新夥伴簽訂新經銷協議，足以證明我們與生產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以及反映我們今後繼續獲得新經銷協議及新品牌的潛力。

我們相信，我們所銷售的汽車品牌，在中國消費者群中廣受歡迎，享有較高聲譽，市場需求較大，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舉例而言，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廣東省是豐田及雷克薩斯在中國最大的地區市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我們14家現有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及十家現有豐田及雷克薩斯經銷店，其中六家現有經銷店及四家現有豐田及雷克薩斯經銷店位於廣東省內。我們相信，我們的中高端韓國及日本品牌汽車，在產品質量及燃料效益方面具備良好價值，對於追求實用中國中產消費者別具吸引力；另一方面，我們相信，我們日本及歐洲豪華車品牌以及首屈一指超豪華歐洲車品牌，對市場內較富裕的中國客戶較有吸引力，同時隨著客戶愈見富裕，產生換車需求，對超豪華汽車的需求也會增加。其中，保時捷會將我們業務的足跡傳至超豪華車板塊，而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往績紀錄期內，保時捷是中國最暢銷的超豪華汽車品牌。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保時捷汽車每年佔中國超豪華乘用車板塊全年銷售超過約80%。我們坐擁多元品牌組合，以不同種類汽車進軍不同的市場板塊，拉動了高利潤售後服務及零件與配件業務的增長。再者，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使我們得以在各種車款面市周期內的不同時點銷售不同車款，從而減低任何個別車款銷售量在面市周期內的正常波動對我們的影響，並且讓我們保持集團層面合計銷售量的穩定增長，減少對任何單一品牌或原產地的依賴。基於客戶品味喜好及其他影響品牌選擇的因素隨時有變，多元化組合顯得尤其重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兩節，包括有關中日政治關係、零售消費波動的風險，以及「行業概覽—主要汽車品牌在中國的發展與前景」一節所披露的內容。

我們對於在中小型人口城市建立和拓展品牌市場，具備較豐富經驗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4家4S經銷店(包括一家由合營企業經營)中，有13家4S經銷店位於高速增長的二、三及四線城市(包括一間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的經銷店)。再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初步授權開設的七家新經銷店中，有六家均位於二、三、四線城市。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新車登記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6.6%、19.5%及20.2%，對比一線城市同期複合年增長率7.0%，全部超出一倍以上。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在各個市場板塊的平均年增長率，均超出一線城市的年增長率。

我們相信，在小規模市場成功經營所需要的管理技巧，有別於經營大市場的管理技巧。小市場經營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在於競爭較少。在小市場經營銷售與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均比大市場優勝。再者，我們能在小市場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進佔未涉足的市場。誠然，小市場經營亦有其挑戰。其中一項挑戰在於客戶群較小，銷售與售後服務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和規模效益增長速度也必然較慢。第二項挑戰是人才

庫較小，難以物色到足夠數量的幹練經理與人員。成功的小市場經營者如本集團，都是經過一定的經驗累積，才能有效處理和克服這些挑戰。我們相信，我們已展示這方面的能力。舉例而言，我們的株洲門店及泉州門店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入營運，毛利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即該兩間經銷店營運的首個完整年份)的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此外，株洲門店的高速增長，也進一步顯示我們在小市場經營的能力。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至二零一二年為止，我們在株洲經銷店售出的寶馬汽車數目，已超過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經銷店開業之前整個株洲市場的豪華汽車全年登記量。

基於我們所累積的經驗，我們十分熟悉這些市場獨有的經營挑戰、需求及顧客行為模式，相信能夠較好地滿足這些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對這些城市(特別是我們發現品牌銷售增長速度高於平均的地區)的戰略擴張，為我們締造機遇，在經營所在地區及經營的品牌奠定領先4S經銷商的主導地位，繼續深挖此成長市場的潛力。

我們已在中國東南省份建立經銷店網絡，熟悉地區市場，在扎實的根基上繼續在區內穩定增長，同時對其他中國地區實行戰略擴張

我們已在中國富裕地區及其他具備高增長潛力地區的主要汽車市場，建立戰略經銷店網絡，其中尤其注重在中國東南省份富裕地區的經營，特別是廣東省東莞市。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新乘用車銷售及乘用車擁有數量計算，東莞市是中國一線城市以外最大的城市級汽車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4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之中，五家位於東莞市，即我們的集團總部所在。我們以東莞市為基地，成功拓展業務，精細業務模式，培訓管理專才，以支持我們將業務拓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廣東省內其他地區及湖南和福建等鄰近省份。總括而言，我們14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之中，有12家位於廣東、湖南及福建等東南部省份內，這些都是我們的經銷品牌錄得高速增長的地區市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中分別約有81.9%、84.7%、84.2%及84.4%來自此地區的經銷店。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我們經銷的汽車品牌在湖南省及福建省的新車登記，各品牌的平均年增長率差不多全部超越全國平均年增長率。我們相信，我們擁有鞏固、集中的業務基地，使我們可以更容易地拓展到鄰近地區。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拓展，大多將繼續環繞現有的經銷店進行，特別是中國東南地區和華中地區的經銷店，因為我們經銷的品牌旗下門店在當地的銷售量高速增長，而我們也能夠得助於對湖南、福建及廣東省新城市等地方的認識。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策略」一節。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配合穩定熟練的僱員團隊，支撐業務增長

我們擁有幹練的管理團隊，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及雄厚的專業背景。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帆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濤先生。葉帆先生在中國從事汽車行業超過14年，歷任4S經銷店的銷售、服務及一般管理工作，對策略制訂和門店經營均累積了大量經驗。葉濤先生曾在亞洲地區和美國工作，擁有廣泛的國際業務經驗，曾任奧博杰天(北京)軟件公司行政總裁及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亞洲營運部總經理。葉濤先生先後取得北京大學力學學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四年。我們相信，企業文化在我們邁向成功的道路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我們的管理團隊長期留效，印證了這種企業文化的一貫性。我們也相信，管理層從經營本集團累積的經驗，孕育了對業務和客戶的深刻認識，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關鍵。作為零售業務，僱員素質是成功經營的重要因素。

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僱用的員工人數穩步增加，以應付持續增長的經銷店網絡及業務經營所需。多位僱員曾獲汽車生產商頒發特別獎項。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正在擴充之中，開設新經銷店時，不時會出現管理職位空缺。我們的政策是盡量通過內部升遷，填補管理層空缺，如此有助於我們維繫和促進貫徹的企業文化，並能藉著清晰的事業前景，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以及減低管理層流轉比率。我們專注於有系統地物色及培養僱員人才，為內部人才儲備注入新血，提供穩定來源的人才供應，適時晉升管理層以填補空缺。基於以上所述，我們擁有龐大和持續增長的熟練僱員儲備，支持網絡與業務拓展。

我們的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通過提升運營效率達致內部增長，以網絡擴充取得對外增長。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採納下列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中高端、豪華及超豪華汽車4S經銷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進軍中國東南部多個省份的超豪華汽車市場，在中國汽車市場爭取增長契機：

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拓展4S經銷店網絡，專注發展我們策略基地中增長迅速的地區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於廣東省、福建省及湖南省的經銷店網絡，鞏固區內的市場地位，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會在中國具高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尋找擴展機會，包括

中小型城市、北京及其周邊地區。每當開設新經銷店以擴大網絡，我們會沿用我們經銷層面的核心實力以及專業知識。

自然增長

我們預期未來的業務拓展絕大部分來自我們自主開設的新經銷店，包括我們擬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開設的七家經銷店。我們的經銷店大多設於中國東南部富裕的省份，我們相信該等省份仍將為我們提供相當的增長契機。舉例來說，我們相信區內越見富裕，汽車使用量不斷上升，再加上車齡續增將增加我們賺取客戶溢利的機會，在汽車的生命週期中，我們可提供售後服務、銷售配件、因客戶換車升級而增加銷售汽車以及收購二手汽車存貨作轉售用途。我們擬利用其對營運所處地區之知識、關係及地位，拓展及挖掘在毗鄰和周邊地區以及具龐大增長機會的中國東南及北部其他地區的業務覆蓋。尤其是，我們將專注發展我們現時業務所處地區周邊的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而我們銷售的汽車品牌在當地的經銷店不足，且預期當地對乘用車的需求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此舉將可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此等地區的競爭往往會較溫和。此外，我們認為，專注發展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會讓我們可控制開設新經銷店所需的資本，因為經常開支會較低，而與我們合夥的品牌針對較小型的城市亦會設定合理的銷售目標，這樣，我們可更有把握在不同的市況下取得較穩定可靠的增長及回報。我們相信其與汽車生產商夥伴的固有關係以及往績紀錄，將有助我們獲得該等製造商開設新經銷店的其他授權。

收購

收購現有經銷店亦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重要部分。即使我們過往主要一直依賴自然增長拓展本集團，但我們相信，如上文所述，成功收購北京中業的經驗令我們學懂迅速將收購的經銷店併入本集團之技巧，並壯大我們的信心。收購北京中業前，該經銷店錄得經年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在北京22間一汽豐田經銷店中排行第20。我們早早洞悉機會並部署解決方案，在短時間內將經銷店的表現扭轉過來。於收購後早期，我們著手將北京中業經銷店的管理、員工及文化全面融入本集團常規，並開始實踐本集團的經營步驟，包括由重要績效指標推動以數據為本的管理系統。我們可以將有關已經識別的潛在顧客的數據成功收集及分析，此能力有助我們在收購後增加我們的銷量，並提升我們將有關潛在顧客吸引至我們店舖下的成功率。北京中業經銷店仍然錄得利潤，為本集團表現出眾的經銷店。

我們積極尋找機會收購符合我們品牌策略及業務集中地區的其他4S經銷店，擴大我們的經銷集團。我們相信，中國的市場狀況，包括4S經銷行業的分散特性，將會為我們提供收購機會。按照北京華通人報告所示，現時中國4S經銷行業主要由中小型經銷集團組成，他們在運營、財政及競爭方面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大，所以需提升本身的表現，或與具備專業知識規模較大的集團結盟以提供協助。汽車業相當受周期影響，有助具管理實力及財力的集團在恰當的經濟周期進行收購。另外，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隨著行業日漸成熟，特定經銷店及經銷集團能否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中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將依重其強大的管理能力，於其未涉足的新市場吸納客戶，增加管理能力較弱的經銷店擁有人尋求出售其股權的機會，從而成為收購目標。此尤其適用於很多經銷店擁有人的核心業務與4S經銷業務無關的經銷店。

我們尋找並商議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前提是我們相信收購一事將符合我們的品牌策略及業務集中的地區，策略性地加快我們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收購目標主要側重位處我們業務所在地區或周邊地區、銷售我們現有汽車生產商夥伴製造的乘用車品牌且具高增長潛力的中小型經銷集團。我們將特別尋求經銷店營運欠佳的集團，並利用我們的管理人才及核心能力，以扭轉此等經銷店的營運為目標。

專注及豐富售後服務及產品，並銷售其他配套用品及服務，盡可能提高每名顧客的溢利，並補足我們現有業務

我們通過銷售新汽車時與之配套的配件和服務和提供售後服務，可獲取較高的毛利率。(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我們的售後服務及產品包括維修、保養及銷售零件，而我們的配套用品及服務包括延長保修、提供汽車登記服務和汽車貸款申請服務以及買賣二手汽車。我們提供各種售後服務時，旨在向車主於其汽車的生命周期中提供服務，爭取經常性收益。我們銷售新汽車時，售後服務業務引入源源不絕的客源，從而擴大售後服務的客戶層。

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改善我們現時提供的服務，致力豐富我們的售後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打算提升服務能力以增加我們可服務的車輛數量，並持續培訓售後服務人員及客戶關係人員，以提高效率，改善客戶滿意程度。隨著售後服務質量的提升，我們亦較容易游說汽車保險供應商轉介其客戶到我們的店舖進行保險維修。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毗鄰現有業務所在的新地區，亦有助我們擴大潛在售後服務的客戶層。另外，我們亦分銷由汽車保險公司提供的延長保修產品，此舉額外獲取較高毛利率的機會，同時延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拓展二手汽車銷售業務

此外，我們將致力發展其他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延長客戶生命週期，藉以開關收益來源。舉例來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設位於東莞的二手汽車店，著手涉足二手汽車銷售。儘管二手汽車的銷售現時的佔比較小，但我們相信二手汽車的銷售可逐步成為中國汽車銷售整體市場的重要一環。此外，向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收購二手汽車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並且保持關係，有機會向他們進行額外銷售並獲取營業額。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向現有客戶層獲得豐富的二手汽車供應，將此一項新業務併入本集團整體業務不但引入額外且越發增長的收益來源，亦為業務締造協同效益。

具體而言，我們預期會擴展二手車業務，方法為(i)拓展我們在東莞的二手車門店的容量，以提升二手車的銷量，(ii)在其他城市開設更多二手車門店，(iii)與汽車生產商或第三方供應商合作，為我們所售的二手車提供服務保修期，以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二手車的信心，及(iv)改善我們吸引前來換車的客戶的手法，令我們可從其購入二手車之餘又可向彼等推售新車。

加快我們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繼續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將繼續專注提升業務各領域的運營效率，包括銷售、售後維修及銷售成交率。我們利用其信息技術系統，持續收集及分析各種數據，包括有關我們旗下服務的數據及分析、營銷渠道、陳列室所達成的銷售及新車銷售溢利率，以判別出效率不足之處，並對運營程序及策略以及決策支持實施改善措施。我們計劃對資訊科技系統作進一步的投資，主要目的是為前線僱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更便於使用的系統。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將我們數據搜集及分析工具的若干方面自動化，將之化為一個統一的ERP系統及資訊科技平台，令數據搜集、訓練、分析及決策過程更流暢。我們預期於未來兩年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港元計算)中約13.4百萬港元(即3.2%)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

我們會有系統地審議關鍵的表現指標，識別出必要的改動及最佳實務並在我們整個經銷店網絡推行(如適用)。我們不斷改進及精良運營工序，擬發展可重複應用於新經銷店的經改善運營模式，並縮短新經銷店獲得盈利所需的時間。

堅持著重僱員的招聘、培訓、延挽及晉升機會，以支持我們持續的增長

基於我們從事零售業務，延挽人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繼續在僱員培訓、招聘及晉升方面投放龐大資源。我們擬繼續投資其內部培訓計劃，並持續與汽車生產商合作提供其他的培訓機會。我們擬繼續著眼於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晉升管理階層

的機會，同時為僱員鋪設明確的職途。我們會繼續定期評核僱員的表現，確保保持任人唯才的文化，對業務成功作貢獻且有出色表現者予以嘉許。我們會繼續發展人才，改善我們現有經銷店的表現，並按拓展計劃派駐員工發展新經銷店。為進一步激勵主要僱員，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穩健的汽車4S經銷商，業務集中中國東南部多個省份。我們的4S業務模式集四個汽車相關業務於一身，即銷售、零件、服務及調查。我們另有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分銷延長產品保修期、汽車保險及二手汽車買賣業務。我們的豪華與中高端汽車品牌組合的比重恰當，包括寶馬、雷克薩斯、豐田及現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網絡合共有14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遍及中國五個省區十個城市。另外，我們設有一所設於廈門的獨立汽車展銷廳，由我們其中一名汽車生產商授權展出其最新的汽車款式，吸引潛在客戶，促成新汽車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我們獲汽車生產商發出初步授權(包括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有權於中國五個省區七個城市開設合共七家額外的經銷店，包括兩家保時捷、三家寶馬、一家雷克薩斯及一家豐田經銷店。現時，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全部七家新經銷店將會開業。

我們的經銷店網絡

地理位置

我們的策略乃將我們的經銷店主要密集分佈於廣東、湖南及福建省的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我們亦將偶爾於其他地點開設經銷店，例如於我們已熟悉及相信具有客戶消費力急升潛力之中小型城市或其他地區，如北京周邊地區。我們已發展完備內部程序作選址之用。於開設新經銷店前，我們將進行地點合適度的分析，其中包括下列考慮因素：

- 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人口、私有汽車程度及汽車銷售趨勢；
- 市場競爭程度及市場吸納額外經銷店的能力；

- 是否備有現成合適地點，如該地點是否交通方便或該地點是否位於汽車銷售樞紐；
- 各汽車生產商於該特定地區進行的擴張及發展策略；
- 毗鄰我們現有成功的經銷店及我們對該地區之認識程度；
- 內部管理人員之可用性。

當我們發現有潛力的新經銷店地點時，我們的新業務拓展部將進行實地考察，主要目的是為經銷店取得具潛力的地段。物色地段後，新業務拓展部會編製申請資料投交予我們擬出售其品牌汽車的有關汽車生產商。汽車生產商規定的申請資料一般包括地段詳情、當地汽車市場分析及本集團簡介。一旦汽車生產商接納我們的建議，我們可能須向汽車生產商繳納押金。再者，我們將按照該汽車生產商的標準及要求開始計劃興建。我們一般須於議定期間內完成經銷店興建。倘我們未能完成，則我們的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可能被撤回，以及該汽車生產商可能拒絕與我們訂立授權經銷協議。以我們的經驗，汽車生產商撤回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文或意向書的情況相當罕見。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汽車生產商撤回已向我們發出的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准或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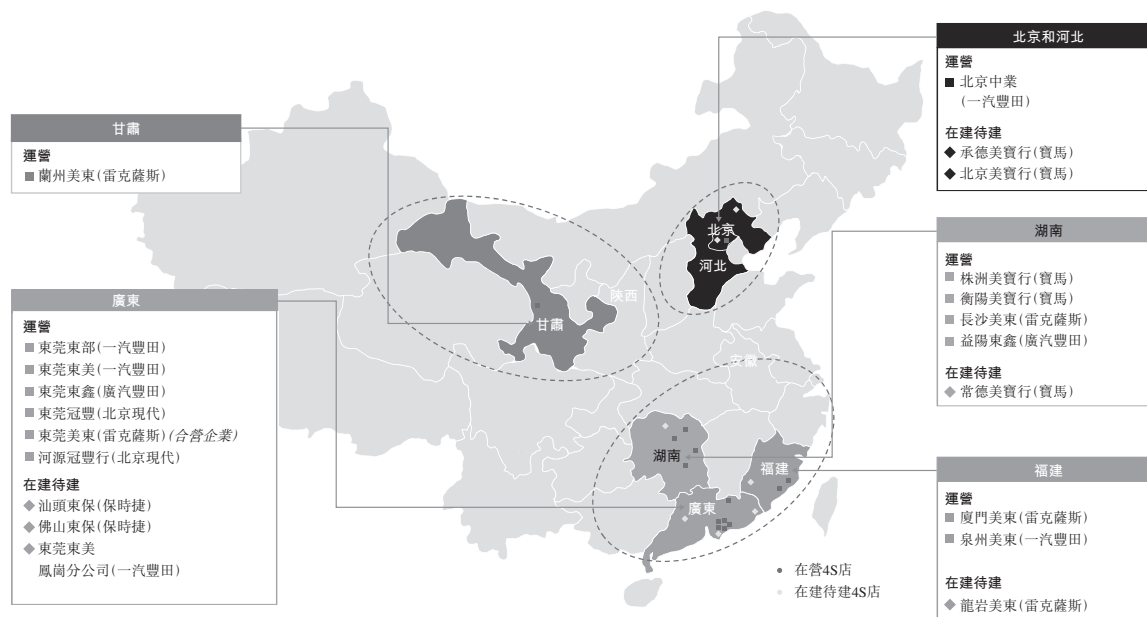
我們動用內部營運現金以及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的借貸，作為開設新經銷店的資金。我們集中管理營運資金，以支持新經銷店開張。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目前的擴張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作出每月、每季及每年的營運資金需要預測。財務部隨後會作出儲備，按照其預測管理因應各間新經銷店的各種營運資金需要而撥出的資金。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用於我們已取得初步授權興建的七家經銷店及日後新增的店面。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經銷店網絡，我們倚重我們動用適當管理資源的能力，以引導新經銷店發展取得佳績。汽車生產商一旦接納我們的新經銷店計劃書，本集團會指派一名店長到新經銷店，與我們的項目部聯手開展新經銷店開張的策劃及籌備工作。本集團已備有營運手冊，為新經銷店開張及營運時的標準經營程序列出周全及詳細的準則，包括有關建設、人手分配及招聘、培訓、營銷及銷售管理的時間表及期限。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管理層在各經銷店的日常營運中將營運手冊用作參考。我們相信營運

手冊會幫助我們將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程序及政策快速貫徹地在新經銷店間重複使用。我們一方面向公司人才儲備進行內部招聘，另一方面在新經銷店範圍內從外部招募當地人手，以解決新經銷店的人手需要。新經銷店的管理團隊，包括店長及副店長(包括財政、行政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經理)一般由內部調任或擢升填補空缺。此舉有助確保新經銷店具備富經驗的管理層以加快經銷店發展、將之併入我們的網絡，以及執行存貨管理及服務質量管理的標準操作程序。所有新經銷店的店長會在彼等到新經銷店報到前接受多種培訓。總部會監察新經銷店的建設及發展，並透過審閱經銷店店長所遞交的每周報告，按需要改良資源分配。

因應汽車市況艱困，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減慢拓展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在我們於該期擬開展建設的九間新經銷店中，只有兩間有開展建設工程。該九間新經銷店原先預期全部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業，惟已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較後日期。此外，我們原定在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的一間雷克薩斯及兩間豐田經銷店，現已決定不開展建設並終止初步授權。然而，我們已建議進行擴張活動，現擬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額外開設七家新經銷店，並將在日後通過收購現有經銷店以及開發新經銷店開設更多經銷店。

下列地圖說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我們經銷店網絡內運營中或在建或待建的經銷店地理分佈：



二零零四年，我們於廣東省東莞市開始我們的4S經銷店業務。自此以後，我們已逐漸將地理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方，但我們已把東莞保留作我們的企業總部，並於中國東南部各省保持穩固市場地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省經營六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包括五家銷售中高端汽車品牌(豐田及現代)

業 務

的經銷店以及一家銷售豪華汽車品牌(雷克薩斯)的經銷店。除了廣東省外，我們已成功將網絡擴展至中國東南部其他部分，包括湖南及福建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南部省份經營12家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其中七家經銷店銷售中高端品牌汽車(豐田及現代)，五家則銷售豪華品牌汽車(雷克薩斯及寶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中分別約有81.9%、84.7%、84.2%及84.4%來自此地區的經銷店。除中國東南部外，我們亦已於中國其他地方設立經銷店網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東南部以外地域經營兩家經銷店：一家於北京銷售中高端汽車品牌(豐田)的經銷店，以及一家於甘肅省銷售豪華汽車品牌(雷克薩斯)的經銷店。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由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並按地域劃分的經銷店明細及年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的 經銷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銷店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銷店數目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變動	
		新開張	已關閉		新開張	已關閉		新開張	已關閉
中國東南部省份									
廣東.....	5 ⁽¹⁾	0	0	5 ⁽¹⁾	1	0	6 ⁽¹⁾	0	0
湖南.....	0	1	0	1	1	0	2	0	0
福建.....	1	1	0	2	0	0	2	0	0
小計.....	6	2	0	8	2	0	10	0	0
中國北部及西北部的 省份和省級城市									
北京.....	1	0	0	1	0	0	1	0	0
甘肅.....	0	0	0	0	1	0	1	0	0
小計.....	1	0	0	1	1	0	2	0	0
總計.....	7	2	0	9	3	0	12	0	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銷店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銷店數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新開張	已關閉	
中國東南部省份							
廣東.....	6 ⁽¹⁾	0	0	6 ⁽¹⁾	0	0	6 ⁽¹⁾
湖南.....	2	2	0	4	0	0	4
福建.....	2	0	0	2	0	0	2
小計.....	10	2	0	12	0	0	12
中國北部及西北部的省份 和省級城市							
北京.....	1	0	0	1	0	0	1
甘肅.....	1	0	0	1	0	0	1
小計.....	2	0	0	2	0	0	2
總計.....	12	2	0	14	0	0	14

業 務

附註：

- (1) 現有經銷店數目包括我們擁有49%股權並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的一家經銷店(東莞美東)。該經銷店的收益及銷售額並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業績。有關我們持有該實體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4。

我們的品牌組合

我們中高端及豪華汽車品牌的組合，包括寶馬、雷克薩斯、豐田及現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14家現有經銷店(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之中，八家屬於中高端汽車品牌分部，包括六家豐田及兩家北京現代經銷店；而其餘的經銷店則屬於豪華汽車品牌分部，包括四家雷克薩斯(包括一家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及兩家寶馬經銷店。我們各經銷店均獲授權銷售單一汽車品牌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由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並按汽車品牌劃分的經銷店明細及年內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的	止年度期間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日期間變動	
	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的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的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豪華品牌									
寶馬.....	0	1	0	1	0	0	1	0	0
雷克薩斯.....	2 ⁽¹⁾	0	0	2 ⁽¹⁾	1	0	3 ⁽¹⁾	0	0
小計.....	2	1	0	3	1	0	4	0	0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²⁾	4	1	0	5	1	0	6	0	0
北京現代.....	1	0	0	1	1	0	2	0	0
小計.....	5	1	0	6	2	0	8	0	0
總計.....	7	2	0	9	3	0	12	0	0

	於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的經銷店數目	新開張	已關閉	的經銷店數目						
豪華品牌													
寶馬.....	1	1	0	2	0	0	2	0	0	2			
雷克薩斯.....	3 ⁽¹⁾	1	0	4 ⁽¹⁾	0	0	4 ⁽¹⁾	0	0	4 ⁽¹⁾			
小計.....	4	2	0	6	0	0	6	0	0	6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²⁾	6	0	0	6	0	0	6	0	0	6			
北京現代.....	2	0	0	2	0	0	2	0	0	2			
小計.....	8	0	0	8	0	0	8	0	0	8			
總計.....	12	2	0	14	0	0	14	0	0	14			

附註：

- (1) 現有經銷店數目包括我們擁有49%股權並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共同經營的一家經銷店(東莞美東)。該經銷店的收益及銷售額並不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業績。有關我們持有該實體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4。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豐田」的提述包括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豐田(中國)向我們供應的汽車。

我們的現有經銷店

我們現有14家經銷店，除東莞美東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營運外，全部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營運。我們持有東莞美東49%的股權，彼等的收益及銷量並不計入我們的合併營業額及銷量。有關我們持有該實體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4。

下表載列由我們及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仍營運中的4S經銷店詳情：

經銷店	地點	開始 經營年份	國產汽車的 經銷協議 之屆滿日期	國產汽車 經銷協議 上次重續日期	進口汽車的 經銷協議 的屆滿日期	進口汽車 經銷協議 上次重續日期	物業權益性質 (租約到期日)
豪華品牌							
寶馬							
株洲美寶行.....	湖南株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¹⁾	不適用 ⁽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¹⁾	不適用 ⁽²⁾	自有物業
衡陽美寶行.....	湖南衡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¹⁾	不適用 ⁽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¹⁾	不適用 ⁽²⁾	自有物業
雷克薩斯							
東莞美東 ⁽⁴⁾	廣東東莞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自有物業 ⁽⁵⁾
廈門美東.....	福建廈門	二零零八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七年九月八日)
蘭州美東.....	甘肅蘭州	二零一一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²⁾	自有物業 ⁽⁵⁾
長沙美東.....	湖南長沙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不適用 ⁽²⁾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高端品牌							
一汽豐田							
東莞東部.....	廣東東莞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自有物業
東莞東美.....	廣東東莞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中業.....	北京	二零零九年 ⁽⁶⁾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二年八月) ⁽⁷⁾
泉州美東.....	福建泉州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⁵⁾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廣汽豐田							
東莞東鑫.....	廣東東莞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⁵⁾	二零一三年八月	租賃物業 ⁽⁵⁾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益陽東鑫.....	湖南益陽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⁵⁾	二零一三年七月	自有物業

業 務

經銷店	地點	開始 經營年份	國產汽車的 經銷協議 之屆滿日期	國產汽車 經銷協議 上次重續日期	進口汽車的 經銷協議 的屆滿日期	進口汽車 經銷協議 上次重續日期	物業權益性質 (租約到期日)
北京現代 東莞冠豐.....	廣東東莞	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物業 ⁽¹⁾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河源冠豐行.....	廣東河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⁶⁾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物業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倘各汽車生產商於屆滿前最少九十日遞交表明其續約意向之書面通知，該協議將獲重續一年。
- (2) 此經銷店乃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展營運，現於經銷協議的首次年期。
- (3) 此4S經銷店所處的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存有業權缺憾。
- (4) 東莞美東為合營企業。我們擁有此4S經銷店49%股權，而其營業額及銷量並不計入我們的合併營業額及銷量。
- (5) 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最少三個月交付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
- (6) 即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北京中業的日期。
- (7) 此4S經銷店所處的物業有三項租約，其中一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屆滿，而另外兩項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
- (8) 除非任何一方於屆滿日期前交付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一年。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的策略乃持續擴張經銷店網絡，專注於我們相信為我們所熟悉及投資回報可觀的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製造商初步授權，可開設額外七間4S經銷店，其中六間經營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一間將會經營中高端品牌。於此等經銷店中，五間計劃設於中國東南部省份，其餘兩間計劃設於中國其他地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得初步授權開設的新4S經銷店明細：

經銷店	地點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運作的預計日期	物業性質 (租約到期日)
超豪華及豪華品牌				
保時捷				
佛山東保.....	廣東佛山	是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租賃物業 ⁽¹⁾ (二零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汕頭東保.....	廣東汕頭	否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租賃物業 ⁽¹⁾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馬				
承德美寶行.....	河北承德	是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自有物業
常德美寶行.....	湖南常德	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自有物業
北京美寶行.....	北京	否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租賃物業 (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雷克薩斯				
龍岩美東.....	福建龍岩	否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自有物業
中高端品牌				
一汽豐田				
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	廣東鳳崗	否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租賃物業 ⁽¹⁾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此4S經銷店所處的物業存有業權缺憾。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物業」一節。

上文所載每家新經銷店的標準估計資本開支約為(i)人民幣20百萬至30百萬元(中高端品牌分部的經銷店)；(ii)人民幣40百萬至120百萬元(豪華品牌分部的經銷店)；(iii)人民幣140百萬至160百萬元(超豪華品牌分部的經銷店)。

我們擬透過開設新的保時捷經銷店，將經銷佔網絡拓展至超豪華分部。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拓展經銷佔網絡至超豪華分部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原因為：

- (i) 經營及管理中高端及豪華品牌經銷店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與經營超豪華品經銷店所需的類近；
- (ii) 一如我們成功從經銷豐田及北京現代拓展至經銷雷克薩斯及寶馬一例所展示的實力，我們的往績紀錄顯示我們有能力從中高端分部拓展至豪華分部；及

- (iii) 我們已取得初步授權開設兩家保時捷經銷店，明確顯示我們很可能達到保時捷的初步要求，且保時捷相信我們具備涉足超豪華分部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上述所有新經銷店取得土地及／或物業。另外，我們已正式為所有七間新經銷店註冊成立法人團體。我們涉及該等新4S經銷店的談判及規劃正處於各個階段。我們預期待我們與汽車生產商達成談判結果後，將與汽車生產商訂立具法律效力的經銷協議。董事預期有關經銷協議將於上表所載4S經銷店開業時間或前後達成。根據初步授權及有關安排，我們一般須就發展新4S經銷店向汽車生產商繳納押金。有關押金的金額在不同品牌間均有不同，亦按新成立4S經銷店的預期規模而有別，就我們14間經銷店(包括一間由我們的合營企業經營)而言，可介乎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不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汽車品牌經銷商業務的公司須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為汽車品牌經銷商，而從事車輛保養及維修業務的公司則須向地方道路運輸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汽車業」。在我們七家新經銷店之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三家已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成為汽車品牌經銷商，另外四家則正在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成為汽車品牌經銷商。就此四間新經銷店而言，我們預期可於各自預期開業日期一個月前完成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登記。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皆不會在未完成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時，開展任何該四間經銷店的營運。我們尚未就我們七家新經銷店展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我們擬於該七間新經銷店預期開業日期將近之時提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人士及機構應向當地縣級道路運輸部門提出申請，並應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呈交相關申請資料。資料一經呈交及接納，縣級道路運輸部門應在15日內完成審核申請資料及向申請人交回接納或否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的書面通知。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為七家新經銷店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時將不會有法律障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往績紀錄期間開張的各間4S經銷店在開始營運前已完成相關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及獲發相關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汽車生產商撤回已向我們發出的初步授權。

成立上述七間經銷店(以及衡陽美寶行及長沙美東,其已於二零一三年較早開幕)的預算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使用,另從餘額中撥人民幣144.5百萬元作為二零一三年的預算、二零一四年的預算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預算為3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使用的預算金額,包括就該九家4S經銷店(包括衡陽美寶行及長沙美東)分別收購土地權益或租賃地方的成本。餘下的預算金額預期將用於建設該等4S經銷店。此估計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選址、經銷店規模及汽車生產商的要求等。我們現時擬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209.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港元計算)用作我們開設新經銷店所需的資本開支。餘額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補足。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15.5百萬元,概不載有任何用途限制。再者,我們已從一家中國銀行取得確認,保證在有需要時,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會有人民幣8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可以動用,作營運資金及建設新門店之用。我們估計,就該九間4S經銷店各自而言,投資可收回資本開支的回報期會介乎在新經銷店開業後三至五年不等。以往,4S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平均為48.6個月,介乎經銷店開業日後約二至五年,惟我們最早期的一間4S經銷店則除外,該間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約為八年半。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投資回本期會縮短至介乎經銷店開業日後二至四年,原因為我們在提升新開經銷店的銷量方面更有經驗,且因為我們預期整體毛利率會上升,符合我們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可使我們更快收回投資金額。然而,概不保證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有利影響不會延長投資回本期。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溢利率下跌,我們於4S經銷店的投資回報期可能會增加」。

銷售及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銷售及服務,包括(1)銷售新乘用車(進口及國產);(2)銷售零件及相關組件;(3)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4)進行客戶調查。我們更提供其他汽車

業 務

相關服務，如收購及銷售二手汽車及推銷延長產品保修期。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按銷售及服務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乘用車										
(不包括配套用品).....	2,089,132	91.7	2,544,220	90.1	2,572,323	87.2	1,302,811	88.2	1,290,757	85.2
配套用品.....	59,851	2.6	76,255	2.7	90,094	3.1	40,933	2.8	59,300	3.9
小計.....	2,148,983	94.3	2,620,475	92.8	2,662,417	90.3	1,343,744	91.0	1,350,057	89.1
售後服務.....	130,614	5.7	203,583	7.2	287,080	9.7	132,729	9.0	164,469	10.9
總營業額 ⁽¹⁾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附註：

- (1) 除以上載列的的營業額外，我們亦產生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釐定基準為我們透過經銷店分銷的汽車保險產品數量及與相關保險公司協定的佣金比率，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銷售新乘用車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由銷售新乘用車所產生。來自新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亦包括於新乘用車銷售中的配套用品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按我們銷售的新乘用車品牌劃分的銷量及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豪華品牌									
寶馬.....	29	16,609	0.8	467	248,324	9.5	942	421,944	15.8
雷克薩斯.....	857	425,785	19.8	988	493,311	18.8	1,200	532,056	20.0
小計.....	886	442,394	20.6	1,455	741,635	28.3	2,142	954,000	35.8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¹⁾	8,475	1,534,603	71.4	9,863	1,702,025	65.0	9,304	1,501,153	56.4
現代.....	1,736	171,986	8.0	1,627	176,815	6.7	2,124	207,264	7.8
小計.....	10,211	1,706,589	79.4	11,490	1,878,840	71.7	11,428	1,708,417	64.2
總計.....	11,097	2,148,983	100.0	12,945	2,620,475	100.0	13,570	2,662,417	100.0

業 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營業額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數量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豪華品牌						
寶馬	387	186,134	13.9	533	219,059	16.2
雷克薩斯	630	288,855	21.4	579	239,495	17.8
小計	1,017	474,989	35.3	1,112	458,554	34.0
中高端品牌						
豐田 ⁽¹⁾	4,670	789,843	58.8	5,291	759,987	56.3
現代	779	78,912	5.9	1,119	131,516	9.7
小計	5,449	868,755	64.7	6,410	891,503	66.0
總計	6,466	1,343,744	100.0	7,522	1,350,057	100.0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豐田」的提述包括一汽豐田、廣汽豐田及豐田(中國)向我們供應的汽車。

我們過往營業額的重大部份一直倚重豐田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較少部份來自雷克薩斯品牌乘用車)。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豐田品牌乘用車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新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71.4%、65.0%及56.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我們來自新乘用車銷售的營業額58.8%及56.3%。故此，豐田品牌汽車的需求如出現任何下降，或豐田與我們終止任何經銷協議，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自我們開業以來，概無任何汽車生產商終止我們任何授權經銷協議，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拒絕與我們重續任何經銷協議。董事認為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中日釣魚島領土糾紛所引發的騷亂，令包括豐田及雷克薩斯在內的日本品牌汽車銷量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短暫受挫，影響我們豐田及雷克薩斯經銷店的銷情。我們正積極擴闊品牌組合，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個別品牌乘用車的銷售表現的依賴。在我們擬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開設的七家新增的4S經銷店中，將會有五家4S經銷店售賣德國品牌汽車(寶馬及保時捷)。在我們目前擬開設的新增門店中，兩間將會銷售日本品牌的汽車(豐田及雷克薩斯)。

銷售二手汽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二手汽車零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二手汽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佔我們此期間總營業額約0.02%。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銷售二手汽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繼續佔我們此期間總營業額約0.02%。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特定汽車的零售價乃參考汽車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而釐定。惟我們可在某程度上靈活地釐定汽車零售價，此讓我們可因應市場環境及我們汽車庫存數量而調整我們的定價策略。除此之外，我們銷售與配件配套售出的車輛時，有能力決定配套，為配件定價時控制權亦相當大，令我們定價時更為靈活。我們可不時提供購買折扣、贈送汽車配件、協助取得汽車融資貸款及延長產品質保期以吸引客戶。

我們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就新汽車的銷售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與我們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其金額乃取決於品牌及型號。我們一般會在收取銷售價餘額的全額現金付款後向客戶交付乘用車。就透過由我們與汽車生產商的專屬財務公司安排的貸款融資購買汽車的客戶而言，我們會在該等專屬財務公司確認批出貸款後交付汽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客戶購買汽車而獲授之貸款向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汽車生產商的激勵性返利

按汽車經銷店行業的市場慣例，汽車生產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激勵性返利，一般乃經參考有關汽車生產商設定的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經銷店層面的業績指標(視乎彼等的政策)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汽車生產商的激勵性返利使得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不同汽車生產商所提供的激勵性返利比率大有不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報告期間從各汽車生產商應收的有關激勵性返利總金額佔我們於同期向該等汽車生產商採購乘用車的總成本介乎0.6%至10.1%不等。

一般而言，汽車生產商每月、每季及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其激勵性返利政策的特定詳情。於各期間開始時，汽車生產商會設定特定的目標，而返利會參照該目標按每間經銷店計算。參見「我們的業務—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銷售目標」。汽車生產商所設定的特定目標會不時改變，但大部份目標均按銷量計算。一般例子包括根據特定汽車型號／規格的銷量、向特定類型的顧客售出的銷量，及按銷量以及市場份額排行的經銷店排名所計算的目標。一般而言，銷量為影響我們收取返利金額的主要績效指標，

而購貨量亦是影響我們收取返利金額的另一常見績效指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與銷量及購貨量目標有關的激勵性返利佔我們從汽車生產商手上所得的激勵性返利總額至少90%。

汽車生產商亦提供若干不單單按銷量計算的激勵性返利種類。例如，生產商會為特定汽車型號提供特別返利，箇中原因眾多，包括推動生產商推出型號的策略、回應市況及促進已屆產品壽命週期之末的特定汽車型號存貨減少。生產商亦會根據量度經銷店質量的準則提供返利。質量準則包羅萬有，而不同生產商可側重不同的準則。部份質量準則的例子包括我們在生產商評核客戶關顧及服務過程的表現、我們在生產商進行的「神秘顧客」計劃中的得分，當中涉及透過未有事先指明的評估員所作的突擊探訪中對經銷店的評價，以及我們在客戶滿意程度調查的得分。

就我們大部份汽車生產商而言，其他績效指標在釐定我們所收取的返利時相對較為次要。然而，就我們其中一個品牌的汽車生產商而言，與其他質量準則績效指標有關的返利可介乎該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所提供的激勵性返利的10%至25%不等。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兩間新成立且仍於營運起步階段的經銷店並未有達至各自汽車生產商所訂的銷售目標。我們估計若該兩間經銷店達成銷售目標，根據目標年度銷量目標及實際上該兩間經銷店各自的新車銷量之間的差額乘以二零一二年兩間經銷店各自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每輛車的激勵性返利計算，我們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額外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激勵性返利。

每月末時，我們按各生產商宣佈於該月生效的激勵性返利政策確認激勵性返利的應計金額。返利金額每期繳清，一般按月計算(亦有部份按季或年結算)，以現金支付或從我們在往後下達的乘用車訂單中的應付總購買價金額中扣除。每月末任何應計但未繳清的返利金額會記賬為應收返利。

向4S經銷店及分銷商銷售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其他4S經銷店出售乘用車，令集團營運更添靈活。當其他經銷店沒有特定型號、種類或顏色的汽車存貨時，我們會向該4S經銷店出售汽車。此舉可讓經銷店更快地滿足客戶的特定訂單要求以及更靈活地管理存貨，從而提升客戶滿意程度。汽車生產商的系統或報告程序使存貨的轉讓更方便容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已聯絡相關汽車生產商或者存貨轉讓乃經汽車生產商的系統協助下進行，讓汽車生產商了解該等存貨轉讓，故該等活動並不構成違反相關經銷協議。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亦有向4S經銷店以外的分銷商出售旗下各品牌的乘用車。從有關銷售所得營業額在往績紀錄期各期間佔總營業額不足5%。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且按照任何董事對此的了解，向分銷商進行銷售屬業內慣例。除此之外，據董事的了解，汽車生產商清楚此情況，在以往亦無因向分銷商進行銷售而對本集團施以罰款。此外，董事相信汽車生產商不會處以任何懲罰，但汽車生產商對此等銷售給予正式同意的機會亦甚低，因為一般而言，彼等會保留有關權利，待有關銷售達到一定水平，令某一汽車生產商認為對其品牌在特定當地市場造成干擾，即可行使權利對經銷店施以合同責任以杜絕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經銷協議，向分銷商進行銷售嚴格而言屬違約，但此並不構成重大違反經銷協議，且不會引起汽車生產商即時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然而，我們與其中一間汽車生產商的經銷協議明文訂明，若經銷店在汽車生產商對違規一事向經銷店發出書面警告後仍繼續向其他分銷商銷售，汽車生產商可終止該特定經銷店的經銷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向4S經銷店及其他分銷商進行銷售而收到任何通知或投訴或警告，亦無打算就此等銷售徵求汽車生產商正式同意。然而，倘汽車生產商要求本集團的經銷店糾正該等行為，本集團應在規定期限內糾正該等行為。

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

中國乘用車市場受中國市況轉差以及中日雙方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有關釣魚島的領土糾紛的影響。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中高端乘用車及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滑。乘用車所有市場區塊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下滑的原因主要為中國市況普遍疲弱。釣魚島事件對我們的日本品牌乘用車豐田及雷克薩斯的需求造成另一重打擊。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營業額」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的乘用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97輛上升1,848輛(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45輛。乘用車銷量此後增長放慢，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45輛增加625輛(或約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70輛。本公司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幅放緩，主要乃因為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令豐田乘用車銷量下降以及雷克薩斯車輛的銷量的增長較預期慢，抵銷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度開幕的蘭州美東雷克薩斯經銷店帶來的全年經營業績的正面效應。我們的乘用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66輛上升1,056輛(或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22輛，主要由於引進新推出的現代型號令現代汽車銷量上升，以及我們旗下若干豐田經銷店表現轉好令豐田汽車銷量上升。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9.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4.1百萬元，營業額按年升幅為23.9%，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升至約人民幣2,949.5百萬元，營業額按年升幅為4.4%，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4.5百萬元，按期升幅為2.6%。此整體增長主要為銷售乘用車上升，原因是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將附屬公司經銷店(不包括合營企業)數目由八間增至13間，且部份亦受惠於因客戶群增長所帶來的售後服務增加，然而，至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長放緩的原因，本公司認為主要乃受釣魚島事件影響，令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倒退。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有所波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此乃由於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中高端及豪華乘用車銷售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而究其原因，本公司相信乃受市況疲弱及釣魚島事件所累。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由於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毛利上升所致，部份由我們的乘用車銷量所得毛利下降所拖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純利有所波動。我們的整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5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下跌及財務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我們的整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6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參見「財務資料—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放慢擴張計劃，以回應汽車業的嚴峻市況。舉例而言，在二零一二年，在我們於該期擬開展建設的九間新經銷店中，只有兩間有開展建設工程。該九間新經銷店原先預期全部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業，現已推遲至二零一三

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較後日期。此外，我們原定在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的一間雷克薩斯及兩間豐田經銷店，現已決定不開展建設並終止初步授權。然而，我們預期會收購已有經銷店及發展新經銷店，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末前開設七間新經銷店，加快增長。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售後服務屬於我們業務的重要部分，因為我們相信此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需求亦較穩定。售後服務的營業額主要由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組成，較少部分來自提供若干其他汽車有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34.3%、43.5%及48.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46.9%及54.8%。

我們履行保修期內維修服務及保修期外維修服務，服務種類繁多，由簡單的機油更換至複雜的引擎替換一應俱全。保修期內維修指當客戶購買新汽車時，汽車生產商會代為支付若干種類的維修，如因零件缺憾或工序紕漏引致的損害而進行的維修。保修期外維修主要指替換耗損零件或維修因碰撞或其他意外而導致的損害，一般非由汽車生產商負責。每張服務訂單我們皆致力全速完成、一次辦妥。我們務求在可行情況下於同日完成汽車維修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以使服務訂單流轉快速。

各汽車品牌的保修期各有不同，並由相關汽車生產商預先釐定。各汽車的保修期一般於購買汽車的稅單開出當日起計，而維修一般僅限於材料或製造工藝的缺憾。

除了汽車生產商提供的標準保修期之外，我們亦與中國主要保險供應商合作，向客戶提供延長產品質保期。按照此配套，質保期可延長一年至兩年。我們於經銷店售出有關產品時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

根據我們與生產商夥伴的協議規定，我們各經銷店同意為該經銷店所售汽車生產商之所有汽車提供維修服務，無論該汽車原來是否購自我們的4S經銷店或與本集團無關的經銷店。由於汽車生產商提供的保修期僅限於小部分缺憾，故我們各4S經銷店均有技術人員，彼等接受汽車生產商的培訓以評估瑕疵成因是否屬於保修範圍。當具有潛在缺憾的汽車到達我們的經銷店時，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於開始維修前，對其進行仔細檢查，以確定故障的原因及隱藏的缺憾。然而，倘缺憾屬於汽車生產商的保修範圍，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即時開始保修期內維修工作。倘若該缺憾屬於汽車生產商提供的保

修期外範圍，我們的服務中心經紀，將首先通知客戶有關開始保修期外維修服務以徵求彼等同意。我們所提供的保修範圍維修通常會於提交索賠表格後一個月內由汽車生產商予以報銷。在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已從汽車生產商全數收回已進行的保修期內維修服務成本。保修期外的服務付款通常緊接完成服務後及在修妥汽車送遞客戶前向客戶收取。

我們會基於使用零件的價格(如有)及我們的技術人員的時薪收取維修保養費。我們技術人員的時薪乃參考我們汽車生產商的定價指引而釐定。

根據三包規定，我們毋須就任何汽車(家用汽車除外)向客戶提供任何保修期。根據三包規定，家用汽車的定義為消費者因生活及消費需要而購入並使用的乘用車。請參閱「法規—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汽車業—家用汽車保證」一節。家用汽車產品的保修期應為三年或通車里程60,000公里所需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而家用汽車三項保證(保證維修、退換及退回家用汽車產品的責任)的有效期應為兩年或通車里程50,000公里所需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家用汽車產品的三項保證之保修期及有效期由發出買單當日起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履行的維修服務提供服務保修期，服務保修期由汽車離開經銷店當日起計。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汽車維修分為若干種類，而各個維修的強制保修期各有不同，介乎10日或2,000公里較少者(若為基本維修)至100日或20,000公里較少者(若為主要維修)不等。因此，本集團須向顧客提供家用汽車保修服務，但根據經銷協議及汽車生產商的保修政策，有關保修服務的成本須由汽車生產商承擔。

意見調查

為獲取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及收集有關客戶喜好的市場資訊，我們隨機抽取光臨4S經銷店的顧客及售後服務顧客進行客戶意見調查。客戶意見調查結果會經過處理及分析，以收集市場情報及客戶反應，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以供跟進。

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

我們為每間現有4S經銷店與汽車生產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經銷協議。我們各間4S經銷店的營運均由其各自的經銷協議規管。各經銷協議的特定條款因應各家汽車生產商而有所不同，而中高端品牌及豪華品牌的經銷協議之間則無特別明顯可分辨的差異。

我們部份經銷店會同時售賣國產及進口汽車，例如寶馬及豐田，此種經銷店會各自訂立兩份經銷協議，一份經銷協議為國產汽車而設，另一份則為進口汽車而設。

我們的經銷協議並非獨家，一般授予的初步年期為一至三年。部分經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送交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會自動續期。我們部份其他經銷協議並不會自動重續，而會由汽車生產商以書面通知重續，或待初步年期屆滿時由雙方訂立新經銷協議重續。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我們的現有經銷店」。就會自動重續的經銷協議而言，我們一般毋須就重續事宜與相關汽車生產商進行磋商。至於不會自動重續的經銷協議，我們則一般會於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左右與汽車生產商商討重續經銷協議或訂立新經銷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汽車生產商通知終止在二零一三年屆滿的任何經銷協議。至於與華晨寶馬及寶馬(中國)訂立的株州美寶行經銷協議，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屆滿並不會自動重續，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接獲亦不預期會接獲正式重續通知。然而我們預期會在預定協議屆滿日之前的適當時候接獲正式重續通知。此外，株洲美寶行接獲華晨寶馬代表自身及寶馬(中國)洽詢，華晨寶馬及寶馬(中國)現正編製株洲美寶行經銷協議的重續通知。董事預期上述株洲美寶行的經銷協議會在適當時間及時得以重續。

獨家保薦人認為，基於本集團成功重續經銷協議的往績，以及從同一生產商取得新經銷協議授權的能力，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與汽車生產商重續經銷協議。具體而言，(i)在往績紀錄期間，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終止授權經銷協議，亦無汽車生產商拒絕重續任何經銷協議，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要終止任何經銷協議；(ii)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汽車生產商的任何通知或投訴有違反或不合乎其於經銷協議下責任的情況；(iii)往績紀錄期間經銷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不利改動；(iv)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經銷協議；及(v)從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汽車生產商訂立新經銷協議以開設新經銷店的能力足見，本集團與汽車生產商間關係良好。

業 務

我們的經銷店限於向指定區域的顧客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4S經銷店的指定區域會包括有關經銷店所在的整個城市。汽車生產商可容許第三者在與我們經銷店所在的同一指定區域內經營另一家同一品牌的經銷店。董事了解到，一般而言，若於指定區域內汽車品牌的需求及市場潛力上升，汽車生產商會考慮在我們經銷店經營的區域內設立新經銷店。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汽車生產商通常會規定新開經銷店的成立地點須與現有經銷店保持一定距離，並對新經銷店施以標準經銷協議條款。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正營業的各個指定區域中，出售同一品牌的經銷店數目(包括本集團旗下經銷店)：

品牌	指定區域	我們旗下同一 品牌的經銷店 數目	同一品牌 經銷店總數 ⁽¹⁾
豐田	湖南株洲	1	1
	湖南衡陽	1	1
雷克薩斯.....	廣東東莞	1 ⁽²⁾	3
	福建廈門	1	2
	甘肅蘭州	1	1
	湖南長沙	1	3
一汽豐田.....	北京	1	24
	廣東東莞	2	11
	福建泉州	1	3
廣汽豐田.....	廣東東莞	1	6
	湖南益陽	1	1
北京現代.....	廣東東莞	1	6
	廣東河源	1	1

附註：

(1) 經銷店總數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汽車生產商官方網站內所列的公開可知經銷店清單而得出，並包括本集團的經銷店。

(2) 東莞美東為合營企業。我們於此4S經銷店有49%權益。

若汽車生產商容許另一家同一品牌的4S經銷店於我們任何一間4S經銷店所在的指定區域內成立，我們的營業額可能因競爭加劇而受到影響。本集團將透過增加我們經銷店的營銷力度、與我們現有客戶群建立長遠關係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應對有關競爭。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保修期內及保修期外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件及銷售延修期，在客戶汽車的整段壽命期間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遠關係。

提供該等服務令我們有機會與客戶作定期、持續的聯繫，在我們最初向客戶銷售乘用車後仍可延續。請參見「—我們的業務—售後服務」。

另一方面，根據我們部份經銷協議，汽車生產商有權重新界定及調整經銷協議所指定區域的覆蓋範圍。倘若修改指定區域，我們4S經銷店的目標市場可能受限，而我們的營業額亦會受到影響。董事相信，因指定區域改動或在指定區域內開設另一家經銷店而要求我們搬遷經銷店的可能極低。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經銷協議的指定區域改動的情況。

下文列出大部份經銷協議中共有的重大條款。

目標市場。經銷協議對經銷店的目標市場設有若干限制。我們的經銷店一般僅限於為最終客戶服務，除汽車生產商同意者外，不得從事乘用車分銷商。

品牌識認。我們不可於任何一間4S經銷店內進行多於一品牌新車的零售。此外，我們獲授權使用汽車生產商指定的商號、商標及其他品牌識認。

銷售及存貨。根據經銷協議，我們須將有關汽車生產商及／或其各自合營企業的汽車作陳列及銷售。根據若干經銷協議，我們亦須在存貨中將若干車輛維持於合理適當的數量，且一般該等協議並不載有任何指定存貨水平或指引。然而，實際上，當我們下達訂單訂購新乘用車時，相關汽車生產商一般會規定我們調整訂單上的數量及汽車型號，以待彼等批核最後訂單。有關調整會考慮生產商所欲經銷店擁有的存貨水平，以及其他諸如經銷店最近及預計的銷售表現及預期需求等因素。此外，其中一家汽車生產商的經銷協議明文規定我們必須將存貨維持於此生產商所不時指定的恰當特定水平。我們所售汽車的零售價乃參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及定價指引制定。根據經銷協議，汽車生產商可制定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然而，我們保有釐定實際零售價的空間，而經銷協議並無在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之上施加特定的價格調整幅度。

服務及零件。我們須向所有由有關汽車生產商(或在部份情況下，其合營企業)所生產的所有車輛提供售後服務。零件須向相關汽車生產商或經其授權的供應商購買。

調查及營銷。我們須進行客戶調查，並向有關汽車生產商定期提供銷量、存貨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須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協助相關汽車生產商安排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信貸期。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並不列明信貸期或付款期限的詳情。反而我們大部份經銷協議會規定購買價須按汽車生產商所給予的指示於發出訂單時，或按照相關時候有效的政策付清。實際上，我們一般須於汽車生產商交貨前以現金或票據付清購買價。票據所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參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銷售目標。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並不載有各間經銷店的指定最低購買或銷售規定。然而，相關汽車生產商通常會制定銷售目標或要求我們協定各間經銷店的銷售目標。偶爾，汽車生產商會因應不尋常的市況而調低某特定期間內指定的銷售目標。一般而言，若未能達至銷售目標，可導致汽車生產商提供較少激勵性返利。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提供書面解釋，向汽車生產商陳述未能達成銷售目標的原因。汽車生產商可能要求我們採取若干步驟以改善銷情。

終止。若經銷店在重大方面無法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汽車生產商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未能修正不足之處、與其他汽車生產商涉及未經授權業務往來、對經營有關4S經銷店所需的場地及設施喪失控制權、未經授權擅自更改擁有權或管理層架構，或經銷店周轉不靈。就進口汽車及國產汽車分開經銷協議的經銷店而言，部份協議當中明確訂明其中一份協議終止會導致同一經銷店另一份協議自動終止。至於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無明文規定其中一份協議終止會自動影響另一份協議。然而，據董事所了解，一般而言，不論有否在經銷協議中明確訂明，國產汽車的經銷協議一旦終止，會導致相應的進口汽車經銷協議終止，反之亦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經銷店均達成汽車生產商所制訂的年度銷售目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有兩間新成立的經銷店在開業後的起步階段未有達到各自的銷售目標。我們所有其他經銷店在往績紀錄期間均達成各自的銷售目標。我們未有因未能達至銷售目標的經銷店而接獲任何汽車生產商的警告或要求修正，然而有關經銷店的激勵性返利遭到調低。參見「—我們的業務—銷售及服務—汽車生產商的激勵性返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終止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拒絕與我們重續任何經銷協議，且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終止我們任何經銷協議。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協議條款並無重大不利改動。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汽車生產商通知或投訴我們有違反或不合乎經銷協議下的責任。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我們在協議屆滿時將可重續所有經銷協議或達成新經銷協議。

獎項

我們的4S經銷店榮獲多項獎項，備受汽車生產商、業界組織及傳媒認可，往績紀錄期間獲得的獎項包括：

- 東莞東美於二零一二年榮獲豐田頒授「經銷商金獎」
- 東莞美東於二零一二年的中國雷克薩斯品牌新車銷量排行第五
- 東莞美東榮獲雷克薩斯頒發「二零一一年傑出經銷商獎」
- 北京中業榮獲一汽豐田頒發華北地區「二零一零年銷售特別進步獎」

車輛召回

我們或須應汽車生產商要求協助處理車輛召回。車輛召回可能由汽車生產商不時進行，以修正一款或多款汽車型號的問題。雖然進行召回程序在各汽車生產商間均有不同，我們一般會在召回開始前接獲汽車生產商通知，並獲提供召回有關詳情，包括維修或其他解決問題的指示，以及預期中顧客查詢的回應。獲告知召回後，我們一般會向可能受影響的客戶發出通知或作其他聯絡，並請客戶將其汽車帶回我們的經銷店以根據汽車生產商的指示解決問題。我們所提供與召回有關的服務由汽車生產商予以報銷。除為由我們經手購入的受影響汽車提供服務外，我們亦會為購自其他經銷集團的受影響汽車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會維修我們的存貨中受召回影響的未售汽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需負擔一般車輛召回相關的任何成本。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協助的車輛召回當中，並無涉及由受影響顧客退回任何車輛、需要我們退回購買價、或受影響顧客向我

業 務

們就個人傷亡作出申索。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顧客投訴有關車輛召回事宜，當中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問題有關，而我們亦未因任何車輛召回而捲入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程序之內。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接獲相關汽車生產商通知涉及我們所售新車輛型號的主要召回：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零件	召回日期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生產的RAV 4(國產)	加速器踏板	二零一零年二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生產的皇冠(國產)	後煞車卡鉗/ 煞車總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生產的銳志	後煞車卡鉗/ 煞車總泵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生產的Corolla	無段自動變速箱	二零一二年五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的HIACE (TRH213)	傳動軸固定夾	二零一二年七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生產 的HIACE (TRH223)	傳動軸固定夾	二零一二年七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生產的RAV 4(國產)	後懸掛臂調節杆	二零一二年九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生產的RAV 4(進口)	後懸掛臂調節杆	二零一二年九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生產的Corolla	車尾燈置放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生產的RAV 4(進口)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的威馳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的Corolla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生產的RAV 4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業 務

品 牌	型 號	受 影 響 零 件	召 回 日 期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生產的Coaster	方向盤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生產的Prius	混能電水泵及 轉向連接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生產的Corolla	滑動車篷的前右方 排水孔	二零一三年一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生產的Corolla(進口)	乘客氣袋	二零一三年五月
豐田 (由一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生產的威馳(進口)	乘客氣袋	二零一三年五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生產的Camry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生產的Camry HV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生產的Yaris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生產的Highlander(進口)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生產的Highlander(國產)	車窗總開關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生產的FJ Cruisier	鞏固安全帶	二零一三年四月
豐田 (由廣汽豐田生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生產的Venza	空調冷凝器外機殼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生產 的LS460	壓縮彈簧及 氣閥間隙調整	二零一零年七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生產 的LS460L	壓縮彈簧及 氣閥間隙調整	二零一零年七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生產 的LS600HL	壓縮彈簧及 氣閥間隙調整	二零一零年七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生產 的LX470	轉向連接軸 組裝配套	二零一零年八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生產 的GS300	煞車總泵油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零件	召回日期
雷克薩斯.....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生產 的RX300	煞車總泵油封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生產 的RX300	駕駛座旁的 地毯壓板	二零一一年八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生產 的RX350	駕駛座旁的 地毯壓板	二零一一年八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 生產的RX300	機軸齒輪、張緊 器齒輪、時規 帶及時規帶蓋、 三角皮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生產 的ES240	車門門鎖釋 放杆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生產 的ES250	車門門鎖釋 放杆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生產的ES350	車門門鎖釋 放杆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生產的ES300h	車門門鎖釋 放杆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生產 的IS250	前車窗水 撥搖臂螺母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生產的IS250C	前車窗水 撥搖臂螺母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生產 的IS300	前車窗水 撥搖臂螺母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生產 的IS300C	前車窗水 撥搖臂螺母	二零一二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生產的IS250	車窗水撥車軸齒 及撥臂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生產的IS250C	車窗水撥車軸齒 及撥臂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生產的IS300	車窗水撥車軸齒 及撥臂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生產的IS300C	車窗水撥車軸齒 及撥臂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一零年十月後生產的IS F	車窗水撥車軸齒 及撥臂	二零一三年二月
雷克薩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生產的RX400h	混合動能系統的 轉換器總成	二零一三年九月

業 務

品牌	型號	受影響零件	召回日期
寶馬	所有E60、E61、E63及E64型號	電池電線的防護膠蓋	二零一二年六月
寶馬	所有E7x、F0x及F1x型號及裝有N63、S63或N74引擎的型號	廢氣渦輪增壓器的冷卻劑泵	二零一二年六月
寶馬	所有E7x及F0x型號及裝有N63、S63或N74引擎的型號	廢氣渦輪增壓器的冷卻劑泵	二零一二年六月
寶馬	所有E84、E89、E90、E92及E93型號	電子轉向機	二零一二年七月
寶馬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生產並裝有N62T引擎的E70型號	煞車真空管及煞車助力器	二零一三年二月
寶馬	部分E46型號	前座乘客氣袋	二零一三年八月
寶馬	部分F18型號	EPS電線插頭	二零一三年八月
寶馬	二零一三年起生產的E60型號	車尾燈總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現代	部分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生產的Monica	引擎冷卻器的溫度感應器	二零一一年六月
北京現代	部分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生產的Elantra	氣袋控制模組軟件	二零一二年七月
北京現代	部分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生產的IX35	煞車踏板開關總成	二零一三年五月
北京現代	部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生產的Santa Fe	右前軸總成	二零一三年九月

宣傳與營銷

我們各間4S經銷店均有銷售員駐場，該等銷售員已經獲得培訓，以辨認有意購車的顧客的喜好及需要，推薦顧客可能感興趣的汽車型號，並介紹經銷店內推售的各個汽車型號特性。為使服務更符合顧客需要及更方便，我們一般會為每名顧客指派一名服務專員，其會擔任客戶的主要聯絡點，全面照顧該名客戶所需的所有服務種類。我們亦保存潛在及現有客戶資料庫，當中包括電話通話紀錄及內容、光臨我們旗下經銷店及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的紀錄，我們可運用有關資料幫助發掘銷售潛力。

為提升品牌在我們的經銷店營運的地區中的認受性，並銷售在我們的經銷店有售的汽車型號，我們委託經紀在廣告看板、報紙、汽車網上平台或透過短訊服務展示我

們的廣告。我們亦舉辦宣傳及營銷活動，包括幸運抽獎、服務優惠券及免費贈品。除我們的宣傳與營銷活動外，我們有若干授權經銷協議規定我們須與有關汽車生產商協調，並參與由汽車生產商舉辦的宣傳及營銷活動。

為積極吸引客戶光臨我們的4S經銷店，我們在二零一一年開始在各間經銷店設立直接呼叫中心（「直接呼叫中心」）。我們的直接呼叫中心主要負責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鼓勵潛在客戶親臨經銷店，及尋求客戶轉介。我們的直接呼叫中心亦主動與曾光臨我們的4S經銷店但未有再次蒞臨或聯絡的潛在客戶溝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41.9百萬元。

客戶服務

因我們堅信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援對維繫長遠的客戶關係及招徠新顧客至關重要，我們已在各大4S經銷店設有客戶關係部。我們各間經銷店的客戶關係部直接向我們總部的客戶關係經理匯報，各個有關部門負責在客戶首次購買車輛或維修保養服務後透過電話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確保我們的銷售人員依循汽車生產商規定的銷售指引以及我們的內部準則，以及提示客戶進行定期保養、保險屆滿及重續，及汽車安全檢查。客戶關係職員亦負責管理客戶投訴，並確保最終得以圓滿解決。我們的銷售人員每日均從客戶關係職員獲得客戶回響，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改善銷售技巧。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汽車買家以及一定數量的企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首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營業額不足1%。

我們的新車輛銷售客戶一般須於與我們簽訂新汽車銷售合約時支付按金或墊款，金額根據品牌及型號釐定。大多數情況下，在客戶可取得汽車或汽車交付予客戶前，到期結餘務須以現金、銀行轉賬或信用卡付清或由認可汽車融資貸款抵押。

供應商與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汽車生產商及其授權的零件供應商。我們與大部份供應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與三名主要供應商豐田（中國）、一汽豐田及北京現代合作超過八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購買總額分別約92.1%、89.7%、87.0%及85.4%。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47.3%、43.2%、37.9%及40.0%。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股東於往績紀錄期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汽車生產商合作

我們與各汽車生產供應商緊密合作，以助其實行多項經銷店層面策略。例如，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中國為我們的汽車生產供應商的戰略市場，彼等各自均力求擴展在中國的經銷店網絡。參見「行業概覽 — 中國主要汽車品牌的發展及前景」。我們相信，目前趨勢為汽車生產商會繼續開發中國二、三及四線城市的零售渠道，該等城市在新乘用車登記及乘用車滲透率方面正經歷強勁增長，具備豐厚增長潛力，並且經銷店網絡尚未發展完善。參見「行業概覽 — 二、三及四線城市的迅速增長」。此點與我們專注在此等區域上拓展的策略不謀而合。此外，各間汽車生產商會不時運用不同方法以鼓勵經銷店推銷若干型號，以符合生產商推出新型號及淘汰處於產品週期之末的陳舊型號的策略。有關方法包括向經銷店就若干型號提供激勵性返利及舉辦銷售及營銷活動供經銷店參與。此外，我們相信目前趨勢為推動高溢利率的售後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進一步發展，例如維修服務及提供汽車貸款。我們一般在生產商或其授權的供應商手上採購零件用於維修服務，及向客戶提供由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提供的汽車按揭貸款。

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以不同方法保持緊密溝通，以與彼等合作執行策略以及釐定目標銷量和定價政策。部份溝通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會出席由各汽車生產商定期舉辦的不同區域及國家會議，商討有關經銷店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新款型號、銷售目標(或調整銷售目標)、特殊返利、產品質量及服務、客戶滿意程度等。
- 誠如下文所述，各經銷店與各自品牌的生產商進行年度商討，以設定年度目標。一旦初步目標獲得生產商的中央批准及得本集團許可，即獲確認。此等目標其後會定期檢討，且可能按季或月根據市況調整，取決於汽車生產商及本集團雙方能否認同。

- 於經銷店水平，管理團隊保持與汽車生產商的區域銷售、營銷及其他人員就各種經營事宜定期溝通，包括銷售進度、定價浮動、客戶服務等。
- 汽車生產商設定供應予我們的汽車的批發定價。汽車生產商亦提供其汽車的建議零售價。然而，我們有在零售層面為汽車定價的最終決定權。誠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我們會以高於及低於生產商建議零售價的不同售價銷售汽車。

新車採購

我們的新車主要通過汽車生產商的採購系統直接從汽車生產商採購所得。我們在中國購貨，不論車輛屬國產或進口。由於我們並不從中國境外進口車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確認，我們並不需要就我們的車輛繳納任何進口關稅或海關關稅。此外，我們在中國並不進行任何汽車平行進口。

我們各大4S經銷店負責購買本店的車輛。我們一般會每月向汽車生產商下達訂單訂購新乘用車。汽車生產商一般會為各間4S經銷店出售的車輛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年度銷售目標乃根據不同因素於經銷店層面設定，通常包括經銷店服務覆蓋範圍的市場大小、實際銷售表現以及整體市場增長預測。一般而言，無法達至銷售目標不會帶來任何罰則，但可能會減少汽車生產商所提供的激勵性返利。

我們經銷店並無限定汽車採購的數量，不論進口或國產汽車。然而，我們的新乘用車訂單受汽車生產商的產能及物流容量所限。因此，汽車生產商或未能全面滿足我們的訂單，並會根據其內部政策將汽車分配予我們。

有售國產及進口汽車的汽車生產商，例如寶馬及豐田，一般會有自身的政策，規定到底應否將國產或進口產品的特定型號供應往中國，而一般國產及進口的同一型號及規格汽車不會重疊。故此，我們決定採購國產抑或進口汽車時，主要取決於可得的特定汽車型號及各型號的市場需求。國產及進口汽車的定價及盈利能力按特定汽車型號及其各自的市場供需而各有不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進口汽車的售價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不等，而國產汽車的售價則由人民幣7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不等。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所售的進口汽車，售價範圍為較相關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低出36%至高出28%，而國產汽車售價範圍則為較相關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低出38%至高出44%。

一般而言，汽車生產商會承擔運輸成本。再者，汽車生產商通常會在汽車在指定倉庫或協定交付地點轉交我們前承擔損害及損失的風險，但汽車一旦在指定倉庫或協定交付地點交收後，風險隨之而轉移至我們身上。總體而言，新車輛送遞至我們的經銷店所需的前導時間由一至兩個月不等，視乎生產商位置及物流而定。一旦車輛運送至我們的經銷店，除非缺憾由生產商引起，否則不可退回汽車生產商。若運送過程導致任何缺憾，我們可會向物流公司申索損失。

採購零件

根據與汽車生產商簽訂的授權經銷協議，我們須直接向生產商或經其授權的供應商採購零件。我們的零件採購以經銷店層面採購。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察經銷店內車輛及零件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政策為經銷店內儘可能保持最少而又按若干經銷協議規定合理適當的存貨，足以滿足客戶一般所需。參見「我們的業務—經銷協議的重要條款—銷售及存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定義及更進一步探討請參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分別為28.2日、33.6日及37.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2日。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於往績紀錄期間增加，主要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開設三間經銷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乘用車需求減少，以及因為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需求會有所增加，包括由於我們有兩間新經銷店(一間寶馬及一間雷克薩斯)開幕，就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升存貨結餘以應付預期中新乘用車銷售增長。請參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因應存貨周轉日數增加，我們會鼓勵各經銷店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受市況轉趨疲弱及釣魚島事件影響，我們會鼓勵各經銷店多加留意最新時事及市況，並按此修改採購及銷售政策。

我們的銷售計劃乃按每間經銷店的存貨水平制訂。我們的經銷店店長負責每日監察各個汽車型號的存貨水平，亦須向我們的總部遞交每週銷售報告，並且由店長與員工開會商討各款有售的車輛型號的銷售表現。經銷店店長根據經銷店所提供的資料每週評估及計劃採購及銷售，並提出措施，針對各間經銷店以提高存貨周轉速度。例如，推銷活動以及提供予我們的銷售人員的獎勵種類及水平乃根據各款型號的存貨水平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30.2%、28.7%、27.6%及45.3%。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於我們的營運中的角色舉足輕重。我們所有4S經銷店均裝有店內有售汽車的相關生產商提供的指定資訊科技系統。此系統主要用作採購車輛。

我們亦自家開發ERP系統，並安裝於所有4S經銷店內。在ERP系統的協助下，各間經銷店向我們提交數據供我們編製每日、每週及每月報告，所有報告均發給經銷店及集團級數的管理人員參考。這些數據及報告有助我們識別出個別經銷店及整個集團內的趨勢，適時調整各款汽車的銷售及定價目標至理想水平，從而改善存貨周轉。有關報告撮錄各式各樣重要營運數據，包括顧客人流、客戶汽車訂單數量、存貨水平、客戶訂購汽車的送遞時間、每輛售出汽車毛利率、接受服務的汽車數量、維修服務完成率、客戶滿意評分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完成進度等。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紀錄每位客戶的聯絡信息，以及我們的銷售、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行動紀錄。我們透過我們的ERP系統，向前線直接與顧客接洽的人員提供客戶過往資料的清晰概覽(例如消費模式及喜好)，並提供行動數據以改善客戶服務及增加客戶營業額。我們收集所得的經營數據按部門、經銷店及公司層面分析。分析結果會透過日常電郵、會議通話、即時短訊及實地查訪傳遞。

僱員

我們深信，我們的員工乃我們一直以來的成功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我們致力招募、培訓及擢升在我們架構內所有階層的熟手員工。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職員工數目，並按職能區分：

職能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6
經銷店經理.....	18
銷售.....	360
售後工作.....	737
直接呼叫中心	67
營銷.....	68
客戶服務.....	74
財務及會計.....	114
行政及人力資源	200
總計	1,644

我們按照中國勞工法與員工訂立個別僱傭合約。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工法及法規而招致任何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社保機構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職工傷亡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相關部門登記，並於指定銀行開設相關戶口，藉此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我們定期審閱我們提供予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配套，以確保配套具競爭力並有助我們招募及挽留人才。僱員表現會定期評估，而有關評估結果會用作決定薪酬及擢升之用。我們亦會提供獎金以激勵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維修及保養人員。有關獎金一般會按照銷售表現及特定型號的存貨水平管理或帶進經銷店作維修保養服務的汽車周轉速度而釐定。

我們給予員工的培訓涵蓋多項內容，所有新加入的員工均需辦理入職手續，屆時會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基本政策及有關該員工職位的技能。我們亦會向經銷店店長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該等店長對我們的4S經銷店成功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每年我們會為各經銷店店長舉行至少四次聯合管理人員會議，以提供培訓及進行表現評估。此外，員工可能須出席主題與其職位有關的外部培訓計劃，舉辦單位可能為我們的汽車生產商夥伴或其他第三方。

我們重視內部擢升。我們會物色並保持員工人才庫，當中的員工均為我們認為有潛質成為經銷店店長的人員。當有經銷店出現店長空缺，我們一般會優先提攜人才庫內的員工，而非從外部聘請。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亦有能力在優質人力資源競爭激烈的情況下達至相當高的員工留任率。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上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方面亦未嘗有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我們亦已擁有穩定的工作團隊和高忠誠度的員工。

競爭

汽車經銷業在中國競爭激烈，相當分散。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26,000間授權汽車經銷商，而中國首五大授權經銷集團合共僅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全部中國授權汽車經銷商總收益及總銷量11.5%及9.6%。我們與其他經銷商集團在取得經銷權、優質經銷店地段、用以資助擴充的資本、特定品牌車輛的客戶及售後服務的客戶，以及人力資源方面均存在競爭。我們亦與其他出售零件或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獨立公司競爭。我們的業務亦受汽車生產商間在質素、設計及價格方面的競爭所影響。

知識產權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一般有權使用商號、商標以及其他品牌識認材料，使用時須符合汽車生產商所制訂的標準，以推廣我們在經銷店內所售的汽車。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在知情的情況下的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針對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因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而作出的任何有待聆訊的申索或聲言會作出的申索。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以經營業務。該等物業均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作汽車銷售及服務、辦公室以及輔助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物業及租用18項物業；而我們的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則擁有一項物業，總地盤面積(附註1)合共約為196,911.25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為78,848.31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

我們自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物業，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90,902.4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30,399.26平方米。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的各項物業之若干背景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	目前用途	指定用途
1.	東莞東部	4S經銷店	商業
2.	蘭州美東	4S經銷店	工廠、倉庫、住宅
3.	株洲美寶行	4S經銷店	商業
4.	益陽東鑫	4S經銷店	商業及金融
5.	衡陽美寶行	4S經銷店	商業服務
6.	常德美寶行	計劃用作成立4S 經銷店的空置土地	商業
7.	龍岩美東	計劃用作成立4S 經銷店的空置土地	商業服務
8.	承德美寶行	在建中4S經銷店	商業服務

其中，我們已取得其中七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並正在爭取一幅由常德美寶行所擁有、地盤面積為10,101.87平方米的空置土地(「常德美寶行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已就常德美寶行土地與常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董事確

附註1：並不包括我們用作辦公室或陳列室的租賃物業各自的地盤面積。

認，本集團已支付所有該幅土地的土地補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領取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之過程大致上已完成，而我們在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自有物業中，只有由蘭州美東所佔用的一項物業有業權缺憾。此物業樓面面積約為8,484.24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樓面面積27.9%，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其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不符。該物業位於指定區域，且獲蘭州九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該蘭州市部門」）確認為其招商引資計劃的一部份。該蘭州市部門同時為三方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的其中一個簽約方。董事相信，購得物業的指定用途與其買方擬定用途有別（「用途差別」）並不罕見，而且有規定要求我們須申請更改用途差別，以確保物業的指定用途符合擬定用途。我們在收購土地時已得悉用途差別，並從該蘭州市部門了解到，該部門會協助我們更改用途差別。蘭州市部門已代我們向蘭州市城關區人民政府遞交申請，後者再將申請轉交予蘭州市人民政府，以修正用途差別。在等候蘭州市人民政府的決定期間，我們會向蘭州市城鄉規劃局遞交申請，以修正用途差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蘭州市國土資源局有酌情權決定有關更改用途差別應付的相關費用（如有）。現時，我們未能確定本集團就申請更改用途差別所產生的相關開支金額（如有）。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房產所有權證的申請手續，因為申請修正用途差別的過程仍正進行中。一旦蘭州市城鄉規劃局對本集團修正用途差別的申請予以批准，本集團會馬上申請房產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修正用途差別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申請的申報及檢驗程序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法律障礙。

就上述自有物業而言，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包括地方土地部門、建設部門，及／或規劃部門（統稱「用途確認函部門」））取得所有確認函（「用途確認函」），據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4S經銷店，用途確認函部門不會因本集團使用有關物業作4S經銷店而向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用途確認函部門之個別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67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物業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上述自有物業上經營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4.3%及4.7%。

下表撮要蘭州美東所佔用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	目前用途	指定用途	業權缺憾性質及原因	最新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 身份及職位 ⁽¹⁾	申請修正日期	用途確認函發出日期 ⁽²⁾	最高罰款 ⁽³⁾ (人民幣)	預計完成修正 過程時間 ⁽⁴⁾	激遷預期所需 成本及時間 ⁽⁵⁾ (人民幣)
蘭州美東 ...	4S經銷店	工廠、倉庫、住宅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我們從該蘭州市部門為三方土地使用權轉讓合 同的其中一方了解到，對方會協助我們使用途 差別變更得以生效。	我們尚未開始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程序， 因為申請修正用途差別的過程仍正進 行。 用途差別變更一經批准，我們即時會 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Liu Jing及陳賽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	蘭州市城關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蘭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2,245,72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⁶⁾	6,300,000 三個月

附註：

- (1) Liu Jing為我們的前任項目經理，由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時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負責有關物業的不合規事宜，而陳賽金為我們的採購及項目副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接手負責此等不合規事宜。
- (2) 我們已向用途確認部門取得用途確認函，據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
- (3)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不會因有關業權缺憾而遭到罰款。
- (4) 完成修正過程的預計時間乃依據本公司經與相關政府部門洽商後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定。
- (5) 預期蘭州美東的修正過程完成時間，乃包括更正用途差別及獲發房屋所有權證預期所需的時間。
- (6)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用途確認函，本集團不會被迫將營運遷離上述物業。

本集團有四項自有物業在以往曾有若干業權缺憾，分別由東莞東部、株洲美寶行、益陽東鑫及衡陽美寶行佔用。本集團已經修正有關不合規之處。

- 就東莞東部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在一幅指定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上經營4S經銷店。由於申報及檢驗程序未臻完善，東莞東部在營運前未有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根據與管理部門(定義見下文)之間的合同，東莞東部須在相當短時間內完成4S經銷店建設，所以儘管建設前的申報程序仍正進行，我們仍然展開建設工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申請修正不合規之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我們分別獲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用途確認函，據此，東莞東部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東莞東部獲發房屋所有權證。
- 就株洲美寶行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在一幅指定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上經營4S經銷店。由於申報及檢驗程序未臻完善，株洲美寶行在營運前未有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根據與管理部門之間的合同，株洲美寶行須在相當短時間內完成4S經銷店建設，同時亦因為有關地方部門通過接納我們的申請，向本集團給予寬限期改正違規之處，並向我們確認會協助我們領取所需證明，所以儘管建設前的申報程序仍正進行，我們仍然展開建設工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申請修正不合規之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分別獲株洲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株洲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用途確認函，據此，株洲美寶行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株洲美寶行獲發房屋所有權證。
- 就益陽東鑫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在一幅指定作商業及金融用途的土地上經營4S經銷店。由於申報及檢驗程序未臻完善，益陽東鑫在營運前未有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根據與管理部門之間的合同，益陽東鑫須在相當短時間內完成4S經銷店建設，同時亦因為我們明白到相關部門已獲知會及同意該4S經銷店的建設計劃，所以儘管建設前的申報程序仍正進行，我們仍然展開建設工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申請修正不合規之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我們分別獲益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益陽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用途確認函，據此，益陽東鑫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益陽東鑫獲發房屋所有權證。

- 就由衡陽美寶行所佔用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於一幅指定作商業服務用途的土地上經營4S經銷店。由於申報及檢驗步驟未臻完善，衡陽美寶行營業前未有領取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根據衡陽美寶行與管理部門之間訂立的合同，其須在相當短時間內完成4S經銷店建設，亦因為相關地方部門通過接納我們的申請，向本集團給予寬限期改正違規之處，並向我們確認會協助我們取得相關證書，儘管建設前的申報程序仍正進行，我們已開展建設工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申請修正不合規之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分別從衡陽市住房和城建設局及衡陽市城鄉規劃局取得用途確認函，據此，衡陽美寶行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衡陽美寶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Liu Jing為我們的前任項目經理，由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時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負責有關物業的不合規事宜。陳賽金為我們的採購及項目副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接手負責此等不合規事宜。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18項物業，樓宇部份的總樓面面積約為42,379.65平方米，地盤部份的總地盤面積(附註1)約為98,199.80平方米。除大東集團(有關本集團與大東集團所訂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1：並不包括我們用作辦公室或陳列室的租賃物業各自的地盤面積。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	目前用途	指定用途	業權缺憾性質及原因 ⁽¹⁾	董事高級管理層身份及職位 ⁽²⁾	用途確認函發出部門及日期 ⁽³⁾	預計搬遷已屬營運中的4S經銷店所需成本及時間(人民幣)	預計完成修訂過程的時間 ⁽⁴⁾
1.	東莞美信	辦公室	商業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東莞東美	4S經銷店	工業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5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	東莞東美 (鳳崗分公司)	計劃用作成立4S經銷店的空置土地	集體擁有土地	物業位於僅可用作農業用途的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東莞市住房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4.	東莞東鑫	4S經銷店	工業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2,4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5.	東莞冠豐	4S經銷店	集體擁有土地	相關業權證尚未獲取。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1,8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6.	泉州美東	4S經銷店	工業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東莞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3,5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	廈門美東	4S經銷店	倉庫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東莞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泉州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泉州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5,1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	廈門美東	陳列室	商業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廈門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	北京中業	4S經銷店	工業	無業權缺憾 ⁽⁶⁾ 物業位於國有存紐土地，目前用途亦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不適用 Liu Jing及陳寶金	廈門市規劃局：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毋須用途確認函	4,000,000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	河源冠豐行	4S經銷店	商業及住宅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北京美寶行	計劃用作成立4S經銷店的空置土地	綠化帶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編號	附屬公司	目前用途	指定用途	業權缺憾性質及原因 ⁽¹⁾	董事級管理層身份及職位 ⁽²⁾	用途確認函發出部門及日期 ⁽³⁾	預計撥運已屬營運中的4S經銷店所需成本及時間(人民幣)	預計完成修訂過程的時間 ⁽⁴⁾
12.	長沙東	4S經銷店	集體擁有土地	物業位於僅可用作農業用途的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岳麓區分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長沙市城鄉規劃局岳麓區分局；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長沙市岳麓區住房和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7,000,000三個月； 不適用 ⁽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不適用
13.	佛山東保	4S經銷店	商業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14.	佛山東保	在建中4S經銷店	商業	物業位於僅可用作農業用途的集體擁有土地，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佛山市順德區國土城建和水利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不適用 ⁽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	汕頭東保	計劃用作成立4S經銷店的空置土地	交通	物業位於國有分置土地，目前用途亦不合乎指定用途。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汕頭市國土資源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16.	龍岩美東	辦公室	辦公室物業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汕頭市城鄉規劃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7.	東莞東粵	二手車門店	倉庫	目前用途不合乎指定用途，相關業權證亦未獲取。 業主未能及時修正業權缺憾。	Liu Jing及陳寶金	毋須用途確認函	20,000一個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8.	承德美寶行	辦公室	商業及住宅	無業權缺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6.3百萬	

附註：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在租賃物業上的營運而承受任何罰則。
- Liu Jing為我們的前任項目經理，由往績紀錄期間開始時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負責有關物業的不合規事宜。陳寶金為我們的採購及項目副總裁(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接手負責此等不合規事宜。
- 我們已向用途確認部門取得用途確認函，據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
- 因相關物業為空置土地/在建中，故不適用。
- 指各業主完成修正過程的目標預期待時間。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租約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各方有約束力，而本集團有權佔用相關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此等租賃物業中，下列物業有若干業權缺憾：

- 一項由東莞冠豐佔用物業的業主(即大東集團)未有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為4S經銷店，總樓面面積約為3,386.0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7.9%。根據我們與大東集團洽談所知，彼已開展取得相關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會盡一切所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完成修正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大東集團若能完成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東莞市房產管理局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程序，其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無法律障礙。
- 三項物業的業主未有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物業由集體擁有，不能租予另一方作任何非農業用途，其中：(i)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佔用一幅空置土地；(ii)佛山東保佔用一幅在建土地，兩者皆計劃用作經營4S經銷店，總地盤面積約為29,291.0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土地的總樓面面積約29.8%；及(iii)長沙美東所佔用的一間4S經銷店，總樓面面積約為8,840.67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20.9%。
- 兩項物業建於國有分配土地上，其中有關部門尚未批出租約，而其用途與其指定用途不符，其中：(i)一幅空置土地由汕頭東保佔用，計劃用作經營4S經銷店，地盤面積約為7,686.39平方米，佔我們的租賃土地總地盤面積約7.8%；及(ii)一間4S經銷店由北京中業佔用，總樓面面積約為3,001.80平方米，佔我們的租賃樓宇總樓面面積約7.1%。
- 四項物業的用途並不符合其指定用途。全部均用作4S經銷店，並分別由東莞東美、東莞東鑫、泉州美東及廈門美東佔用，總樓面面積約為21,063.0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49.7%。
- 一項物業的業主未有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而其用途並不符合指定用途。該物業由東莞東粵所佔用，用作二手車門店，總樓面面積約為970.00平方米，佔我們租賃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2.3%。

所有物業(除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所佔用的空置土地外)均位於指定區域(定義見下文)。我們在首次租用物業時已得悉其業權缺憾或不合規的事宜。訂立租約協議前，本集團已知會相關業主物業的擬定用途，而相關租約協議已訂明有關用途。董事確認在訂立租約協議時或前後，本集團已與相關業主接洽，促請業主修正不合規之處。就各宗交易，董事曾向公司聘請的外部法律顧問——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廣東金唐律師事務所(「特別顧問」)尋求意見，為(其中包括)租約以及在不合規的情況下使用有關物業的風險提供建議。根據其網頁，特別顧問專門從事就建設及物業發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等法律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等租賃物業的業主方為有關證明及批文的適當申請人，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並不需為任何有關業權缺憾負責。據相關租約協議，業主已保證有關租賃物業可用作4S經銷店經營，我們無理由懷疑相關業主不會進入申請程序以確保我們使用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一事不會受到質疑。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嘗遭任何方面質疑在相關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上經營4S業務是否合法，或者因我們的營運或業權缺憾而遭到罰款。行業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其他背景資料」。

就上述11項租賃物業(下文所列之例外除外)而言，我們已取得用途確認函，據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作4S經銷店，用途確認函部門不會因我們使用有關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而向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用途確認函部門的個別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0及171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上述已取得用途確認函的租賃物業所得經營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8百萬元、人民幣1,471.3百萬元、人民幣1,4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5.8%、52.1%、47.6%及49.3%。

例外

本集團未有向相關部門就分別由東莞東粵(用作二手車門店)及北京中業(用作4S經銷店)所佔用的物業申請與上文所述類似的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有關物業因上述缺憾而遭到質疑，則就該等物業簽訂的租賃協議可能失效，因此我們可能在繼續租用該等物業方面會遇到困難。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所得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2.4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8.1%、15.1%、11.0%及8.9%。

我們並無申請相關確認，因為：(1)董事認為東莞東粵毋須取得確認，因為目前的門店規模相對較小，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具備更多在目前物業上不能進行的功能的新物業，且預計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遷往新物業；及(2)北京中業的業主認為其向我們提供的彌償已足以保障我們的利益，不願與我們合作取得相關確認。

此外，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已涵蓋本公司可能因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的業權缺憾而引起的成本、開支及損失。更多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合營企業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東莞美東擁有一項地盤面積約為7,808.97平方米的物業，佔用一幢樓面面積約為6,069.40平方米的建成樓宇。東莞美東尚未就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此物業位於指定區域。一如本集團的自有物業，東莞美東曾向該交易中委聘的特別顧問尋求意見，為(其中包括)取得此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時所需的適當步驟提供建議。東莞美東已開展向有關當局申請發出所有權證的程序。東莞美東已取得用途確認函，據此，東莞美東可繼續使用該項物業作4S經銷店，用途確認函部門不會因東莞美東使用有關物業作4S經銷店而向東莞美東施以任何處罰。

其他背景資料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中國地方政府在發展地方汽車工業園或汽車經銷城市方面角色舉足輕重，包括發展土地用途計劃及分配土地作成立汽車經銷城市之用。一般相信此等汽車經銷城市可刺激地方經濟增長、推動城市持續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為吸引經銷店搬進該等汽車經銷城市，地方政府有時會同意協助經營商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然而，取得相關所有權證的過程一般費時甚長。故此，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從業員往往會在業權存在缺憾的物業上營運，例如有關物業所有權證尚未獲發的物業。

在選擇合適的地點供計劃中的4S經銷店之用時，我們集中挑選的物業一般會位於獲地方部門推動及／或指定的汽車經銷城市，或得到地方部門的招商引資計劃確立的重點發展區域(「指定區域」)。指定區域獲選的理由一般為下列一項或以上原因：

- 有關指定區域的開展一般獲地方部門支持，而我們了解到，我們會從(i)相關地方部門或由該等部門控制及／或認可的組織，或(ii)汽車經銷城市或重點開發地區的管理部門(「管理部門」)處得到協助，以取得所需的批文及證明(包括與物業有關的批文及證明)供成立及／或經營4S經銷店；
- 地方部門已經將指定區域列入及／或確認為作經營汽車經銷店之用，此點令董事可較確切相信該區的規劃不會改變，以致其不適合經營汽車經銷店；或
- 指定區域一般具備各種周邊基礎設施及設施，對汽車經銷店的營運有所裨益；因此，指定區域往往能吸引不少經銷店進駐。

地區一經選定，我們會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保盡快取得我們屬下物業的業權。我們亦有發生在建設前的申報程序仍有待完成時於有關自有物業中開始建設及／或經營4S經銷店的情況，因為：

-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方部門或管理部門訂立的相關合約，我們須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建設有關4S經銷店；或相關部門已獲知會，並同意／並無反對本集團的建設計劃及擬申請必要的施工許可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打算；及
- 相關地方部門接納我們的申請，向本集團給予寬限期改正不合規之處，而且該等部門亦會協助我們取得必要的證明，或董事獲口頭知會在取得所需證明的過程中不會有障礙。

因顧及工地位於指定區域，而且由於我們誤以為得到地方部門許可已足以構成開展建設及／或營運的法律基礎，我們誤信可以在以後再另行進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申請程序。我們在開展及經營經銷店後已積極進取，致力即時更正不合規之處，當中包括向有關部門遞交申請發出房屋所有權證，並正通過不同興建工程的落成檢查(包括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就我們租賃的物業而言，據相關租約協議，業主已保證有關租賃物業可用作4S經銷店經營，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相關業主不會進入適用程序以確保我們使用物業作4S經銷店之用一事不會受到質疑。在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嘗遭任何方面質疑在相關業權有缺憾租賃物業上的4S營運是否合法，或者因我們的營運或業

權缺憾而遭到處罰。本集團在達成租賃協議前已與有關業主取得聯繫，並(如有需要)會在達成租賃協議後繼續不時與之聯絡，促請彼等按適用者改正不合規的情況，包括取得相關業權證明。由於一直以來均有保持聯絡，佛山東保、廈門美東及泉州美東各自的相關業主已經開展及部份完成申報及檢驗程序，獲發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後來獲發用途確認函，確認可在相關物業上繼續經營4S經銷店，而有關部門將不會因我們在有關物業上經營4S經銷店而向本集團施以任何處罰。董事相信，從我們獲發用途確認函一點上，足見有關當局對我們的4S經營的默許，並加上下文所載的原因，包括：

- 發展指定區域一般備受地方部門支持，而該等地區已獲得地方部門識別為及／或承認為供汽車經銷經營之用；
- 本集團已從該等部門就我們自有物業取得保證(包括了解到相關部門已獲知會並同意及／或並不反對我們的建設計劃；而有關部門亦給予本集團寬限期以在日後改正不合規之處)；
- 依據由相關業主所發出的保證，租賃物業可用作4S經銷店營運用途；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依賴用途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就用途確認函所給予的法律意見，請參閱下文「最新情況及影響」；及
- 據董事所確知，及根據上文所述的北京華通人報告，在業權有缺憾的物業上營運乃業界常見做法，符合行內常規；

董事認為，在有關物業上成立及經營4S經銷店具有充份理由。

最新情況及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並無因我們於任何上述物業的權益存在任何缺憾而受到任何索償、罰款、處罰或行政訴訟。此外，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關閉任何經銷店。

董事認為，該等缺憾(個別及集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1)各用途確認函部門獲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授權管理土地、規劃及建設相關物業，故各部門均有權發出相關用途確認函；(2)由於各用途確認函部門乃按法律及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發出相關用途確認函，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任何用途確認函會遭更高級部門質疑或撤回；(3)根據用途確認函，(x)以本集團或旗下合營企業自有的物業而言，本集團或旗下合營企業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作4S經銷店用途；(y)本集團或旗下合營企業毋須就有關物業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負上責任，且並不會因有關業權缺憾遭追溯任何罰則；(z)本集團或旗下合營企業遭政府機關指令或指引強制要求遷出或拆除業權有缺憾的樓宇的機會亦甚微，及(4)相關物業所產生的溢利並不會遭到充公。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更高級部門質疑或撤回用途確認函；
- (ii) 本集團無權享有上述物業對擁有人有利的收購價或租金，而董事認為若相關補救行動在往績紀錄期間得以採取，此點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機會甚微；
- (iii) 倘若機會甚微的情況發生，我們須搬遷相關經銷店，本集團仍有可用的同等物業，而且租金相約；而我們並不預期若有此情況發生，搬遷相關經銷店會有任何重大實際困難。由於有同等物業可用而且搬遷成本及最高潛在罰款預期並不重大，董事並不認為業權有缺憾的物業(不論屬租賃或自有)就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
- (iv) 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因上述由蘭州美東佔用物業的業權缺憾而可能須繳付的罰款金額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然而，按照用途確認函，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本集團不會因業權缺憾而遭追溯罰款。
- (v) 搬遷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機會甚微，因為我們所有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東莞東粵用作二手汽車店的租賃物業除外)的業主已同意，且我們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我們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經營業務的權利出現糾紛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任何搬遷成本、

經營損失、罰款以及新租約與現有租約之間的租金差異)向我們作出彌償,更多有關控股股東所給予的彌償契據,請參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

- (vi) 我們已在簽立任何經銷協議前向汽車生產商遞交有關我們經銷店物業的擁有權或租約的文件(包括業權文件)。我們相信,汽車生產商在訂立有關經銷協議前已知悉上述的業權缺憾。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1)除我們與一家汽車生產商的經銷協議外,現有業權缺憾不會對相關經銷協議構成任何重大違反;(2)就業權缺憾可構成違反的經銷協議而言,由於相關汽車生產商在與我們達成經銷協議前已得悉業權缺憾,(x)我們在此等物業上營運不會構成可引起相關汽車生產商終止任何經銷協議的重大違反;及(y)雖然根據經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可能須向汽車生產商賠償損害,以彌補任何由業權缺憾引起的損失,真正執行有關條款的機會甚微;及(3)根據經銷協議,本集團如須搬遷,須向汽車生產商徵得同意。故此,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即使經銷店可能需要搬遷,亦不會構成違反有關經銷協議條款,因為本集團會向有關汽車生產商徵得同意,且會與相關方面訂立補充協議。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上述物業業權有缺憾而遭任何汽車生產商終止任何經銷協議。

董事認為北京中業及東莞東粵的租約(我們尚未為其取得用途確認函)因業權遭質疑而終止的機會甚微。若終止的情況當真發生,預計搬遷成本及時間請參閱第170及171頁的表格。

我們與物業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

往績紀錄期間就收購及租賃土地及/或物業所採用的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就收購及租賃以供業務營運之用的土地及/或物業採用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乃用作我們由往績紀錄期開始起的標準常規。

為精進及提升有關日後收購及租賃土地及／或物業的內部監控政策所採用的政策

為保障我們未來的物業權益，我們已制訂合適的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收購及／或租賃物業的事宜，包括(i)陳賽金女士(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載於下段)及項目部將根據我們的標準常規繼續監督收購及／或租賃物業的過程，確保有最高水平的中央監督；(ii)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標準常規繼續有系統地審閱經銷店的地點，作為新經銷店開幕計劃的其中一環；及(iii)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標準常規繼續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審查潛在賣家或業主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是否存在任何缺憾或第三方權利，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董事認為，陳賽金女士具有必要的經驗及專業資格，足以管理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原因為：

- (a) 陳女士於財務、審核及內部監控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彼加盟本集團約9年，負責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彼一直任職管理層級別，目前為本集團採購及項目副總裁。陳小姐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營運、發展、架構及文化；
- (b) 陳女士專責查核及監察物業管理政策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有關土地及物業的內部監控措施)；
- (c) 陳女士負責監察項目部，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土地上的整個建設項目，申請相關業權文件，及跟進相關申請的進展；
- (d) 就履行其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職責而言，陳女士定期參與有關(其中包括)挑選場地及建設新項目的內部會議，及監察財務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合規事宜。
- (e) 陳女士已參與本集團內部監控報告及政策的制訂過程，並提供其意見及評價；及
- (f) 陳女士已出席有關(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訓練。

有關陳賽金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已制訂政策，旨在精進及提升有關日後收購及租賃土地及／或物業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由籌備上市時起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核本集團就評估、減低及監管重點風險(包括有關由往績紀錄期起收購及租賃土地使用權及／或物業的有

關風險(「風險管理常規」)所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常規是否充份，並對我們提出意見及推薦，而我們已據此改良我們的風險管理常規。有關(i)現有物業上的營運及(ii)日後收購及租賃土地及物業之經改良內部監控常規現載如下：

現有物業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持續利益，免受在上述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上經營的風險影響(包括四項租賃物業，計劃用作設立佛山東保、汕頭東保、東莞東美鳳崗分公司及北京美寶行)，我們會盡一切努力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要求及協助業主安排修正業權，以免需要搬遷。由於業權修正或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我們已與其他利益或權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管理部門/地方政府、業主及汽車生產商)展開商討，徵求其同意我們將位於業權有缺憾的租賃物業上的經銷店搬遷。若相關業主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業權修正，而我們又取得權益相關方同意，我們會展開搬遷。董事認為若我們能確定取得新地點，可減低對業務及人手的影響，以及保障權益相關方的權益，董事預期得到所需同意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或商業障礙。

就我們在自有物業上的三間我們已取得初步成立授權的4S經銷店(即承德美寶行、常德美寶行及龍岩美東下即將營運的門店)，我們承諾僅會在獲發相關有效業權證後方開始營運。

就蘭州美東而言，若相關業權缺憾不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修正，我們會將上述物業售出，再另覓業權完整的場地，在徵得相關汽車生產商及地方政府同意後搬走我們位於該處的經銷店。

我們會在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修正業權缺憾的最新情況。此外，我們會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個別公告中披露向汽車生產商、地方政府及業主就可能發生的搬遷徵求同意的最新情況。

日後物業

日後收購及租賃物業時，我們承諾只會選擇收購或租賃指定作商業用途或認為可轉換為商業用途的土地；而我們只會在我們或相關業主(按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業權證後方開展營運。

此系列手冊及政策經已全面制訂好及獲得採用，以確保合規情況得以保持及預防不合規情況再重演。

業 務

考慮到我們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常規後，董事認為有關措施已足夠有效避免及／或減低本集團未來在業權有缺憾的土地及物業上營運所帶來的風險。此外，董事相信有關措施能夠確保我們僅於我們或相關業主（視乎情況而定）取得相關業權證後方開展營運。在審閱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常規後，獨家保薦人信納此等措施充份有效，能監控本集團在制訂及實行有關收購及租賃物業的常規之過程。

重要物業

在我們自有及租賃的物業中，我們認為有兩項物業作汽車銷售及服務用途，於往績紀錄期內佔營業額重要部分，本集團因此按上市規則第5.10條視之為重要物業。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位置	權益	物業	概述及土地使用權	用途	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
東莞東部...	東莞／廣東	自有土地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東莞國際汽車城A-02-01號	地盤面積約12,535.57平方米的一處地塊，已讓予東莞東部作商業用途，於二零四四年八月十二日屆滿，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其樓面面積約為5,985.94平方米。	4S經銷店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東莞寮步分行，抵押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株洲美寶行...	株洲／湖南	自有土地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栗雨工業園株洲大道688號	地盤面積約16,376.98平方米的一處地塊，已讓予株洲美寶行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其樓面面積約為5,121.02平方米。	4S經銷店	該物業已抵押予廣發銀行株洲分行，抵押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益佔本公司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按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公司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公司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保險

我們有投保由中國國營保險公司包銷的保險，當中保障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免受由火災及爆炸以及諸如風暴、龍捲風及洪水的惡劣天氣導致的損失。我們未有為我們所有4S經銷店投保一般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者責任保險，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亦告知我們毋須就此投保。我們相信購有此等有關保險並非中國行業常規。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事項符合行業常規。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作出或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再者，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有受任何產品責任訴訟影響。我們的確不時接獲產品投訴，而我們會將有關投訴轉介往有關汽車生產商作進一步跟進。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需要負責就有關投訴支付任何賠償金。

產品責任

我們負責於經銷店收貨時檢視車輛、零件及配件。我們的授權經銷協議規定汽車生產商須為汽車設計或生產的缺憾負責，而我們則須在車輛送遞予我們並經檢查後短時間內通知有關汽車生產商。我們大部份經銷協議並無載明時間表，規定我們如在汽車交收及檢收後發現有缺憾，須與汽車生產商聯絡的時限。然而，根據我們與其中一間汽車生產商，我們必須於完成檢收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汽車生產商任何有關缺憾。部分授權經銷協議則訂明車輛一旦由我們管有後，我們須為任何汽車生產商斷定由我們造成的缺憾負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出售的車輛產品責任由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規定規管，亦即《產品質量法》及三包規定。根據有關法律及規定，任何購得有瑕疵產品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商或零售商索償。若瑕疵可歸咎於生產商，則零售商可向生產商索回款項，惟如生產商與零售商之間另有協議者則除外。參見「法規一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產品質量」及「法規一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一中國汽車業—家用汽車保證」。我們大部份經銷協議並無載有有關產品責任申索所引起的責任分擔的明文條款。然而，我們與其中一間汽車生產商的經銷協議訂明，我們若未能以汽車生產商所指定的方法進

行汽車檢收，我們須就客戶承受的損失負責。本集團不時接獲產品責任申索，情況在業內皆屬常見，且符合我們所提供的售後服務。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三包規定而言，我們已在除汽車生產商外的供應商合約及客戶銷售合約中作出修改，以符合或處理由三包規定引起的事項。例如，在我們的客戶銷售合約中，我們已加入規定釐清我們對消費者在三包規定的若干章節下的責任範圍，並描述三包規定特別指明我們獲豁免於其規定的情況。此外，在我們與汽車生產商以外的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商合約中，我們已添加規定以釐清按照三包規定有關我們將發現有生產瑕疵的產品退回予供應商的程序。我們預期汽車生產商亦會嘗試調整經銷協議的條款以符合或處理由三包規定引起的事項。董事認為，三包規定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因為我們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提供的汽車之汽車生產商保修期條款一般符合或超出三包規定的要求，而且根據我們在處理客戶保修申索方面的經驗，我們不預期由三包規定帶來的維修、替換及退貨申索在數量及性質上會有重大改變。我們預期將可就大部份因三包規定引起的客戶對汽車產品提出的維修、替換及退貨申索，向汽車生產商要求及獲得退款。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領有所有我們於中國營運必需的相關批文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涉及份屬重大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訴，據董事所知亦無待聆訊或聲言會針對我們發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申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職工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領取進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及職工安全許可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於所重大方面均有遵守(而且現時仍然遵守)所有適用環境及職工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地方環境及職工安全部門的守則及定期巡查規管。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會遭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止營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處以行政罰則或罰款。我們並無承擔亦不預期會承擔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成本。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晉帆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晉帆為晉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葉氏家族信託的信托人Fiducia Suisse則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葉氏兄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委託對象。就上市規則而言，葉帆先生、晉帆公司(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及晉帆於最後可行日期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4S經銷業務外，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亦擁有下列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統稱「除外業務」)。該等公司從事有別於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業務牌照所示主要業務範圍
大東集團.....	100%	房地產投資、建設及裝修項目
榆林美東.....	100%	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策劃 服務、建設及裝修項目

為使本集團專注發展其於中國進行的4S經銷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就上市目的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或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能獨立進行其業務，無需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葉帆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葉氏兄弟外，我們自設獨立的管理團隊，可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無需過分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亦可發揮所有必要的管理職能(如經營4S經銷店、發出票據及計算費用、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先行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再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均信納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業務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以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往績紀錄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用的設施或資源。本集團就供應4S經銷服務可獨立與供應品之來源聯繫。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非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與客戶聯繫。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進行業務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主要混合利用以下各項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i)銀行借貸；(ii)經營業務所得現金；(ii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借貸。於往績紀錄期的年／期末：

- (a) 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借得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2百萬元，借貸為免息；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獲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就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93.5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1.8百萬元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償還，上市時彼等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一切抵押及擔保亦將全數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向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和內部監控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便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向第三方進行融資。本集團可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另外，董事相信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而獲取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自組管理團隊進行業務經營，包括業務發展、營銷及銷售營運，營運上與控股股東獨立自主。管理團隊的成員均具備從事中國4S經銷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商機，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經營業務之能力是不容置疑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向我們承諾，除下文第188及190頁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該等業務或擁有其中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各控股股東會遵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不會於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相同或相似者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從事4S經銷業務及任何附屬業務，包括銷售新及二手乘用車、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收購及銷售二手汽車，以及延保期服務及汽車保險）（「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是透過任何屬其聯繫人的任何公司間接操控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 (ii) 除非及直至股份從聯交所除牌，否則當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之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了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任何僱員受僱於彼或彼の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以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為宗旨外，不論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延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利用因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而獲悉或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之任何資料，或我們與客戶、供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以作任何用途，亦應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洩露；及

- (iv)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在合理時間內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之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含有受限制業務成份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其應獲得合理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長短期利益、潛在的遵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葉帆先生須始終本著誠信原則履行其職責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會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賦予選擇權及／或優先權，以從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選擇權及／或優先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關乎於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遵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一切所需資料或促使資料得以提供，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檢；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充份獲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彼等符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遵行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載列彼等於任何項目或商機(包括其中的任何改變)之權益(如有)，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為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上所列事宜的決定而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該聲明的同意；
- (iv) 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時，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利益(如有)及相關控股股東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意將該業務或利益注入本集團；
- (v)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只要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將立即向本公司告知上文(iv)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 (vi) 促使有關控股股東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訂不競爭承諾時，及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及該董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準確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立即告知本公司上文(vi)(a)段所述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便本公司透過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如聯交所要求或上市規則規定)及將有關資料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的有關通函、年報、半年報及／或季報。

控股股東確認並(如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vi)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第(iv)、(v)及／或(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由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不時刊發的通函、報告、公告及其他聲明內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部門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披露，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就上述不競爭承諾中有關於本公司的股本、晉帆及／或晉帆公司構成葉氏家族信託(或任何其後替代信託安排)之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的部分，不競爭承諾將不適用於以下人士(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晉帆公司的聯繫人)：

- (a) 晉帆公司的公司董事(由上述專業信託公司提名，並由該專業信託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代表)；及
- (b) 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惟屬上文(a)或(b)項之人士且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或葉氏兄弟家族成員則不獲上述的豁免。

儘管有不競爭承諾下所給予的契諾，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ii)及／或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之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不競爭承諾中所載的條款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面豁免，方告作實。若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於任何不競爭承諾訂約各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面豁免，則不競爭承諾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限：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且最少有另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當時合共持有的股份；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且在此情況下，不是指本集團現正從事的4S經銷業務；
- (b)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及／或刊發或刊印其他文件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包括有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的違規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連同有關基準；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或董事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審議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下表載列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持續並構成本集團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中國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

參與方	交易性質
大東集團作為業主及東莞冠豐作為租戶(執行董事葉帆先生獨資擁有大東集團，因此大東集團為葉帆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租賃東莞國際汽車城C-01-01號土地及該土地的上蓋物業予東莞冠豐作其4S經銷店的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租賃協議

東莞冠豐(作為租戶)與大東集團(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就租賃以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其條款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補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大東集團作為中國物業(定義見下文)的業主及擁有人 (2) 東莞冠豐作為租戶
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所在地：	總地盤面積約6,331.8平方米的東莞國際汽車城的C-01-01號土地及該土地的上蓋物業(「中國物業」)。中國物業位處於指定區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物業」一段)。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5年

關連交易

租戶應付每月租金： 人民幣38,000元(不包括應由東莞冠豐承擔的中國物業的水、電、電話線、物業管理及清潔費用)。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中國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認為東莞冠豐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低於有關租賃日期位於中國用作同類目的的地點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

用途： 中國物業用作東莞冠豐的4S經銷店。

中國物業已由東莞冠豐用作4S經銷店，且將於上市後繼續作該用途。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東莞冠豐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低於有關租賃日期位於中國用作同類目的的地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訂立中國租賃協議能夠為東莞冠豐提供根基紮實的營運基地，而毋須收購相關物業並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及搬遷及裝修成本。

中國物業於往績紀錄期由東莞冠豐擁有，而大東集團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收購中國物業，代價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金額為土地出讓金、建設成本及其他東莞冠豐收購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在該幅土地上建設4S經銷店時實際支出的費用。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現金全數繳清。

因以上原因，並無該交易於往績紀錄期的歷史數據。

我們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實行中國物業的售後租回安排。董事認為將中國物業變賣予大東集團及租回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理由為：

- (a) 東莞冠豐並未獲得中國物業所在土地的商業用途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中國物業的估值不能反映其市場及商業價值。從財務角度而言，售出中國物業可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運用時效益更高，因為本集團將中國物業售予大東集團後，獲償還其收購中國物業時的全數成本。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售出中國物業的原因為短期內中國物業在修正業權缺憾時存在不明朗因素；及

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將毋須搬遷而能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亦可享有大東集團持有中國物業的長遠租約安排。

董事已考慮將中國物業售予大東集團的條款，以及根據中國租賃協議與大東集團之間租回安排的條款，並相信出售中國物業不會對東莞冠豐的營運有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的每年應付租金人民幣456,000元(相當於約576,300港元)乃少於1百萬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葉帆先生 (附註)	42	主席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
葉濤先生 (附註)	47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劉雪華女士.....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林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之議題以及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主動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之問題以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之委員
潘路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葉奇志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為兄弟。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4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聚成(一間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車輛的4S分銷權。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葉帆先生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最終擁有，重組前曾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個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信託的受托人為Fiducia Suisse，乃晉帆公司的唯一股東，晉帆公司持有晉帆全部已發行股本。晉帆為控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葉濤先生，47歲，為葉帆先生之胞兄。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專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管投資者關係，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葉濤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力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麻省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濤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擔任有關職務(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各項：

任職年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務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附註)	奧博杰天(北京) 軟件公司	行政總裁 兼法定代表	監督公司整體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附註)	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	亞洲營運部 總經理	監督亞洲區管理及 營運

附註： Document Sciences Corporation(其主營業務活動包括提供文件輸出管理服務及客戶通訊管理解決方案)於收購奧博杰天(北京)軟件公司之控股公司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兼任上述有關職務。

二零零八年，葉濤先生應葉帆先生之邀加盟本集團，出任行政總裁。此後，他一直與葉帆先生緊密共事，致力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葉濤先生現時為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董事。彼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劉雪華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俞斌先生之配偶，專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會計、庫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為制訂、實施及改良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的主要負責人。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北京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為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當時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宜。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之工作經驗超過12年。劉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間，曾於奧博杰天(北京)軟件公司擔任財務監控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7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李先生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學院，修讀底盤專業。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退休前，擔任中國政府公務人員超過二十年，彼專責汽車、機械及電子職務，而其於中國政府之最後職務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局級司長。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彼為浙江亞太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亞太機電」)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制動系統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零件供應。李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為浙江亞太機電的管理層提供獨立判斷。

潘路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潘先生為東莞市龍城房地產公司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建設、發展及投資。彼現時於該公司擔任主席職務，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及社會關係協調。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修畢法律專業課程。

葉奇志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生效。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為中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會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現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葉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全職工作。自此，彼曾為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各項：

任職年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	華盛集團(其主營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分銷玩具、玩具有關產品及消費者娛樂有關貨品)	財務監控主任	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管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前稱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監控主任	與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及通訊、聯絡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管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與上述公司相同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	賬目及預算、監控及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葉帆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無於該等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現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余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範疇具備豐富經驗。

在余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以下各項：

任職年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前稱為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財務總監(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財務部副總裁(二零零七年 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公司)	公司秘書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及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公司(股份代號：967)並為 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E6E.SI))	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其於擔任以上職位期間所履行的主要職務包括與聯交所及證監會及(如適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新加坡監管機構聯絡及通訊、聯絡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維繫投資者關係、編製每月綜合財務及管理賬目及預算、監控及更新財務及會計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彭紅梅女士，41歲，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高級助理。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特殊項目、合併及收購。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營銷專業經濟學士學位。

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總監，於當時負責營銷及特殊項目。

彭女士在銷售、營銷策劃及項目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10年。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各項：

任職年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務
一九九八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 . .	北京零點市場 調查與分析公司	項目經理、業務運營 主管兼互聯網營運 指標主管	項目團隊的項目管理 及人員管理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	上海掌上靈通 諮詢有限 公司	營銷研究總監(二零 零三年五月至二零 零五年一月期間)； 新媒體關係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 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期間)	營銷數據分析、研發 以及媒體項目協調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 . .	華友世紀通訊 有限公司	高級運營主管	企業策略之策劃、實 行及評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彭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俞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售後營運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劉雪華女士之配偶。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的整體管理。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在吉林大學(前稱「吉林工業大學」)畢業，並透過遙距課程獲頒授汽車運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售後營運總監，於當時負責本集團售後服務管理。

俞先生在修車及技術培訓方面的工作經驗超過30年。在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為多間公司或實體工作或任職(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下列各項：

任職年期	僱主／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務
一九八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北京公共交通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保修分公司	汽車維修主任、 教育主任、技術 培訓指導、 汽車維修兼 生產技術指導	負責汽車維修； 提供汽車維修 培訓；汽車技術管 理；生產技術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俞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飛雪女士，32歲，為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完成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制中國語文及文學專業課程。

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顧問，於當時負責新車銷售。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開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策劃經理。任職本集團期間，王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並負責下述職責：

任職年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	銷售顧問	新車銷售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企業策劃經理	管理企業策劃部門
二零零八年三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銷售經理	管理銷售部門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	行政經理	管理行政部門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高級行政經理	監督行政職能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銷售總監	銷售職能的整體管理

在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於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部門管理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劉玉女士，30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包括招聘、工作分配、培訓、制定薪酬及福利政策等。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東莞理工學院的三年制金融專業課程。

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於當時負責管理財務部，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內部審核、成本控制管理及編製財務報表。任職本集團期間，羅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並負責下述職責：

任職年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財務主管	日常會計職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副財務經理	管理財務部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財務經理兼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管理財務部及監督行政 及人力資源職能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人力資源總監	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 規劃

在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於東莞市志誠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財務部日常運作及其他會計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羅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賽金女士，33歲，為本公司的採購及項目副總裁。彼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我們內部監控事宜。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廣東省勞動廳(現稱為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電腦軟件專業技術證書。陳女士透過網上學習，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的三年制會計專業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當時負責財務部之會計職能。任職本集團期間，陳女士曾擔任以下職位並負責下述職責：

任職年期	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會計主任	會計職能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財務部經理	管理財務部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採購經理及高級審計經理	整體採購工作及監督財務、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

在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於東莞市鴻燕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負責審核成本及其他財務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良好的僱員關係。為向各經銷店提供店長，我們重視通過內部升遷委任管理層人員，相信可藉此機制激勵僱員，從而減低管理層流轉比率，保持經營運貫徹，同時促進企業文化。為此，我們物色和維持僱員人才儲備，尤其是於將來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拓展時，我們認為有潛質成為經銷店店長的人選。本公司在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到任何重大中斷。應付本公司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有1,600名僱員，彼等大部分定居中國。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明細。

職責	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6
經銷店店長.....	18
銷售.....	360
售後服務.....	737
直接呼叫中心	67
市場營銷.....	68
客戶服務.....	74
財務及會計.....	114
行政及人力資源	200
總計	1,644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中國社會保險法規所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應計福利利益分別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709,000元、人民幣1,457,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在該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執行營運相關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	—
葉濤先生.....	—	委員	主席
劉雪華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林先生.....	委員	—	—
潘路先生.....	委員	主席	委員
葉奇志先生.....	主席	委員	委員

以上三個委員會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上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績效薪酬，並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屬於關連交易，或將牽涉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c)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據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狀況：

數量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750,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75,000,000
250,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25,000,000
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附註)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的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37,500,000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將根據超額配股權或當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任何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訂立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類似安排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圓滿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權力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任何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的10%為限。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圓滿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董事獲得的權力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晉帆 ⁽²⁾	750,000,000 (L)	75%	實益擁有人
晉帆公司 ⁽²⁾	750,000,000 (L)	75%	受控制法團權益
葉帆先生 ⁽²⁾⁽³⁾	750,000,000 (L)	75%	信託之創立人
胡煥然女士 ⁽³⁾	750,000,000 (L)	75%	配偶權益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這並不計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晉帆公司(作為貸方)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可能涉及最多37,500,000股股份。
- (2) 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葉氏家族信託之受托人Fiducia Suisse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創立人葉帆先生成立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葉氏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彼等若干家庭成員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3)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擁有晉帆持有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的配偶胡煥然女士被視為擁有該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東莞冠豐.....	劉樹昌先生	30%
承德美寶行.....	王慎武先生	20%
	劉海銘先生	10%
北京美寶行.....	王慎武先生	15%
	劉榮先生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

主要股東

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閣下須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綜覽

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二零一二年營業額計算，我們是以廣東省為總部計第五大民營汽車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3家經銷店，各店的業績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一編製基準」。該13家經銷店分布於中國5個省級地域的10個城市。其中5家經銷店位於廣東省。5家經銷店之中4家位於東莞市，即我們的集團總部所在。此外，我們亦共同控制東莞美東，擁有其49%股權，並擁有另一經銷店東莞安信的49%權益，並利用權益法將上述兩者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初步授權(包括初步通知、無約束力批准或意向書)，增設7家經銷店，包括2家保時捷經銷店、3家寶馬經銷店、1家雷克薩斯經銷店及1家豐田經銷店，全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之前投入營運。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在廣東省東莞市經營4S經銷店業務。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我們已在東莞市開設四家經銷店。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新車銷售及汽車擁有數量計算，東莞市是一線城市以外最大的城市級汽車市場。儘管東莞市競爭激烈，但我們一直不斷提升在東莞市的營運效益，確立在東莞市以至廣東全省的領先經銷店經營商地位。據北京華通人報告顯示，按營業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位列以廣東省為總部的五大民營汽車經銷集團。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零售平台」。

我們拓展經銷店取得初步成功，對於4S經銷店業務累積了核心的知識，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執行與營運程序，在各經銷店具體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特別注重有關銷售與存貨管理、提升單位銷售的盈利能力、改進售後服務、以及對幹練的零售經理的系統培訓與發展。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有關定義和進一步闡釋，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8.2日、33.6日及37.8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4.2日，相信與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4S經銷集團相比屬最佳水平。

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汽車相關產品與服務，包括乘用車的新車及二手銷售、配件銷售、提供售後維修保養服務(包括延保期服務)、零件銷售、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譬如提供汽車註冊服務、提供按揭貸款申請服務及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等。我們相信，種類繁多的產品系列有助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久關係，在彼等身上開發多元化的盈利來源。我們希望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奠定汽車產品與服務一站式供應商的地位。

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量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營業額錄得人民幣2,279.6百萬元、人民幣2,8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4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5百萬元。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來自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乘用車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94.3%、92.8%及90.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91.0%及89.1%，餘下營業額來自售後服務。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受控股股東葉帆先生最終控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重組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往績紀錄期，本集團通過多家於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經營其4S經銷業務，該等國內公司的最終擁有人及控制人為葉帆先生。重組前後，涉及重組的公司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原則入賬。因此，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一直存在，而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淨值自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或倘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則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完整往績紀錄期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全數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之對銷處理與未變現收益之對銷處理相同，惟僅以沒有減值憑證者為限。

財務資料

就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分析而言，我們銷售汽車之品牌已分為(i)中高端品牌以及(ii)豪華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現有13家經銷店中有八家屬中高端汽車品牌，包括四家一汽豐田、兩家廣汽豐田及兩家北京現代經銷店；其他的經銷店屬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四家雷克薩斯及兩家寶馬經銷店。

我們的經銷店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中對「我們的經銷店」的提述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運營的經銷店，不包括我們的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及聯營公司東莞安信分別擁有的經銷店權益，該等公司的收入及銷量不計入我們的合併營業額及銷量數字。

我們聯同美昌汽車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美昌汽車」)共同管理東莞美東。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及東莞美東之公司章程，該合營企業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由美昌汽車提名，兩名由本集團提名。本集團亦有權委任東莞美東的總經理。東莞美東的公司章程列明，東莞美東的重大決策須由董事一致表決贊成方可作實。因此，我們把東莞美東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我們對東莞安信的財務及運營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我們把東莞安信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按汽車品牌劃分現有合併經銷店的明細分析：

	現有合併經銷店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可行日期
豪華品牌					
寶馬	1	1	1	2	2
雷克薩斯	1	2	2	3	3
小計	2	3	3	5	5
中高端品牌					
一汽豐田	4	4	4	4	4
廣汽豐田	1	2	2	2	2
北京現代	1	2	2	2	2
小計	6	8	8	8	8
總計	8	11	11	13	13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闡述的因素。

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重乘用車的銷售。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直接影響中國乘用車的銷售表現，尤其是對我們銷售的乘用車品牌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則依重中國乘用車的銷售表現。我們提供豐富的中高端和豪華乘用車品牌組合，包括豐田、現代、雷克薩斯及寶馬，同時現正拓展超豪華乘用車市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之前開設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中國對汽車市場各類乘用車的需求以及中國顧客的品牌偏好一直且將繼續直接影響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乘用車銷量分別為11,097輛、12,945輛及13,570輛，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6,466輛及7,522輛乘用車。

中國整體對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受多項因素帶動，包括個人財富增長、中國城鎮化持續以及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和其他基建發展。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加速城鎮化發展，提升了生活水準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因而影響國內對乘用車的需求。此外，中國的中上層社會階層人口不斷增加亦提高乘用車的消費額，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類。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預期中端至超豪華汽車的銷量和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11.5%及11.1%增長。帶動中國對乘用車市場需求的因素如有重大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中國乘用車市場有多項因素影響顧客對特定品牌的偏好。由於我們每家經銷店僅可提供一個汽車品牌，而某品牌是否蒙顧客垂青基本上非我們所能控制，假若顧客對我們經銷汽車品牌的偏好改變，可嚴重影響個別經銷店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例如，中日兩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政治緊張局勢爆發打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品牌乘用車在中國的銷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如有不利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即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湖南省益陽市開設全新豐田經銷店，並進行整個年度的銷售，但我們的豐田乘用車銷量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63輛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4輛，減少559輛或約5.7%。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5,291輛豐田乘用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的4,670輛豐田乘用車增加621輛，或13.3%。另外，汽車生產商針對中國不同地區採納不同的廣告及營銷策略，因而不同地區的客戶偏好、對某汽車品牌的認知及需求亦

有所不同。我們正調整我們汽車經銷店有售的品牌數目，力求使我們中高端以及豪華和超豪華汽車品牌的比重更為恰當。然而，如中國對特定品牌有負面口碑，仍可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經銷的品牌獲市場青睞，或是我們在品牌組合中加入更受歡迎的品牌，則對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我們計劃新開設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一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末前開設，另一家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前開設）。根據北京華通人報告所示，保時捷乃中國最受歡迎的超豪華汽車品牌，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均佔中國超豪華汽車總銷量超過80%的市場份額。

拓展我們的經銷店網絡

我們經銷店的數目、位置及表現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富庶且增長迅速的地區設有13家經銷店，地區包括廣東、湖南、福建、北京及甘肅。廣東的地區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冠於全國，北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則位居中國第二位。福建、湖南及甘肅的名義地區生產總值以及人均名義地區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均較全國平均為高。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汽車生產商初步授權，獲准於廣東、湖南、福建、北京及河北額外開設合共七家經銷店，包括兩家保時捷、三家寶馬、一家雷克薩斯及一家豐田經銷店。現時，我們預計上述全部經銷店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之前開業。

我們能否保持並且拓展經銷店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在具吸引力地區就經銷合意的汽車品牌訂立經銷協議，及／或物色有興趣的收購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汽車生產商穩固的關係有助我們與汽車生產商訂立經銷協議，及／或與潛在收購目標協商收購安排，從而支撐我們繼續拓展經銷店網絡的策略。

開設新經銷店的時間以及我們盡可能縮短開設新經銷店時間之能力亦可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一般須產生前期成本，包括人員成本、租金開支、存貨添置成本及融資成本，不少於成立新經銷店之時或之前開始產生，但營業額只會於新店成立後逐步遞增。這樣，我們的溢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與現有的運營基礎相比，新經銷店數量愈多，該影響則更為顯著。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主營業務為銷售乘用車及配套用品及服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中高端類以及豪華類的多元化汽車品牌組合，我們現正進軍超豪華市場，預計即將開設兩家保時捷經銷店（一家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末前開設，另一家於二零一五

年第一季度末前開設)。按產品類別與按品牌／分部劃分的銷售明細分析皆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溢利率)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某期間已售產品及服務之組合如有改變，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較過往期間有很大差異。

銷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中高端乘用車為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用車銷售總額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9%、5.4%、3.2%、3.9%及3.0%。同期，銷售豪華乘用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0%、6.5%、3.9%、5.1%及3.4%，而銷售中高端乘用車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4%、5.0%、2.8%、3.3%及2.7%。另外，豪華乘用車銷售額的比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約32.4%。然而，銷售豪華汽車營業額所佔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3%，主要由於引進新推出的現代型號令現代汽車銷量上升，以及雷克薩斯汽車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需求減少且尚未復甦而令雷克薩斯汽車銷量下降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之前開設兩家保時捷、三家寶馬、一家雷克薩斯及一家豐田經銷店，預計日後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額佔營業額比重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正面影響。

與行業趨勢一致，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提供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較銷售乘用車為高，而該毛利率同時亦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3%、43.5%及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6.9%及54.8%。此外，提供售後服務營業額所佔比重於往績紀錄期一直擴大，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升至約9.7%。提供售後服務營業額所佔比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過往乘用車的銷售表現、我們經銷店的數目及位置、經銷店的運營時間長短(售後服務會隨經銷店與客戶層成熟階段而增加)以及顧客的滿意程度。隨著經銷店成熟，再加上我們持續致力改進及改良售後服務，我們預期售後服務的營業額和毛利率所佔比重將繼續增長，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正面影響。

來自汽車生產商的返利

我們的毛利往往受汽車生產商提供的激勵性返利影響。該等返利一般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我們買賣新乘用車的數目、客戶的滿意程度及汽車生產商基於其政策設定的其他表現指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佔銷售乘用車營業額分別約2.6%、2.8%、4.4%、3.1%及5.7%。返利於往績紀錄期佔乘用車銷售額之營業額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汽車生產商提供的返利比率提升(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舒緩銷售新乘用車的定價壓力而提高返利比率)以及我們已售新乘用車數目增加所致。有關已採購及已銷售汽車的返利會從銷售成本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然持有的汽車的返利則會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使到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的情況下記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會受到我們從汽車生產商所得到的激勵性返利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向汽車生產商發行票據為採購乘用車進行部份的融資。同時，我們利用國內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亦從汽車生產商專屬金融公司獲得其他借款為我們的存貨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本集團承擔就向汽車生產商發行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和貸款及借款利息。融資成本視乎有關期間汽車生產商貼現的票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金額以及有關貸款及借款的適用利率而定。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短期，亦有長期，利率有固定，亦有浮動，這樣可控制我們的融資成本以及利率變動的風險。向汽車生產商採購乘用車或因其他目的所需的融資如有變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其貸款基準利率或其他原因而改變通行的利率，可大大改變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約0.8%、1.1%及1.5%。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約1.5%及1.3%。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生產商發出的票據還款期縮短，導致票據利息開支折讓減少。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由於我們所有銷售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銷量及營業額可能受中國乘用車買家的季節性行為模式影響而波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銷量。在經銷店的層面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所有經銷店均於同期各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量，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該11家全年營運的經銷店當中，其中5家在該年下半年錄得較低的新汽車銷量。我們相信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發生的釣魚台事件的影響。

另外，相較下半年，我們普遍在上半年錄得較低的營業額。然而，該等季節性波動亦會受其他因素影響，並非固定不變的。例如，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下半年的營業額較高，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下半年的乘用車銷量增加，營業額卻相對保持平穩。在經銷店的層面而言，我們附屬公司經營的所有經銷店均於同期各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營業額，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外，該11家全年營運的經銷店當中，其中5家在該年下半年錄得較低的營業額。我們相信二零一二年的趨勢變化主要原因為釣魚台事件的影響。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下半年必定能錄得更高的銷售額或營業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上述因素在內的多項因素影響，可能會不時波動。故此，比較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比較不同財務年度同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會得出有意義的結果，不應被依賴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季節性及天氣狀況因素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情況及假設有所轉變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包含我們認為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及2。

收益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我們，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接收貨物以及相關的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則會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且沒有其他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客戶接受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並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我們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我們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我們所作的評估需要時會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我們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我們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存貨價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適用情況以個別辨認法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或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
營業額.....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銷售成本.....	(2,128,644)	(93.4)	(2,594,349)	(91.9)	(2,724,735)	(92.4)
毛利.....	150,953	6.6	229,709	8.1	224,762	7.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3,492	0.6	18,176	0.6	19,800	0.7
分銷成本.....	(49,966)	(2.2)	(70,970)	(2.5)	(89,368)	(3.0)
行政開支.....	(39,028)	(1.7)	(54,340)	(1.9)	(58,519)	(2.0)
經營溢利.....	75,451	3.3	122,575	4.3	96,675	3.3
融資成本.....	(17,283)	(0.8)	(32,215)	(1.1)	(43,158)	(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10)	(0.1)	299	—	(523)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8,740	0.4	10,401	0.4	8,586	0.3
除稅前溢利.....	65,398	2.9	101,060	3.6	61,580	2.1
所得稅.....	(15,092)	(0.7)	(22,983)	(0.8)	(13,797)	(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306</u>	<u>2.2</u>	<u>78,077</u>	<u>2.8</u>	<u>47,783</u>	<u>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額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銷售成本.....	(1,361,825)	(92.2)	(1,384,599)	(91.4)
毛利.....	114,648	7.8	129,927	8.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8,702	0.6	20,374	1.3
分銷成本.....	(42,837)	(2.9)	(41,881)	(2.8)
行政開支.....	(26,980)	(1.8)	(34,232)	(2.3)
經營溢利.....	53,533	3.6	74,188	4.9
融資成本.....	(21,575)	(1.5)	(19,148)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76)	—	612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4,486	0.3	4,987	0.3
除稅前溢利.....	36,068	2.4	60,639	4.0
所得稅.....	(8,119)	(0.5)	(14,865)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949</u>	<u>1.9</u>	<u>45,774</u>	<u>3.0</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營業額全部源自中國的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營業額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乘用車銷售										
中高端品牌.....	1,706,589	74.9	1,878,840	66.5	1,708,417	57.9	868,755	58.8	891,503	58.8
豪華品牌.....	442,394	19.4	741,635	26.3	954,000	32.4	474,989	32.2	458,554	30.3
小計.....	2,148,983	94.3	2,620,475	92.8	2,662,417	90.3	1,343,744	91.0	1,350,057	89.1
售後服務.....	130,614	5.7	203,583	7.2	287,080	9.7	132,729	9.0	164,469	10.9
總計.....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銷售乘用車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銷售額，其次是與銷售新乘用車相關的配套汽車用品的銷售額。售後服務營業額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所得收入，其次的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的費用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按銷售及服務類型劃分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乘用車銷售										
乘用車										
(不包括配套用品)....	2,089,132	91.7	2,544,220	90.1	2,572,323	87.2	1,302,811	88.2	1,290,757	85.2
配套用品.....	59,851	2.6	76,255	2.7	90,094	3.1	40,933	2.8	59,300	3.9
小計.....	2,148,983	94.3	2,620,475	92.8	2,662,417	90.3	1,343,744	91.0	1,350,057	89.1
售後服務.....	130,614	5.7	203,583	7.2	287,080	9.7	132,729	9.0	164,469	10.9
總營業額.....	2,279,597	100.0	2,824,058	100.0	2,949,497	100.0	1,476,473	100.0	1,514,526	100.0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2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約人民幣2,94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6.5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14.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運營的附屬公司經銷店數目從

財務資料

八家增至13家，乘用車的銷售額有所增加，部分因為我們的客戶層不斷增長，提升了我們提供售後服務。

乘用車銷售額(包括配套用品銷售)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營業額分別約94.3%、92.8%及90.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佔91.0%及89.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乘用車銷售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高端品牌										
豐田	1,534,603	71.4	1,702,025	65.0	1,501,153	56.4	789,843	58.8	759,987	56.3
現代	171,986	8.0	176,815	6.7	207,264	7.8	78,912	5.9	131,516	9.7
小計	1,706,589	79.4	1,878,840	71.7	1,708,417	64.2	868,755	64.7	891,503	66.0
豪華品牌										
雷克薩斯	425,785	19.8	493,311	18.8	532,056	20.0	288,855	21.4	239,495	17.8
寶馬	16,609	0.8	248,324	9.5	421,944	15.8	186,134	13.9	219,059	16.2
小計	442,394	20.6	741,635	28.3	954,000	35.8	474,989	35.3	458,554	34.0
總計	2,148,983	100.0	2,620,475	100.0	2,662,417	100.0	1,343,744	100.0	1,350,057	100.0

鑒於我們專注達致恰當比重的汽車品牌組合，我們銷售中高端汽車品牌乘用車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比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4%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降至約64.2%，而我們銷售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同期營業額佔總營業額之比重則從約20.6%增至約28.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約35.8%。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唯一運營的寶馬經銷店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株洲唯一的寶馬經銷店株洲美寶行銷售乘用車之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經銷店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約人民幣248.3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2百萬元。然而，我們來自中高端汽車品牌的乘用車銷售佔總營業額比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0%，而來自豪華汽車品牌的乘用車銷售佔總營業額比重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3%相應下跌至同期的約34.0%，主要因為引進新推出的現代汽車型號帶動現代汽車銷售上升，以及雷克薩斯汽車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的需求尚未復甦。

財務資料

銷售乘用車的營業額按銷量及售價釐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乘用車銷量、營業額及平均售價之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汽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高端品牌.....	10,211	1,706,589	167.1	11,490	1,878,840	163.5	11,428	1,708,417	149.5
豪華品牌.....	886	442,394	499.3	1,455	741,635	509.7	2,142	954,000	445.4
總計.....	11,097	2,148,983	193.7	12,945	2,620,475	202.4	13,570	2,662,417	196.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銷量	營業額	平均售價
	(汽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數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高端品牌.....	5,449	868,755	159.4	6,410	891,503	139.1
豪華品牌.....	1,017	474,989	467.0	1,112	458,554	412.4
總計.....	6,466	1,343,744	207.8	7,522	1,350,057	179.5

中高端品牌

往績紀錄期，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較為波動。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11輛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0輛，增加1,279輛或約12.5%，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於溢陽市新開設豐田經銷店以及現有經銷店的銷量增加。中高端乘用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0輛微降至11,428輛，減少62輛或約0.5%，減少主要由於釣魚島事件打擊豐田乘用車的銷售，再加上中國整體的市場狀況較弱所致，部分因益陽經銷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營運的效應所抵銷。中高端乘用車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49輛增加961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10輛，增幅約為17.6%，主要由於現代汽車銷售因引進新推出的現代汽車型號帶動現代汽車銷售上升，且豐田汽車因我們若干豐田經銷店業績改善亦帶動銷售增加。具體而言，豐田汽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70輛增加621輛，或1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91輛，且此銷量增幅中近半皆來自一家經銷店，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於該店作出管理人員改動。

往績紀錄期，我們中高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中高端乘用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狀況轉差以及釣魚島事件，對豐田乘用車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與外國品牌合作，中國與日本及／或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如有不利變化，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銷售乘用車的平均售價下跌，與二零一二年的業內平均水平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市場 — 中國主要汽車品牌的發展及前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高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下滑，我們相信可歸因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汽車價格折扣，以提升我們售出汽車的數目，並透過溢利率更高的增值服務，如提供汽車登記服務及提供按揭貸款申請服務，從該等汽車買家獲得更多收益。

豪華品牌

於往績紀錄期，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拓展豪華乘用車分部的經銷店網絡，因而提升了該分部的銷量。豪華乘用車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6輛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5輛，增加569輛或約64.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2,142輛，較上一年度增加687輛或約47.2%。豪華乘用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株洲新開設寶馬經銷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於蘭州新開設雷克薩斯經銷店，以及我們的廈門雷克薩斯經銷店於該期間的銷售額增加。豪華乘用車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17輛增加95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2輛，增幅約為9.3%。豪華乘用車銷量於該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旗下寶馬經銷店經營效率提升令寶馬銷售增加，部份受雷克薩斯乘用車因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需求疲弱令銷售下滑所抵銷。

往績紀錄期，我們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較為波動。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馬乘用車的銷量增加，而寶馬乘用車的平均售價一般較我們的雷克薩斯乘用車為高，故此我們豪華乘用車於該年度的平均售價輕微上升。然而，我們豪華乘用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減慢，產品組合改變至較便宜的車輛，加上中國與日本在該期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因而對雷克薩斯乘用車的需求構成負面影響。此外，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11.7%，我們相信箇中原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汽車價格折扣，以提升我們售出汽車的數目，並透過溢利率更高的增值服務，如提供汽車登記服務及提供按揭貸款申請服務，從該等汽車買家獲得更多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銷售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										
銷售成本：										
乘用車銷售										
中高端品牌.....	1,631,504	76.7	1,785,705	68.9	1,659,968	60.9	840,389	61.7	867,251	62.6
豪華品牌.....	411,316	19.3	693,668	26.7	917,066	33.7	450,978	33.1	442,945	32.0
小計.....	2,042,820	96.0	2,479,373	95.6	2,577,034	94.6	1,291,367	94.8	1,310,196	94.6
售後服務.....	85,824	4.0	114,976	4.4	147,701	5.4	70,458	5.2	74,403	5.4
總計.....	2,128,644	100.0	2,594,349	100.0	2,724,735	100.0	1,361,825	100.0	1,384,599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汽車生產商採購乘用車的成本以及採購汽車用品的成本。銷售成本亦包括售後服務的成本，包含採購零件成本、提供售後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以及我們維修設備的折舊開支。

具體而言，汽車生產商授予我們的返利會影響我們採購乘用車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與汽車生產商訂立的經銷授權協議訂明以數量計算返利，其中參照新汽車採購量釐定，並視乎我們能否達到有關汽車生產商設定的若干目標而定，包括銷售目標、客戶滿意程度指標及經銷店陳列標準。汽車生產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會不時向我們支付返利，方法是從我們隨後訂購汽車應付的價格中扣減。激勵性返利按照實際採購金額於每個財務報告日期累計，而返利比率則經汽車生產商與我們的管理層協定，過程中會估算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否達到汽車生產商設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已售乘用車的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扣減。相反，於報告日期已向汽車生產商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乘用車之激勵性返利則從相關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扣減，使入賬的存貨成本已扣除適用的返利。

銷售乘用車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2.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至約人民幣2,577.0百萬元，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乘用車銷售額增加帶動。乘用車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0.2百萬元，主要亦受乘用車銷售額增加所帶動。同時，我們的售後服務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百萬元增加約3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增加約28.4%至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4百萬元。相比售後服務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的增幅分別約為55.9%、41.0%及24.0%，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幅較小，主要由於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固定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故此即使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水平亦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22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乘用車銷售										
中高端品牌.....	75,085	4.4	93,135	5.0	48,449	2.8	28,366	3.3	24,252	2.7
豪華品牌.....	31,078	7.0	47,967	6.5	36,934	3.9	24,011	5.1	15,609	3.4
小計.....	106,163	4.9	141,102	5.4	85,383	3.2	52,377	3.9	39,861	3.0
售後服務.....	44,790	34.3	88,607	43.5	139,379	48.6	62,271	46.9	90,066	54.8
總計.....	150,953	6.6	229,709	8.1	224,762	7.6	114,648	7.8	129,927	8.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按銷售及服務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乘用車銷售									
乘用車(不包括									
配套用品).....	82,881	54.9	4.0	111,483	48.5	4.4	48,735	21.7	1.9
配套用品.....	23,282	15.4	38.9	29,619	12.9	38.8	36,648	16.3	40.7
小計.....	106,163	70.3	4.9	141,102	61.4	5.4	85,383	38.0	3.2
售後服務.....	44,790	29.7	34.3	88,607	38.6	43.5	139,379	62.0	48.6
總毛利.....	150,953	100.0	6.6	229,709	100.0	8.1	224,762	100.0	7.6

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銷售						
乘用車(不包括配套用品)	37,239	32.5	2.9	7,971	6.1	0.6
配套用品	15,138	13.2	37.0	31,890	24.6	53.8
小計	52,377	45.7	3.9	39,861	30.7	3.0
售後服務	62,271	54.3	46.9	90,066	69.3	54.8
總毛利	114,648	100.0	7.8	129,927	100.0	8.6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或5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此乃由於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乘用車銷售所產生的毛利減少所致，當中部份由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幅為13.4%，主要由於售後服務毛利增加，部分由銷售乘用車毛利減少所抵銷。

我們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與此同時，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通常帶來較高毛利率的豪華乘用車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比例增加所致。該增加部份由豪華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競爭加劇。我們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或3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與此同時，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整體放緩及釣魚島事件導致我們中高端及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所致。從乘用車銷售(不包括配套用品)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62.8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或5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百萬元這大幅下降可以反映。我們銷售配套用品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該增加可抵銷部分該等減少。同時，我們銷售配套用品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我們銷售乘用車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跌幅為23.9%。同時，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銷售乘用車的毛利及溢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所售的汽車產品組合有變，改為由一般毛利率較低的中高端品牌佔大部份，以及我們大部份品牌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有關跌幅部份由我們配套用品所得毛利所抵銷，該數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11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同一時間，配套用品所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汽車品牌分類劃分的售後服務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售後服務	(未經審核)									
中高端品牌.....	35,784	33.3	65,981	43.9	97,794	49.2	45,014	47.6	61,417	56.0
豪華品牌.....	9,006	39.1	22,626	42.5	41,585	47.1	17,257	45.3	28,649	52.2
總計.....	44,790	34.3	88,607	43.5	139,379	48.6	62,271	46.9	90,066	54.8

由於我們的客戶層擴大令售後服務銷售增加，以及規模經濟及產品組合轉變致使毛利率增加，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或9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5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於相同期間內分別由約34.3%增加至約43.5%以及進一步增加至約48.6%。來自售後服務的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4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與此同時，來自售後服務的

財務資料

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8%。尤其是我們的豐田及雷克薩斯經銷店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率於往績紀錄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東莞東部(豐田)、東莞東鑫(豐田)及廈門美東(雷克薩斯)經銷店均表現強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60.2%、59.8%及57.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保險佣金.....	11,868	88.0	15,911	87.6	15,758	79.6	7,070	81.3	8,278	40.6
利息收入.....	812	6.0	1,605	8.8	2,534	12.8	1,036	11.9	1,094	5.4
來自大東集團的										
利息收入.....	—	—	—	—	—	—	—	—	8,324	40.9
其他.....	812	6.0	660	3.6	1,508	7.6	596	6.8	2,678	13.1
總計.....	13,492	100	18,176	100	19,800	100	8,702	100	20,374	100.0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主要包括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所得的佣金收入，其基於我們透過經銷店分銷的汽車保險產品數額、與相關保險公司議定的佣金比率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釐定。保險佣金收費按照客戶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介乎4%至15%不等，視乎保險種類而定。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所得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我們的經銷店業務營運增長一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授予的非經常性墊款餘下結餘有所增加、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所得佣金收入與我們經銷店業務經營的增長相符，以及其他主要來自若干客戶自願放棄就購買汽車支付的不可退回押金，原因為該等客戶並無根據相關訂單完成購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授予的非經常性墊款乃經由銀行以代持貸款形式作出，故大東集團由該等非經常性墊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並無違反貸款通則。於二零一三年前，概無就我們若干附屬

財務資料

公司授予大東集團的墊款收取利息。大東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ii)營銷開支及廣告費用；(iii)折舊費；(iv)辦公室及水電開支；(v)交通及運輸開支；及(vi)其他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	27,010	54.1	39,936	56.3	44,328	49.6	21,185	49.4	22,866	54.7
營銷開支及廣告費用.....	11,717	23.4	11,817	16.7	14,173	15.9	7,150	16.7	4,238	10.1
折舊.....	1,237	2.5	4,055	5.7	7,920	8.9	3,612	8.4	3,413	8.1
辦公室及水電開支.....	3,291	6.6	4,048	5.7	6,270	7.0	2,993	7.0	2,716	6.5
交通及運輸開支.....	2,905	5.8	3,979	5.6	5,839	6.5	2,979	7.0	2,812	6.7
租金開支.....	1,616	3.2	3,602	5.0	5,470	6.1	2,822	6.6	3,263	7.8
其他.....	2,190	4.4	3,533	5.0	5,368	6.0	2,096	4.9	2,573	6.1
總計.....	<u>49,966</u>	<u>100</u>	<u>70,970</u>	<u>100</u>	<u>89,368</u>	<u>100</u>	<u>42,837</u>	<u>100.0</u>	<u>41,881</u>	<u>100.0</u>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並再增加2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店網絡擴充所致。我們營運中的經銷店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家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家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家。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下降約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轉用成本較低的網上宣傳及營銷渠道令營銷開支及宣傳費用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ii)折舊費；(iii)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iv)租金開支；(v)發行票據及客戶付款交易的銀行手續費；(vi)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印花稅、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及(vii)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	11,896	30.5	22,246	40.9	23,852	40.9	10,376	38.6	10,661	31.1
折舊費.....	6,183	15.8	7,558	13.9	8,151	13.9	3,969	14.7	3,683	10.8
上市開支.....	—	—	—	—	—	—	—	—	5,739	16.8
攤銷.....	1,087	2.8	1,948	3.6	2,245	3.8	1,092	4.0	1,794	5.2
租金開支.....	3,738	9.6	4,121	7.6	4,602	7.9	1,976	7.3	3,115	9.1
銀行手續費.....	2,757	7.1	4,522	8.3	4,982	8.5	2,998	11.1	2,759	8.1
其他稅項.....	1,951	5.0	2,242	4.1	3,950	6.7	1,845	6.8	1,707	5.0
交通及運輸.....	1,757	4.5	2,425	4.5	2,279	3.9	1,107	4.1	1,029	3.0
水電.....	1,686	4.3	2,313	4.3	1,657	2.8	618	2.3	723	2.1
酬酢.....	1,090	2.8	1,275	2.3	1,179	2.0	553	2.0	692	2.0
其他.....	6,883	17.6	5,690	10.5	5,622	9.6	2,446	9.1	2,330	6.8
總計.....	<u>39,028</u>	<u>100</u>	<u>54,340</u>	<u>100</u>	<u>58,519</u>	<u>100</u>	<u>26,980</u>	<u>100.0</u>	<u>34,232</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約3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並再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我們的擴充而增聘人手導致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2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定期租金增加以及其他因承擔上市開支而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汽車生產商的專屬金融公司提供的其他借款之利息；及(iii)本集團承擔就向汽車生產商發行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約8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並再增加約3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上述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及汽車生產商專屬金融公司提供的其他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銷店網絡擴充而增購乘用車提供融資所致。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下降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上述期間的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生產商發出的票據還款期縮短，導致票據利息開支貼現減少。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合營企業為擁有聯合控制權的合營各方訂立的合營安排，即合約協定共同擁有安排資產淨值之控制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東莞美東49%的實際權益。東莞美東列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而非附屬公司。

應佔一家聯營實體溢利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本集團凡持有另一實體20%至50%的執行權，則假定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東莞安信49%的實際權益。東莞安信列賬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而非附屬公司。

東莞安信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其4S經銷業務，其損益於往績紀錄期內時有波動。東莞安信的淨溢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淨虧損的實際權益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淨溢利的實際權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初期的虧損及其後溢利上升主要由於經銷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東莞安信的淨溢利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人民幣1.1百萬元淨虧損(我們淨虧損的實際權益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因較疲弱的市場狀況及釣魚島事件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安信的淨溢利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淨溢利的實際權益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1%、22.7%及22.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2.5%及24.5%。我們的實際稅率並無重大波動，與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25%法定稅率一致。

由於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的收入毋須課稅，故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較中國法定稅率為低。除卻上述非課稅收入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是25.8%、25.4%及25.7%，

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5.4%及26.8%。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可視為由一間居民企業自另一居民企業所產生的股本投資的回報，而該回報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1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6.5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即2.6%。上升主要原因為售後服務帶來的營業額增加，而銷售新乘用車亦貢獻了部分增長。

乘用車銷售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3.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0.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豪華乘用車及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增加，惟部分由豪華乘用車及中高端乘用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

售後服務所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增幅為24.0%，主要由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擴大，令售後服務業務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8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1.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即1.7%。上升主因為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

乘用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0.2百萬元，增幅為1.5%。乘用車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中高端及豪華乘用車的銷量增加，該等成本部分由激勵性返利增加所抵銷。

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升幅為5.5%。增加主要原因為來自售後服務的營業額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升幅為13.4%，原因為售後服務銷售額的毛利增加，部分由乘用車銷售額的毛利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

乘用車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9百萬元，跌幅為23.9%。銷售乘用車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售出的中高端汽車數量上升，令毛利率較低的中高端汽車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乘用車銷量所佔比例更大。此外，同期我們大部分乘用車平均售價下跌，因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車價折扣，力求提升我們售出汽車的數目，並透過溢利率更高的增值服務，如提供汽車登記服務及提供按揭貸款申請服務，從該等汽車買家獲得更多收益。

售後服務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幅約44.6%。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8%。該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在期內進行的售後服務增加，使較多售後服務獲分配勞工成本及折舊等固定成本，因而導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同時售後服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我們亦將我們提供汽車登記服務的毛利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幅為134.5%。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授予的非經常性墊款餘下結餘產生利息收入，導致來自大東集團的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元增加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前，概無就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大東集團的墊款收取利息。大東集團於重組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跌幅約為2.1%。下跌主要由於我們轉用成本較低的網上廣告及營銷渠道導致營銷及廣告開支減少，部分由我們因擴展網絡而增聘人手致使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幅約為26.7%。上升主要由於經銷店業務增長致使租金收入相應增長，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百萬元，跌幅約為11.6%。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生產商發出的票據還款期縮短，導致票據利息開支貼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部分由同期用以撥付業務營運增長及乘用車購買量增加之銀行貸款所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幅約為84.0%。上升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種種，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幅約為64.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主要因為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4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4.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即4.4%。上升主要因為售後服務帶來的營業額增加，而銷售新乘用車亦貢獻了部分增長。

乘用車銷售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0.5百萬元稍微增加約41.9百萬元(即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2.4百萬元。主要因為豪華乘用車銷量上升，惟升幅因豪華乘用車的平均售價下降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高端乘用車銷量及平均售價皆跌而部分抵銷。

售後服務所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即4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上升主要因為經銷店客戶基礎擴大，令售後服務業務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72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4.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即5.0%。上升主因為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

乘用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9.4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即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7.0百萬元。乘用車的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因為豪華乘用車銷售增加。

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即28.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上升主要因為與售後服務營業額上升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稍微下跌約人民幣4.9百萬元(即2.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8百萬元，原因為銷售新乘用車所得毛利下跌，部分為售後服務毛利上升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

財務資料

銷售乘用車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即3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銷售乘用車所得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毛利及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況轉差，令我們需調低乘用車售價，而釣魚島事件亦令豐田乘用車的銷售及平均售價下跌。

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0.8百萬元(即約57.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4百萬元。從售後服務所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升幅主因為年內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增加，使較多售後服務獲分配勞工成本及折舊等固定成本，因而導致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同時售後服務整體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6百萬元(即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上升主因為利息收入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9百萬元(即56.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原因為期內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即2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升幅主因為網絡擴張而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為籌備日後的拓展而積蓄人才，致令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上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開支及廣告費用、折舊、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租金、及有關成立新經銷店的開支增加，增幅符合我們經銷店業務營運增長及為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況轉差而增加營銷及廣告力度的策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2百萬元(即7.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升幅主因為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三家經銷店相關成

本的全年影響，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租金、成本增加，增幅符合經銷店業務營運的增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即3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款的平均結餘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旨在為業務營運增長及購買乘用車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9.2百萬元(即4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跌幅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下跌。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7%，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4%。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種種，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即3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主因為毛利率下跌，以及融資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2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9.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44.5百萬元，即約23.9%。上升主要因為乘用車銷售帶來的營業額增加。

乘用車銷售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1.5百萬元(即21.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20.5百萬元。主要因為年內銷量上升，而箇中原因則主要為年內有三家新經銷店開幕(一家為廣汽豐田、一家為北京現代、一家為雷克薩斯)，以及二零一零年開業的新寶馬經銷店的全年影響。

售後服務所帶來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即5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上升主要因為因經銷店客戶基礎擴大，令售後服務業務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59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8.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65.7百萬元，即21.9%。上升主因為乘用車銷售成本上升。

乘用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2.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36.6百萬元(即2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9.4百萬元。乘用車產生的銷售成本升幅與其帶來的營業額升幅大致相符。

售後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即3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升幅與售後服務營業額的增幅大致上相符。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即5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

乘用車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即3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銷售乘用車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因為我們能夠提升乘用車的平均售價，加上我們有能力增加豪華乘用車銷售比例，而豪華乘用車一般帶來較高的毛利率。

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即約97.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從售後服務所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升幅主因為由於年內我們進行的售後服務增加，故此我們諸如勞工成本及折舊的固定成本獲分配予更多售後服務，所以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而售後服務整體毛利率則上升。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7百萬元(即3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上升主因為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所帶來的佣金收入上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升幅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即33.6%，符合乘用車銷售增幅。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即4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升幅主因為網絡擴張而增聘人手，致令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上升，以及折舊、差旅及交通開支以及租金(當中包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三家新經銷店的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一家新經銷店的有關成本的全年影響)增加所致，增幅符合我們經銷店業務營運增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即3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升幅主因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福利增加，以及折舊及銀行收費(當中包括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三家新經銷店的成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的一家新經銷店的有關成本的全年影響)增加所致，增幅符合我們經銷店業務營運的增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即8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及借款以及向汽車生產商發行票據的平均結餘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旨在為業務營運增長提供資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9百萬元(即52.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上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7%。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種種，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即5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1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主因為上述的毛利率上升。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往績紀錄期各報告期末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3,927	274,009	290,754	389,487	410,805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9,186	450,423	502,182	229,714	252,9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649	131,372	100,666	92,634	105,835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05,837	100,219	158,571	147,406	139,197
流動資產總值...	674,599	956,023	1,052,173	859,241	908,798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21,455	378,002	508,625	641,664	784,622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08,769	449,415	360,067	466,107	384,109
應付所得稅.....	8,308	12,643	11,092	10,130	8,994
流動負債總額...	638,532	840,060	879,784	1,117,901	1,177,725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36,067	115,963	172,389	(258,660)	(268,927)

我們預期會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以支付營運所需、償還貸款及借款，以及為日後資本承擔提供資金。故此，我們會盡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應付現有及日後的現金需要。除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外，我們亦會尋求貸款及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拓展所需。我們與多間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均維持長久關係，相信我們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在有需要時於到期時可得以重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人民幣258.7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1.1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a)就重組向本集團轉讓股權產生視作分派(經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人民幣293.9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下降；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大東集

團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當時的股東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而減少流動資產,使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38.1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93.0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內,除上文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外,我們未曾出現任何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6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8.7百萬元增加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2百萬元。此變動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用於繳付就有關重組而應付大東集團的若干金額,而餘額則用於撥付汽車存貨增加。此大部份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因上文所述繳付就有關重組而應付大東集團的金額,及(ii)流動資產增加約49.6百萬元,原因為因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增長帶來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iii)因預期新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用零件增加而增購存貨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預期該等措施會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晉帆就早前獲配發及發行的75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未付認購金額75.0百萬港元。在此筆75.0百萬港元的款額中,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3.9百萬港元)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用於償還長期借款的本金。香港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借取長期借款作收購東莞美信之用。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5.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及「附錄一一C.結算日後事項—(c)提早償還長期借款」。我們預期,上述對本集團注資(經扣除用於償還上述長期借款金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此外,由於我們的新經銷店開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得以償還為撥付興建該等經銷店而取得的貸款,我們預期貸款及借款數額將減少,流動負債亦會相應減少。因此,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回復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然而,即使採取此等措施,我們仍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其他原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日後一旦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並可能迫使我們尋求其他外來融資,該等融資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上述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存貨主要包括為乘用車銷售而採購的乘用車，較小部分則為供售後服務之用的零件。下表為各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194,767	259,775	272,616	369,144
其他.....	9,160	14,234	18,138	20,343
總計.....	203,927	274,009	290,754	389,487

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3.9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即34.4%)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並再進一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即6.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存貨結餘上升，主要乃因為三家新經銷店(一家廣汽豐田、一家北京現代及一家雷克薩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故此我們增加存貨結餘以應付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零件銷售預期中的上升。存貨進一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7百萬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增幅為33.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需求會有所增加，包括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兩家新經銷店開業(一家寶馬及一家雷克薩斯)，就此我們提升存貨結餘以應付預期中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用零件的銷售增長。

我們當存貨賬面值較可變現淨值低時，定期評核存貨有否遭受減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為存貨進行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28.2	33.6	37.8	44.2

註：

- (1) 某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或180日(六個月期間)。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日，主要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家新經銷店開業。雖然該等新經銷店在年末前並未擴張，故對營業額貢獻有限，我們仍需將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有意購買的客戶有不同的汽車型號以供選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進一步由約33.6日上升至約37.8日，主要原因為乘用車的市場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下跌。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日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日，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下半年的需求一般較高，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兩家新經銷店開業(一家寶馬及一家雷克薩斯)，就此我們提升存貨結餘以應付預期中新乘用車的銷售增長。我們相信往績紀錄期間各期的存貨水平及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反映我們存貨管理的方法有條不紊且行之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售出乘用車約人民幣342.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乘用車存貨的剩餘結餘約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向企業及政府客戶銷售乘用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向個人客戶銷售乘用車而產生的應收汽車生產商之乘用車融資公司款項，及提供售後服務而應收汽車生產商、保險公司及個人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大致上指預付予汽車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的款項、應收汽車生產商的返利及向汽車生產商支付的按金、可收回的增值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93	12,621	14,021	23,963
預付款項	86,783	93,323	61,991	75,8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550	88,158	117,377	129,184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7,026	194,102	193,389	228,9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2,160	256,321	308,793	750
	<u>299,186</u>	<u>450,423</u>	<u>502,182</u>	<u>229,714</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一般於乘用車送遞或售後服務完成時以現金付清款項。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汽車生產商專屬金融公司就付清乘用車的銷售而提供按揭的款項。應收按揭一般由該等財務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付清。就少數有限額採購乘用車預算的政府客戶而言，在彼等購買乘用車時，我們會提供為期七日至一個月以下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安排毋須支付墊款。

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上升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增至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上述期間貿易應收賬款上升大致符合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增長。

既無個別亦無集體考慮是否遭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期	11,569	12,464	13,633	21,197
逾期3個月以下	12	64	99	2,178
逾期3至12個月	108	56	238	577
逾期12個月以上	4	37	51	11
逾期總額	124	157	388	2,766
總計	<u>11,693</u>	<u>12,621</u>	<u>14,021</u>	<u>23,963</u>

我們並無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近期並無違約。我們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認為未有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還款規律令人滿意。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 周轉日數 ⁽¹⁾	<u>1.9</u>	<u>1.6</u>	<u>1.6</u>	<u>2.2</u>

註：

- (1) 某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365日(一年)或180日(六個月期間)。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顯示我們從銷售得到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維時相當短的周轉日數，主要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現金交易進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對保持穩定。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日，主要由於向利用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提供之按揭貸款的客戶銷售所帶來的應收按揭增加。此等財務公司一般會在一個月內直接與我們結清應收按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回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歸還結餘款項中約86.9%。

預付款項

若干汽車生產商要求我們購入新乘用車時支付預付款項。我們發出訂單時，一般向該等汽車生產商預付所購買乘用車成本的20%，餘下成本的80%會在汽車生產商開始向我們運送訂購車輛時預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93.3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

預付予汽車生產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的主要因為將近年末時購買的寶馬品牌乘用車增加，以應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中的寶馬品牌乘用車銷售增加，而預付予汽車生產商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的主因則為將近年末時我們減少購買寶馬品牌乘用車，因為我們在經銷店內已有足夠的存貨。預付予汽車生產商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採購豐田品牌乘用車增加，以應付預期中的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豐田品牌乘用車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欠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清償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尚欠金額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尚欠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清償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餘下尚欠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經銷業務的按金	11,600	2,259	5,459	6,259	500	5,759
信貸融資的按金	19,700	21,950	27,800	31,700	—	31,700
土地及租賃的按金	3,666	5,511	19,804	18,056	1,832	16,224
可收回增值稅	14,412	22,414	20,220	27,674	27,289	385
應收供應商返利	15,289	31,145	41,469	40,678	36,898	3,780
其他	3,883	4,879	2,625	4,817	1,748	3,069
合計	68,550	88,158	117,377	129,184	68,267	60,917

往績紀錄期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上升主要因為應收汽車生產商的返利增加，其箇中原因為往績紀錄期的乘用車銷售增加。我們會於每月末根據各汽車生產商宣佈於該月生效的激勵性返利政策，確認應計激勵性返利。返利金額會定期繳清，一般每月一次，但亦有個別按季或年結清。在每月末，任何應計但未繳訖的返利金額會以應收返利記賬。此外，已付汽車生產商、地主、建築公司及地方政府土地使用主管當局的按金亦有增加，原因為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網絡擴張及業務規模增長。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為往績紀錄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墊付大東集團的款項，因為大東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資本。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大東集團款項約為人民幣308.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以抵銷部份東莞東美、東莞東鑫、東莞東部、東莞冠豐、廈門美東及株洲美寶行(均為大東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宣派的股息，而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現金繳訖。

於往績紀錄期及重組完成前，大東集團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當時亦持有東莞美東(合營企業)及東莞安信(聯營公司)的股權。本集團當時採用集中司庫政策，我們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營運資金集中由大東集團管理。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併入本集團，而大東集團則並未併入本集團。往績紀錄期由大東集團集合管理的附屬公司資金及營運資金視為應收大東集團款項並以之入賬。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0.7百萬元，包括就本集團在重組前代湖南美博行支付的費用而應收湖南美博行。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貸款通則所指，貸款指(i)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貨幣資金、(ii)其本金需要償還，及(iii)其利息按協定利率及於協定時限之內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應收關連方墊款並不牽涉利息付款，貸款通則並不適用，而給予／來自關連方的墊款並不構成違反貸款通則。

無形資產

我們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指中國一個汽車經銷權，因其與汽車生產商之間的關係產生，估計可用年期為20年。無形資產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收購北京中業而確認。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專業第三方於收購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北京中業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北京中業經營一間豐田經銷店，經銷授權協議年期為一年，每年重新審閱一次。在往績紀錄期，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終止與本集團的經銷授權協議，亦無任何汽車生產商拒絕重續本集團任何經銷協議。20年的可用年期符合管理層在制訂預算以預測獲得經銷牌照支持下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的過程中所用的假設，亦符合其他市場從業員所用的估計可用年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購買零件有關，有關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期約30日，而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以票據購買乘用車有關，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從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應計薪金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102	18,107	20,685	24,527
應付票據.....	172,171	230,916	162,485	214,840
	<u>185,273</u>	<u>249,023</u>	<u>183,170</u>	<u>239,367</u>
預收款項.....	61,620	94,530	86,757	64,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467	20,290	31,586	36,281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3,360	363,843	301,513	340,5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409	85,572	58,554	125,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8,769</u>	<u>449,415</u>	<u>360,067</u>	<u>466,107</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85.3百萬元、人民幣2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要乃因為購買乘用車增加，當中原因為年內業務規模增長，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下跌則主要因為我們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管理，在過程中減發票據而改為使用更多汽車生產商的專屬金融公司借出的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乘用車(主要以票據採購)及售後服務用零件，因為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需求會有所增加，包括由於我們有兩家新經銷店(一家寶馬及一家雷克薩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38.1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剩餘結餘金額約99.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	164,904	223,857	182,751	235,867
3個月後6個月內到期	20,369	25,166	419	3,500
總計	185,273	249,023	183,170	239,367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¹⁾	30.8	30.6	28.9	27.5

註：

- (1) 某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一年)或180日(六個月期間)。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於往績紀錄期大致保持穩定。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並無拖延或無法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與乘用車銷售有關而從客戶收取的墊款及按金。預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為將近年末的乘用車銷售增加，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下跌則主要因為我們向客戶送遞乘用車的效率提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薪金開支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的主因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網絡擴張以及業務規模增長。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為往績紀錄期大東集團墊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因為大東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為我們的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管理資本。大東集團給予本集團的股東墊款主要用作擴充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代表就本集團因重組而進行的股權轉讓應付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的款項。所有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付妥。

根據貸款通則所指，貸款指(i)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貨幣資金、(ii)其本金需要償還，及(iii)其利息按協定利率及於協定時限之內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應付關連方墊款並不牽涉利息付款，貸款通則並不適用，而給予／來自關連方的墊款並不構成違反貸款通則。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購買乘用車、零件及汽車配件、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為有關成立新經銷店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注資以及貸款及借款，維持流動資金水平。

下表為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0,938)	50,723	41,726	(46,134)	(33,589)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94,397)	(218,641)	(147,957)	(93,713)	131,559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					
淨額.....	180,630	162,300	164,583	151,166	(10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上升／(下跌)					
淨幅度.....	45,295	(5,618)	58,352	11,319	(11,165)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542	105,837	100,219	100,219	158,571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5,837	100,219	158,571	11,538	147,40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的差額主要由於我們兩家經銷店(一家為寶馬，一家為雷克薩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我們增加存貨結餘以解決全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零件銷售的預期上升，故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幅與我們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增長相符)；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惟因為我們期內業務規模擴充，增購乘用車，故此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1.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4.4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乃因為我們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管理，在過程中減發票據而改為使用更多汽車生產商的專屬金融公司借出的借款，故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株洲美寶行的經營規模，並預期日本品牌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復蘇，提高豐田乘用車存貨結餘，故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為人民幣50.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86.1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乃由於三家新經銷店(一家廣汽豐田、一家北京現代及一家雷克薩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我們增加存貨結餘以應付全新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零件銷售預期中的上升，故此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65.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幅與我們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增長相符)，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惟因為我們年內業務規模擴充，增購乘用車，故此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25.6百萬元的差額主要乃因為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8.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2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營運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預期二零一一年市況理想，故採購存貨、就新經銷業務向汽車生產商支付按金及就信貸融資向汽車生產商的專屬金融公司支付的按金導致較高的現金流出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連方償還墊款約人民幣366.6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由應付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及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網絡和業務規模，因而錄得來自付予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574.6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以及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約人民幣55.7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網絡和業務規模，因而錄得來自付予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686.4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65.9百萬元，以及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562.2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網絡和業務規模，因而錄得來自付予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347.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以及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309.9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為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的資金需求，因而反映償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131.6百萬元、就重組向當時股權持有人付款約人民幣220.7百萬元、償還來自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已付股息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2.5百

財務資料

萬元，部分由為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的資金需求而產生的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84.7百萬元、本集團股東注資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來自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為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的資金需求，因而反映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99.1百萬元、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以及本集團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808.5百萬元、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52.1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為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的資金需求，因而反映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99.7百萬元、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以及本集團股東注資約人民幣98.0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43.1百萬元、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為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充的資金需求，因而反映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05.5百萬元、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以及本集團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等，部分為償還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431.0百萬元、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683	172	238	7,105
租賃裝修	2,688	901	872	784
廠房及機械	2,235	5,680	981	1,256
汽車	12,194	10,691	20,497	8,701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3,826	5,413	2,483	4,040
在建工程	28,429	42,647	34,964	41,470
	<u>50,055</u>	<u>65,504</u>	<u>60,035</u>	<u>63,356</u>
土地使用權	9,811	35,936	52,826	663
總計	<u><u>59,866</u></u>	<u><u>101,440</u></u>	<u><u>112,861</u></u>	<u><u>64,019</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資本開支須主要按合約所載建築竣工各階段支付。

我們有若干土地及物業以經營租約持有，租約初步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20年，可於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38
1年後5年內	30,205
5年後	96,603
總額	<u><u>135,846</u></u>

財務資料

債務

貸款及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借款由汽車生產商專屬金融公司借出，以應付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所需。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人民幣378.0百萬元、人民幣568.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各報告期末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147,200	270,975	431,985	465,389	625,720
其他財務機構					
借出借款 ⁽¹⁾	174,255	107,027	136,640	206,275	188,902
第三方借出借款 ⁽²⁾	—	—	—	50,000	50,000
總計	321,455	378,002	568,625	721,664	864,622
以本身資產作抵押的					
銀行貸款.....	53,200	87,473	153,485	151,000	206,176
其他財務機構借出					
以本身資產					
作抵押的借款 ⁽¹⁾	158,465	83,269	128,894	200,842	176,000
無抵押貸款及借款....	109,790	207,260	286,246	369,822	482,446
總計	321,455	378,002	568,625	721,664	864,622
由關連方作擔保的					
貸款及借款.....	293,455	347,729	568,625	481,784	472,201
若干第三方擔保公司					
擔保之銀行貸款....	28,000	—	—	—	—
無擔保貸款及借款....	—	30,273	—	239,880	392,421
總計	321,455	378,002	568,625	721,664	864,622

註：

- (1) 其他財務機構借出借款主要指從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而來的貸款，乃供我們向相應汽車生產商採購乘用車提供資金。
- (2) 第三方借出借款指獨立第三方向香港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以供收購東莞美信。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氏兄弟之友人，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獨立第三方與葉氏兄弟或本集團之前並無任何業務往來。參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5.香港附屬公司收購東莞美信」。

財務資料

貸款及借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1.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8.0百萬元，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至約人民幣568.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再升至約人民幣721.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資本需要因業務及經銷店網絡擴充而有所提高。往績紀錄期內，我們未嘗拖延或無法償還貸款及借款，在以我們認為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亦未有遭遇任何困難。

貸款及借款包括定息及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息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4.86%至6.37%、5.81%至9.27%及6.60%至8.5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介乎1.00%至7.20%，而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介乎5.31%至7.42%、6.24%至10.98%及6.60%至9.24%，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介乎5.88%至8.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貸款及借款的到期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應要求	321,455	378,002	508,625	641,664	784,622
1年後2年內	—	—	60,000	80,000	80,000
總計	<u>321,455</u>	<u>378,002</u>	<u>568,625</u>	<u>721,664</u>	<u>864,62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若干銀行貸款由關連方提供的擔保所抵押。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有關擔保。

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之專屬金融公司達成融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尚未動用。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亦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中題為「一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一家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關連方的銀行融資人民幣80百萬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關連方已動用該銀行融資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就該關連方已使用銀行融資將其資產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持有任何承兌項下的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再者，我們現時未有捲入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無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重大法律程序正在排期或可能展開。倘我們捲入此等重大法律程序，我們會在損失可能產生而涉及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將任何損失或或然負債紀錄入賬。

董事並不認為該兩間附屬公司會因任何有關擔保或就任何已抵押資產而遭致申索。在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已經解除。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重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方程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營業額增長.....		—	23.9%	4.4%	2.6%
b. 純利增長.....		—	55.3%	-38.8%	64.2%
2.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營業額 x 100%	6.6%	8.1%	7.6%	8.6%
b.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 純利率.....	b.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 純利/營業額 x 100%	3.6%	4.7%	3.6%	5.3%
c. 純利率.....	c. 除稅後純利/營業額 x 100%	2.2%	2.8%	1.6%	3.0%
3. 股本回報					
a. 股本回報.....	a. 除稅後溢利/股權總額 期末結餘 x 100%	24.8%	20.6%	10.4%	110.6%
b. 資產總值回報.....	b. 除稅後溢利/資產總值 期末結餘 x 100%	6.0%	6.4%	3.4%	3.7%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	1.1	1.2	0.8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 - 存貨)/ 流動負債	0.7	0.8	0.9	0.4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方程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 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a.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 銷售成本 x 365日(倘為六個 月期間則為180日)	28.2	33.6	37.8	44.2
b.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 日數.....	b.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 餘平均數/營業額 x 365日(倘 為六個月期間則為180日)	1.9	1.6	1.6	2.2
c.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 日數.....	c.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銷售 成本 x 365日(倘為六個月期 間則為180日)	30.8	30.6	28.9	27.5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貸款及借款總額/股權 總額 x 100%	158.5%	99.8%	123.9%	1,743.6%
2. 負債對淨值比率					
a. 經調整負債對 股權比率.....	a. 經調整負債淨額(貸款 及借款+應付票據- 有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權總額	158.8%	99.6%	102.8%	1,682.7%
b. 利息覆蓋率.....	b. 未計利息及稅項溢利/利息 開支	4.8	4.1	2.4	4.2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因為毛利上升。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因為毛利下跌，加上年內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毛利率上升、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上升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原因為年內股東注資約人民幣98.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經銷店網絡的擴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進一步下跌，則主要因為市況艱困，年內所得純利減少，加上年內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經銷店網絡的擴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增加，主要由於(i)股本大幅減少所致，減少主要由於(a)因視為與重組有關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產生的分派人民幣293.9百萬元，其後由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附屬

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ii)為撥付業務營運增長及購買乘用車，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亦有所增加。

資產總值回報

資產總值回報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下跌，主要因為市況艱困，年內所得純利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總值回報相對較穩定。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致力保持穩定且比重適度的業務經營，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下跌，由於為撥付業務營運增長及購買乘用車，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加上就重組應付大東集團的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因為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當中原因為股東注資及年內所得全面總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則主要因為貸款及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8.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i)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9.0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1.4百萬元所致，減少主要由於(a)因視為與重組有關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產生的分派人民幣293.9百萬元，其後由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ii)為撥付業務營運增長及購買乘用車，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亦有所增加。

經調整負債對股權比率

經調整負債對股權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因為股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8.9百萬元，當中原因為股東注資及年內所得全面總收益。經調整負債對股權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因為經調整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7.3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1.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負債對股權比率上升，主要因為(i)股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所致，減少主要由於(a)因視為與重組有關的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產生的分派人民幣293.9百萬元，其後由與重組有關的注資所抵銷；及(b)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繳清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ii)為撥付業務營運增長及購買乘用車，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流動負債亦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內下跌主要因為融資成本於同期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向汽車生產商發行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加上借款成本資本化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計及現時我們可取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授予的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供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的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產生約人民幣8.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列為預付款項，人民幣5.7百萬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在往績紀錄期後會額外產生約人民幣22.3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6.9百萬元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其餘金額將於上市後資本化。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東莞美東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廈門美東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東莞東美、東莞東鑫、東莞東部、東莞冠豐、廈門

美東及株洲美寶行向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包括大東集團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6.2百萬元以抵銷尚未收回的應收大東集團款項的方式清償，人民幣1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9.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3.3百萬元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上市後，宣派股息時須待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後批准，加上當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何股息一旦派付，其支付及金額會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日後展望及其他我們認為有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由我們酌情決定。

按照相關法律所准許者，股息僅可由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所支付。故此，我們支付的股息將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所得的股息的可動用情況而定。就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至我們的經營之用。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未必會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我們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時所用的參考或基礎。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進行，條款份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往績紀錄期的關連方交易並無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對建立及監管風險管理架構、發展及監管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我們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及維持風險在上限以內。我們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我們業務的變動。我們旨在透過

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立信貸政策，且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我們客戶授予的按揭、向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賒銷應收款項。按揭應收款項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繳清。賒銷須進行信貸評估，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通常我們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自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我們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67%、74%、70%及39%，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43%、56%、61%及12%乃應自最大單一債務人收取。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須承擔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我們聲譽之風險。

我們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我們須承受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我們並不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假設於往績紀錄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且該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就往績紀錄期末我們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我們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估計為對利息開支或該利率變動收入構成的年度影響。分析於往績紀錄期以相同基準進行。

	基點 增加/(減少)	年內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1,644)
基點	(100)	1,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351)
基點	(100)	2,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626)
基點	(100)	2,6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點	100	(3,151)
基點	(100)	3,151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我們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我們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我們滿足充裕外幣需求，而我們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較近，故此按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額的賬面值列賬，惟沒有固定還款期之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倘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情況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逆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之假設為依據。

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97,4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³⁾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礎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計算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並於全年有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一 溢利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且未必如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之影響，並就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為基礎.....	15,039	331,300	346,339	0.35	0.44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中的基礎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6,85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1,815,000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就附註(1)所述我們應收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1,000百萬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791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18.7百萬港元，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港元計算。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9.3百萬港元(即50%)用作撥付4S經銷店網絡自然增長(即開設新4S經銷店)所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該款項當中：(i) 167.4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作興建或翻新物業；及(ii) 41.9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購買設備及裝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汽車生產商初步授權成立七家新4S經銷店。我們預期該等新4S經銷店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前開始營運。我們預期與開設該等新店面相關之大部分資本開支將用作：(i)興建及／或翻新物業；及(ii)購買設備及裝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約125.6百萬港元(即30%)用作撥付擴展網絡(於適當機會收購其他4S經銷店)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最終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協商，亦無訂立與任何收購、聯盟、合資經營或策略投資有關的任何意向書(不論具有法律約束性與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拓展4S經銷店網絡，專注發展我們策略基地中增長迅速的地區」。
- 約41.9百萬港元(即10%)用作撥付發展新業務(如二手汽車銷售)及新業務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所需資金。
- 約41.9百萬港元(即10%)用作營運資金、存貨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於考慮建立或收購新經銷店時所顧及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自然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拓展4S經銷店網絡，專注發展我們策略基地中增長迅速的地區」及「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經銷店網絡 — 地理位置」等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5.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分配到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打算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帶息銀行賬戶內。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中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本集團或合營企業業務、盈利、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考慮上述任何情況；或
- (2)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可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家、新加坡、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註冊成立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

- (3)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相關詮釋及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
- (4) 於或影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
- (6) 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任何一者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7) 實施或宣佈(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市、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已確定任何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上述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之命令要求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8)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政治制裁；或
- (9)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地震、火山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

- 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10)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有關風險實現；或
- (11) 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或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經參照一籃子世界貨幣釐定價值之制度有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12)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
- (1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14)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發行的股份)；或
- (15)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任何聲明或披露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16)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有關批准不應無理撤回或延遲)，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股份擬認購及出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17)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清盤或解散作出有關命令或已提出清盤或解散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18)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訴訟或申索；或

- (19)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20)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財政總監辭任；或
- (21)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因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本身的身份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2)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23)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上述任何情況(不論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整體(連同合營企業)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控股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認購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按計劃將予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
- (ii)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有原因相信：
- (1) 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確認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有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以全球發售為前提，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發售文件、正式公告及任何公告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在以往或目前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倘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發售文件、正式公告及任何公告於刊發時，任何出現或被發現的事項構成重大遺漏；或
- (3)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公告(包括有關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及各保證人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將：

- (1) 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外，由上市日期直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禁售期」)，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一直受上市規則下條文規限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以意圖致使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基於現金交收或其他情況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所得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及

(d)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交易，並公開披露有意實行該等交易，

不論上文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2) 除於上市日期現有或存續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該等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權利外，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獲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 (3) 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作出上文(1)及(2)段載列的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4)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若本公司作出上文(1)及(2)段載列的行動(視乎情況而定)，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其本身或按其所知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在禁售期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惟晉帆根據其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而進行者除外；及

(C) 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1) 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統稱「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禁售期任何時間：
 - (i) 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按揭、轉讓、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截至上市日期由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透過該等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與前述(i)及(i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的(i)至(iii)小節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前述(i)、(ii)或(iii)小節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
- (2) 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將導致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達成上文(1)(i)、(ii)、(iii)或(iv)中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不會導致任何相關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各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於禁售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則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容許的質押或押記創立(「獲准質押」)或根據獲准質押進行的出售，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第10.07條第一個六個月期間」)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b) 於緊隨第10.07條第一個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10.07條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項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將：

- (a) 倘若彼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本身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之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1所准許者，儘管有上述限制，控股股東仍有權在第10.07條第一個六個月期間或第10.07條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購買額外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並在相關期間將買入的股份出售而不受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股份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國際包銷協議預計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2%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5%。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 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合共225,000,000股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首次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之10%。經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香港公開發售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和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與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會因應適當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或會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會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出乙組股份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設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額外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1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因此分配至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發售價及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應付合共3,636.29港元。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之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一 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的分配方法旨在透過一個可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通過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已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定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止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最多佔國際發售下初步發售股份的15%內(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多個其他司法權區禁止旨在主動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及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原應有的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

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要求於期限後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為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可能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保證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及代其行事的任何

人士於二手市場購買的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提到的借股安排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遵照香港現行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多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晉帆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擬在國際發售中按發售價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國際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簽訂及交付；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各國際包銷商於各自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於各情況下，均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乃由獲得經簽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以下的香港包銷商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94-295, 296 A&B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 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 1樓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215, 222及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作付款用途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美東汽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截至申請當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閣下自己，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經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將須認購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款金額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進行法定審核，或該等公司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內須進行審核的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B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依據於 貴公司其他委聘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收錄於招股章程。

董事就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為止的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以審閱董事負責編制的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當中附註（「對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對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對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比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明顯較小，故此並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就對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所作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279,597	2,824,058	2,949,497	1,476,473	1,514,526
銷售成本.....		(2,128,644)	(2,594,349)	(2,724,735)	(1,361,825)	(1,384,599)
毛利.....		150,953	229,709	224,762	114,648	129,92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13,492	18,176	19,800	8,702	20,374
分銷成本.....		(49,966)	(70,970)	(89,368)	(42,837)	(41,881)
行政開支.....		(39,028)	(54,340)	(58,519)	(26,980)	(34,232)
經營溢利.....		75,451	122,575	96,675	53,533	74,188
融資成本.....	5(a)	(17,283)	(32,215)	(43,158)	(21,575)	(19,14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3	(1,510)	299	(523)	(376)	612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4	8,740	10,401	8,586	4,486	4,987
除稅前溢利.....	5	65,398	101,060	61,580	36,068	60,639
所得稅.....	6(a)	(15,092)	(22,983)	(13,797)	(8,119)	(14,86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50,306	78,077	47,783	27,949	45,77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股東.....		49,080	76,677	47,647	27,746	43,941
非控股權益.....		1,226	1,400	136	203	1,83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50,306	78,077	47,783	27,949	45,774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7	0.10	0.06	0.04	0.0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970	149,681	180,567	230,736
預付租賃款項.....	11	24,205	58,947	110,282	106,849
無形資產.....	12	13,700	12,946	12,192	11,815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3	4,370	4,669	4,146	4,758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14	24,905	35,306	32,132	18,589
遞延稅項資產.....	21(b)	2,069	4,663	10,311	10,256
		<u>170,219</u>	<u>266,212</u>	<u>349,630</u>	<u>383,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03,927	274,009	290,754	389,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99,186	450,423	502,182	229,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5,649	131,372	100,666	92,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5,837	100,219	158,571	147,406
		<u>674,599</u>	<u>956,023</u>	<u>1,052,173</u>	<u>859,241</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21,455	378,002	508,625	641,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08,769	449,415	360,067	466,107
應付所得稅.....	21(a)	8,308	12,643	11,092	10,130
		<u>638,532</u>	<u>840,060</u>	<u>879,784</u>	<u>1,117,90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6,067</u>	<u>115,963</u>	<u>172,389</u>	<u>(258,6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286</u>	<u>382,175</u>	<u>522,019</u>	<u>124,34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3,425	3,237	3,048	2,954
貸款及借款.....	19	—	—	60,000	80,000
		<u>3,425</u>	<u>3,237</u>	<u>63,048</u>	<u>82,954</u>
資產淨值.....		<u>202,861</u>	<u>378,938</u>	<u>458,971</u>	<u>41,389</u>
權益					
股本.....	22	108,000	206,000	259,010	—
儲備.....	23	90,522	167,199	191,321	26,854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98,522</u>	<u>373,199</u>	<u>450,331</u>	<u>26,854</u>
非控股權益.....		4,339	5,739	8,640	14,535
權益總額.....		<u>202,861</u>	<u>378,938</u>	<u>458,971</u>	<u>41,38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6,000	16,400	1,392	26,590	130,382	3,113	133,495	
注資.....	22,000	—	—	—	22,000	—	22,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080	49,080	1,226	50,306	
撥入儲備.....	—	—	4,391	(4,391)	—	—	—	
視作分派(附註23(e)).....	—	(2,940)	—	—	(2,940)	—	(2,94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8,000	13,460	5,783	71,279	198,522	4,339	202,861	
注資.....	98,000	—	—	—	98,000	—	98,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677	76,677	1,400	78,077	
撥入儲備.....	—	—	7,239	(7,239)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000	13,460	13,022	140,717	373,199	5,739	378,938	
注資.....	56,010	—	—	—	56,010	—	56,0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7,647	47,647	136	47,783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 變動(附註23(c)).....	(3,000)	235	—	—	(2,765)	2,765	—	
撥入儲備.....	—	—	5,360	(5,360)	—	—	—	
視作分派(附註23(e)).....	—	(11,760)	—	—	(11,760)	—	(11,760)	
宣派並付予當時股權持有人的 股息(附註23(d)).....	—	—	—	(12,000)	(12,000)	—	(1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9,010	1,935	18,382	171,004	450,331	8,640	458,971	
注資.....	19,000	—	—	—	19,000	—	19,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3,941	43,941	1,833	45,774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 變動(附註23(c)).....	(7,500)	128	—	—	(7,372)	7,372	—	
視作分派(附註23(e)).....	—	(18,530)	—	—	(18,530)	—	(18,530)	
宣派並付予當時股權持有人的 股息(附註23(d)).....	—	—	—	(166,609)	(166,609)	(3,310)	(169,919)	
與重組有關的注資(附註1(b)).....	50,000	—	—	—	50,000	—	50,000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附註1(b)).....	(320,510)	(23,397)	—	—	(343,907)	—	(343,90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	(39,864)	18,382	48,336	26,854	14,535	41,38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6,000	13,460	13,022	140,717	373,199	5,739	378,938	
注資.....	45,010	—	—	—	45,010	—	45,0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46	27,746	203	27,949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251,010	13,460	13,022	168,463	445,955	5,942	451,89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的現金	18(b)	(28,775)	72,153	62,911	(30,168)	(17,723)
已付所得稅	21(a)	(12,163)	(21,430)	(21,185)	(15,966)	(15,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0,938)	50,723	41,726	(46,134)	(33,58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付款		(48,128)	(65,888)	(51,720)	(12,485)	(53,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54	2,868	9,398	2,582	3,108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9,812)	(33,065)	(55,697)	(30,163)	(663)
付予關連方墊款		(347,835)	(686,385)	(574,622)	(295,060)	(184,777)
向關連方償還墊款		309,912	562,224	522,150	240,377	366,640
已收利息		812	1,605	2,534	1,036	1,09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4,397)	(218,641)	(147,957)	(93,713)	131,559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605,498	1,599,682	1,999,098	1,092,882	1,284,687
償還貸款及借款						
		(1,431,008)	(1,543,135)	(1,808,475)	(966,901)	(1,131,648)
來自關連方墊款						
		164,777	215,429	125,090	76,910	48,005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163,812)	(175,266)	(152,108)	(74,970)	(95,544)
貴公司股東注資						
		22,000	98,000	56,010	45,010	69,000
宣派並付予當時股權						
持有人的股息	23(d)	—	—	(12,000)	—	(40,429)
已付利息		(16,825)	(32,410)	(43,032)	(21,765)	(22,526)
因重組引起的向當時股權						
持有人付款	23(e)	—	—	—	—	(220,6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0,630	162,300	164,583	151,166	(10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下跌)淨幅度						
		45,295	(5,618)	58,352	11,319	(11,16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0,542	105,837	100,219	100,219	158,57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8(a)	105,837	100,219	158,571	111,538	147,406

附註：重大非現金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宣派股息，總共為人民幣166,609,000元，當中人民幣126,180,000元以抵銷應收大東集團尚未償還款項繳付(附註23(d))。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應財務資料乃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的會計方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下文有進一步解釋)。

貴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人為葉帆先生(下文稱「控股股東」),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重組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4S經銷業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4S經銷業務乃經多間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該等公司最終由葉帆先生透過大東集團擁有及控制。葉

帆先生及大東集團亦分別持有東莞市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東莞安信」)49%股權及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美東」)49%權益。

重組時，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東莞安信49%股權及東莞美東49%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310,655,000元(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由於參與重組的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在重組前後皆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故此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因此，重組乃利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列原則入賬。

編製財務資料時假設貴集團一直存在，而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利用就控股股東而言的既有賬面值合併。

列於A節的 貴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營業績(或如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成立，則其於由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列於A節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情況而編製，當中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對銷方法與未變現利益相同，惟僅限於未有證據顯示減值者。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東莞美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由大東集團成立，為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為進行重組，大東集團將其全數東莞美信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美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美東香港」)，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繳付。二零一三年五月，大東集團及葉帆先生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數股權及東莞安信49%股權轉讓予東莞美信，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8,027,000元及人民幣5,880,000元。在轉讓中國經營實體及東莞安信49%股權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93,907,000元當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利用現金繳付了人民幣170,680,000元。二零一三年七月，大東集團將東莞美

東49%股權轉讓予東莞美信，代價為人民幣16,748,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繳訖。於相關期間轉讓東莞美信全數股權、中國經營實體及東莞安信49%股權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43,907,000元，已於權益中記賬，作為因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細節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中國美東汽車國際有限公司 (「美東國際」) (China MeiDong Aut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美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MeiDong Auto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北京中業」)(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東莞東部」)(ii)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廈門美東」)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承德美寶行」).....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經銷
北京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美寶行」).....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75%	汽車經銷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10,000元/ 人民幣5,01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東莞市東粵二手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二手車買賣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汕頭市東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經銷

附註：

- (i) 除美東國際及美東香港外，其餘在中國成立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北京中業及東莞東部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實體。

下表載有收錄於財務資料中且於相關期間的須接受審核的公司詳情，及各自的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廈門普和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甘肅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甘肅信立德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甘肅嘉義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晉江市超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泉州聯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
東莞市東部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安信信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東莞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註冊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益陽市東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益陽方圓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華譽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恒信弘正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湖南百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承德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德永興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承德中達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湖南良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湖南智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中國註冊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數據除外)。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基準編製。

(d) 持續經營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編製財務資料時仍假設 貴集團會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董事認為，據仔細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 貴集團會有所需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e) 所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者。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其他條款，從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合約責任，繼而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

各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呈列，但與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於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或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為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會對合併權益內的控制及非控制權益數額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若於失去控制權該日有保留任何前附屬公司權益，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會視作等同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者)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初步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1(g)及1(h))。

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g)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惟不屬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於貴集團擁有另一實體20%至50%間的投票權時，即預設存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由重大影響力開始當日至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止期間貴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須經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貴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虧損超出其權益，投資的賬面值(包括任何構成其一部份的長期利息)會扣減至零，並且不會再確認更多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表該投資對象負上責任或作出付款。

(h)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指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該等安排以合約方式成立並規定對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決策須得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實。有關安排以下列方式分類及入賬：

- 合營運營 — 當 貴集團有權擁有有關安排中的資產並須對負債負上責任時，會將有關合營運營中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包括共同持有或產生者的分佔部份)各自入賬。
- 合營企業 — 當 貴集團僅有權擁有有關安排中的資產淨值，則會用權益會計法將其權益入賬，方式與聯營公司一致(參見上文附註1(g))。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對(如相關)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計算折舊時，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 樓宇	15至30年
—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或5年，取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乘用車	4至5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且各部份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1)(ii))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及在建工程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j) 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汽車經銷權由購買當日起以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

(k) 租賃資產

倘若 貴集團決定一項包括單宗或一連串交易的安排將單項或多項特定資產在協定期間的使用權內轉移以換取一筆付款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即屬租賃或已包含租賃。作出有關決定的基準為對安排的具體內容所作之評估，並不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的法律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貴集團以租賃形式持有且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向 貴集團轉移的資產，會歸類為按金融租賃持有。若租約並不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 貴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1)(ii))列賬。攤銷於有關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有關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分期繳付的相同款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確切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g)及1(h))，根據附註1(I)(ii)，其減值虧損乃透過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

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的風險特徵相約(例如有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信貸風險特徵與集體組別相約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值得懷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若收回先前在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會自撥備賬中撥回。於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款項的其後撥回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進行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個別識別者或加權平均成本公式(以適用者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

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會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l)(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高、可即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投資，且獲得該投資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成份之一。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年度花紅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產生。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且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中國地方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相關者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於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被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倘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者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上述扣減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利可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方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情況下：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有關資產及結算有關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清償有關責任，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貴集團便會就該期限或數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就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責任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物

當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方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且再無其他責任履行時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利息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激勵性返利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

有關採購並已出售的汽車激勵性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於報告日期已採購但仍持作存貨的汽車之激勵性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使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w) 換算外幣

於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該等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會按與交易當日現行外幣匯率相約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以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由此引起的匯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與匯算儲備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未完成資產的部份成本。倘將未完成資產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中斷或完成，則借款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y)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則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關連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的人士對有關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有關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名人士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作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倘不屬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所有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

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中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中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及攤銷

誠如附註1(i)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誠如附註1(j)所述，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1(m)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倘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值。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乘用車.....	2,148,983	2,620,475	2,662,417	1,343,744	1,350,057
售後服務.....	130,614	203,583	287,080	132,729	164,469
	<u>2,279,597</u>	<u>2,824,058</u>	<u>2,949,497</u>	<u>1,476,473</u>	<u>1,514,526</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貴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於相關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貴集團收益10%。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11,868	15,911	15,758	7,070	8,278
銀行利息收入.....	812	1,605	2,534	1,036	1,094
來自大東集團的 利息收入 (附註27(a)).....	—	—	—	—	8,324
	<u>12,680</u>	<u>17,516</u>	<u>18,292</u>	<u>8,106</u>	<u>17,696</u>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租賃預付 款項的收益淨額.....	33	287	338	195	831
其他.....	779	373	1,170	401	1,847
	<u>812</u>	<u>660</u>	<u>1,508</u>	<u>596</u>	<u>2,678</u>
	<u>13,492</u>	<u>18,176</u>	<u>19,800</u>	<u>8,702</u>	<u>20,374</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 償還的貸款及 借款的利息.....	13,226	21,062	36,698	16,574	20,066
其他融資成本 ⁽ⁱ⁾ ..	4,057	11,153	6,460	5,001	2,406
減：資本化利息 開支 ⁽ⁱⁱ⁾	—	—	—	—	(3,324)
	<u>17,283</u>	<u>32,215</u>	<u>43,158</u>	<u>21,575</u>	<u>19,148</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50,016	77,638	91,928	43,558	45,200
定額供款計劃 供款 ⁽ⁱⁱⁱ⁾	1,267	2,284	2,975	1,420	1,790
	<u>51,283</u>	<u>79,922</u>	<u>94,903</u>	<u>44,978</u>	<u>46,990</u>

(i) 主要指 貴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經按年利率7.07%進行資本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

- (ii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114,638	2,574,010	2,694,000	1,346,356	1,369,418
折舊.....	9,049	14,212	20,089	9,633	8,814
租賃預付款項					
攤銷.....	333	1,194	1,491	715	1,417
無形資產攤銷....	754	754	754	377	377
經營租賃開支....	5,354	7,723	10,072	4,798	6,378
核數師酬金.....	235	360	465	—	—

6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中國					
所得稅撥備					
(附註21(a))....	16,425	25,765	19,634	11,138	14,9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					
產生及撥回					
(附註21(b))....	(1,333)	(2,782)	(5,837)	(3,019)	(39)
	15,092	22,983	13,797	8,119	14,86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398	101,060	61,580	36,068	60,639
按相關稅務司法 權區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名義 稅項 ⁽ⁱ⁾	16,350	25,265	15,395	9,017	16,033
不可扣減開支 ...	549	393	418	130	232
應佔一家聯營 公司虧損/ (溢利)的不可 扣減開支/ (無須課稅 收入).....	378	(75)	131	94	(153)
應佔一家合營 企業溢利的 無須課稅收入..	(2,185)	(2,600)	(2,147)	(1,122)	(1,247)
所得稅.....	15,092	22,983	13,797	8,119	14,86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	—	—	—
葉濤先生.....	—	240	—	—	240
劉雪華女士.....	—	240	137	8	385
	<u>—</u>	<u>480</u>	<u>137</u>	<u>8</u>	<u>6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	—	—	—
葉濤先生.....	—	240	—	—	240
劉雪華女士.....	—	258	203	8	469
	<u>—</u>	<u>498</u>	<u>203</u>	<u>8</u>	<u>7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	—	—	—
葉濤先生.....	—	240	660	—	900
劉雪華女士.....	—	300	240	17	557
	<u>—</u>	<u>540</u>	<u>900</u>	<u>17</u>	<u>1,4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	—	—	—
葉濤先生.....	—	120	—	—	120
劉雪華女士.....	—	159	—	7	166
	—	279	—	7	2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	—	20	—	—	20
葉濤先生.....	—	200	—	—	200
劉雪華女士.....	—	161	—	14	175
	—	381	—	14	395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8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貴公司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 福利.....	777	954	1,078	638	709
酌情花紅.....	900	1,370	61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16	11	5	12
	1,681	2,340	1,707	643	721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0至1,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相關期間已發行在外。

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乘用車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588	7,497	7,947	6,807	9,050	60	77,949
添置.....	683	2,688	2,235	12,194	3,826	28,429	50,055
轉撥.....	23,494	—	—	—	—	(23,494)	—
出售.....	—	—	(1)	(1,078)	(5)	—	(1,0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65	10,185	10,181	17,923	12,871	4,995	126,92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765	10,185	10,181	17,923	12,871	4,995	126,920
添置.....	172	901	5,680	10,691	5,413	42,647	65,504
轉撥.....	33,836	—	—	—	—	(33,836)	—
出售.....	—	—	(103)	(4,057)	(54)	—	(4,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773	11,086	15,758	24,557	18,230	13,806	188,2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773	11,086	15,758	24,557	18,230	13,806	188,210
添置.....	238	872	981	20,497	2,483	34,964	60,035
轉撥.....	16,334	746	2,129	—	—	(19,209)	—
出售.....	—	(11)	(174)	(13,623)	(55)	—	(13,8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45	12,693	18,694	31,431	20,658	29,561	234,38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345	12,693	18,694	31,431	20,658	29,561	234,382
添置.....	7,105	784	1,256	8,701	4,040	41,470	63,356
轉撥.....	35,334	—	—	—	—	(35,334)	—
出售.....	(2,581)	(166)	(112)	(4,169)	(42)	—	(7,0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1,203	13,311	19,838	35,963	24,656	35,697	290,6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82	3,787	2,357	2,689	4,449	—	17,364
年內折舊.....	2,500	1,627	927	2,042	1,953	—	9,049
出售時撥回.....	—	—	(1)	(461)	(1)	—	(4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2	5,414	3,283	4,270	6,401	—	25,95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582	5,414	3,283	4,270	6,401	—	25,950
年內折舊.....	3,784	1,732	1,298	4,684	2,714	—	14,212
出售時撥回.....	—	—	(73)	(1,509)	(51)	—	(1,6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6	7,146	4,508	7,445	9,064	—	38,5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66	7,146	4,508	7,445	9,064	—	38,529
年內折舊.....	5,897	2,959	1,678	6,247	3,308	—	20,089
出售時撥回.....	—	(11)	(105)	(4,644)	(43)	—	(4,8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3	10,094	6,081	9,048	12,329	—	53,8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263	10,094	6,081	9,048	12,329	—	53,815
期內折舊.....	2,760	1,152	830	2,872	1,200	—	8,814
出售時撥回.....	(1,247)	(136)	(31)	(1,243)	(40)	—	(2,6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776	11,110	6,880	10,677	13,489	—	59,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83	4,771	6,898	13,653	6,470	4,995	100,9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07	3,940	11,250	17,112	9,166	13,806	149,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82	2,599	12,613	22,383	8,329	29,561	180,56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3,427	2,201	12,958	25,286	11,167	35,697	230,736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尚未取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183,000元、人民幣94,407,000元、人民幣105,082,000元及人民幣138,775,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樓宇的實益所有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04,000元、人民幣1,68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19(b)(i))的抵押品。

11 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111	25,922	61,858	114,684
添置.....	9,811	35,936	52,826	663
出售.....	—	—	—	(3,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5,922</u>	<u>61,858</u>	<u>114,684</u>	<u>111,890</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84)	(1,717)	(2,911)	(4,402)
年內／期內開支.....	(333)	(1,194)	(1,491)	(1,417)
出售時撥回.....	—	—	—	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717)</u>	<u>(2,911)</u>	<u>(4,402)</u>	<u>(5,041)</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24,205</u>	<u>58,947</u>	<u>110,282</u>	<u>106,849</u>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34年至4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424,000元、人民幣46,717,000元、人民幣42,812,000元及人民幣42,232,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19(b)(i))的抵押品。

12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08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9)
年內開支	(7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83)
年內開支	(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37)
年內開支	(7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1)
期內開支	(37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815

貴集團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指因與汽車生產商業務往來所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的中國汽車經銷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北京中業後，確認有關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370	4,669	4,146	4,758

下表載有於相關期間屬中國成立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日期	註冊及繳 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東莞安信.....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汽車經銷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49%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37,354	28,436	8,918	17,909	(3,08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18,304</u>	<u>13,934</u>	<u>4,370</u>	<u>8,775</u>	<u>(1,510)</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6,481	36,953	9,528	145,502	610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22,776</u>	<u>18,107</u>	<u>4,669</u>	<u>71,296</u>	<u>299</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7,227	38,766	8,461	159,120	(1,06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23,141</u>	<u>18,995</u>	<u>4,146</u>	<u>77,969</u>	<u>(523)</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	59,760	50,050	9,710	92,956	1,249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u>29,282</u>	<u>24,524</u>	<u>4,758</u>	<u>45,548</u>	<u>612</u>

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日期	註冊及繳 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東莞美東.....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汽車經銷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49%	

東莞美東為 貴集團參與的唯一共同安排，主要從事中國乘用車4S經銷業務。

東莞美東建構為特殊工具公司，為貴集團提供獲取該實體資產淨值的權利。因此，貴集團將其於東莞美東的投資歸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實際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集團實際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647	11,854	10,073		9,832
流動資產.....	57,460	67,722	70,560		55,059
流動負債.....	45,202	44,270	48,501		46,302
資產淨值.....	24,905	35,306	32,132		18,5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275	318,087	351,987	182,258	154,280
開支.....	282,535	307,686	343,401	177,772	149,293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8,740	10,401	8,586	4,486	4,987

15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	194,767	259,775	272,616		369,144
其他.....	9,160	14,234	18,138		20,343
	203,927	274,009	290,754		389,487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 賬面值.....	2,114,638	2,574,010	2,694,000	1,346,356	1,369,41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4,526,000元、人民幣51,513,000元、人民幣108,815,000元及人民幣163,94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見附註19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795,000元、人民幣102,023,000元、人民幣132,438,000元及人民幣120,207,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見附註20)的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93	12,621	14,021	23,963
預付款項	86,783	93,323	61,991	75,8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550	88,158	117,377	129,184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7,026	194,102	193,389	228,96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7(b)) ..	132,160	256,321	308,793	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186	450,423	502,182	229,714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若干進行建議上市事項承擔的開支會在上市時與股份溢價賬對銷。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569	12,464	13,633	21,19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	64	99	2,178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08	56	238	57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4	37	51	11
逾期總金額	124	157	388	2,766
	11,693	12,621	14,021	23,963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4(a)。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700,000元、人民幣21,95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見附註19b(i))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12,000元、人民幣17,147,000元、人民幣5,449,000元及人民幣16,161,000元的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見附註19b(i))的抵押品。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20).....	65,649	131,372	100,666	92,634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37	100,219	158,571	147,406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398	101,060	61,580	36,068	60,639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		
— 折舊.....	5(c)	9,049	14,212	20,089	9,633	8,814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c)	333	1,194	1,491	715	1,417
— 無形資產攤銷.....	5(c)	754	754	754	377	3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及 租賃預付款項.....	4	(33)	(287)	(338)	(195)	(831)
— 融資成本.....	5(a)	17,283	32,215	43,158	21,575	19,148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510	(299)	523	376	(612)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 溢利.....		(8,740)	(10,401)	(8,586)	(4,486)	(4,987)
— 利息收入.....	4	(812)	(1,605)	(2,534)	(1,036)	(9,41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 經營溢利.....		84,742	136,843	116,137	63,027	74,547
存貨增加.....		(78,106)	(70,082)	(16,745)	(56,821)	(98,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6,196)	(27,076)	713	(46,220)	(35,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3,347)	(65,723)	30,706	20,484	8,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4,132	98,191	(67,900)	(10,638)	34,006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28,775)	72,153	62,911	(30,168)	(17,723)

19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1,455	378,002	508,625	641,6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60,000	80,000
	<u>321,455</u>	<u>378,002</u>	<u>568,625</u>	<u>721,664</u>

(b) 貸款及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94,000	183,502	278,500	314,3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 無抵押借款	15,790	23,758	7,746	5,433
來自第三方的 無抵押借款	—	—	—	50,000
	<u>109,790</u>	<u>207,260</u>	<u>286,246</u>	<u>369,822</u>
有抵押銀行貸款 ⁽ⁱ⁾	53,200	87,473	153,485	151,0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 有抵押借款 ⁽ⁱ⁾	158,465	83,269	128,894	200,842
	<u>211,665</u>	<u>170,742</u>	<u>282,379</u>	<u>351,842</u>
	<u>321,455</u>	<u>378,002</u>	<u>568,625</u>	<u>721,664</u>

(i) 由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14,526	51,513	108,815	163,943
其他應收款項	19,700	21,950	27,800	31,700
預付款項	30,012	17,147	5,449	16,161
物業、廠房及 設備	1,804	1,682	—	—
租賃預付款項	10,424	46,717	42,812	42,232
	<u>176,466</u>	<u>139,009</u>	<u>184,876</u>	<u>254,036</u>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3,455,000元、人民幣347,729,000元、人民幣568,625,000元及人民幣481,784,000元的貸款及借款由若干關連方擔保(見附註27(d))。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3,102	18,107	20,685	24,527
應付票據	172,171	230,916	162,485	214,840
	185,273	249,023	183,170	239,367
預收款項	61,620	94,530	86,757	64,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6,467	20,290	31,586	36,281
應付第三方款項	263,360	363,843	301,513	340,581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7(b)) ..	45,409	85,572	58,554	125,5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769	449,415	360,067	466,10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649	131,372	100,666	92,634
存貨	32,795	102,023	132,438	120,207
	98,444	233,395	233,104	212,841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64,904	223,857	182,751	235,867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20,369	25,166	419	3,500
	185,273	249,023	183,170	239,367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所得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4,046	8,308	12,643	11,092
年內/期內即期 所得稅撥備	16,425	25,765	19,634	14,904
年內/期內付款	(12,163)	(21,430)	(21,185)	(15,866)
年末/期末的應付 所得稅	8,308	12,643	11,092	10,13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 值調整	折舊/攤銷 費超過 折舊/攤銷 備抵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資本化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613)	643	25	256	—	(2,689)
於損益賬抵免 (附註6(a)).....	188	441	495	209	—	1,3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	1,084	520	465	—	(1,35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25)	1,084	520	465	—	(1,356)
於損益賬抵免/ (扣除)(附註6(a)).....	188	(232)	2,015	811	—	2,78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	852	2,535	1,276	—	1,42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	852	2,535	1,276	—	1,426
於損益賬抵免(附註6(a))...	189	162	3,676	1,810	—	5,83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8)	1,014	6,211	3,086	—	7,2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48)	1,014	6,211	3,086	—	7,263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 (附註6(a)).....	94	(739)	2,214	(699)	(831)	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54)	275	8,425	2,387	(831)	7,302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現正邁向正常營業階段，預期有關附屬公司可於可見將來獲利。因此，在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當作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069	4,663	10,311	10,2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425)	(3,237)	(3,048)	(2,954)
	(1,356)	1,426	7,263	7,30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貴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9,85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未分派盈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可作分派。

22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1,000,000股100,000港元已發行未繳股款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貴公司應佔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

23 儲備**(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貢獻及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撥入儲備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c)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二零一二年七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承德美寶行30%股權，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貴集團於承德美寶行股權由100%減至70%。於出售日

期，承德美寶行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9,217,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2,765,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3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北京美寶行25%股權，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將貴集團於北京美寶行股權由100%減至75%。於出售日期，北京美寶行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29,489,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7,372,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28,000元。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廈門美東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大東集團以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66,609,000元及人民幣3,310,000元。人民幣166,609,000元中的人民幣126,180,000元以抵銷應收大東集團的尚欠款項的方式清償，而餘額人民幣40,429,000元則以現金支付。

(e) 視作分派

視作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元、人民幣11,760,000元及人民幣18,530,000元，指貴集團合營企業東莞美東向大東集團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指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因應重組而向貴集團轉讓東莞美信全數股權、中國經營實體及東莞安信49%股權的代價總額人民幣343,907,000元，當中人民幣220,68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繳付(參見附註1(b))。代價以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予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入賬。

(f)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g)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 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321,455	378,002	508,625	641,664
應付票據.....	20	172,171	230,916	162,485	214,840
		493,626	608,918	671,110	856,50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9	—	—	60,000	80,000
債務總額.....		493,626	608,918	731,110	936,50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5,649)	(131,372)	(100,666)	(92,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5,837)	(100,219)	(158,571)	(147,406)
經調整債務淨額.....		322,140	377,327	471,873	696,464
權益總額.....		202,861	378,938	458,971	41,389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 權益比率.....		1.59	1.00	1.03	16.83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公平值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 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業務的變動。 貴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向 貴集團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的賒銷應收款項。應收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賒銷須進行信貸評估，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通常 貴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各結算日，由於預付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賣方款項構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大部分，故 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67%、74%、70%及39%，而應收最大單一債務人款項佔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的43%、56%、61%及12%。

除附註26所載 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令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27,058	—	327,058	321,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769	—	308,769	308,769
	<u>635,827</u>	<u>—</u>	<u>635,827</u>	<u>630,22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87,606	—	387,606	378,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415	—	449,415	449,415
	<u>837,021</u>	<u>—</u>	<u>837,021</u>	<u>827,41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521,025	64,244	585,269	568,6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067	—	360,067	360,067
	<u>881,092</u>	<u>64,244</u>	<u>945,336</u>	<u>928,6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總計	資產負債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664,854	81,085	745,939	721,6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107	—	466,107	466,107
	<u>1,130,961</u>	<u>81,085</u>	<u>1,212,046</u>	<u>1,187,771</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現金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0.50%。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附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86-6.37	102,200	5.81-9.27	64,475	6.60-8.53	218,485	6.00-7.20	251,488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		—	1.00	50,000
		<u>102,200</u>		<u>64,475</u>		<u>218,485</u>		<u>301,488</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19-7.42	45,000	7.22-8.53	206,500	6.60-7.76	213,500	5.88-7.20	213,901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	5.31-7.20	174,255	6.24-10.98	107,027	6.90-9.24	136,640	8.25-8.89	206,275
		<u>219,255</u>		<u>313,527</u>		<u>350,140</u>		<u>420,176</u>
		<u>321,455</u>		<u>378,002</u>		<u>568,625</u>		<u>721,664</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相關期間末發生，並用以於相關期間末重新計量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估計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影響為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於相關期間內，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期內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1,644)
基點	(100)	1,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351)
基點	(100)	2,3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點	100	(2,626)
基點	(100)	2,62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點	100	(3,151)
基點	(100)	3,151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貴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貴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支付股息。

(e) 公平值

由於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短時間到期，故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別，惟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除外。鑒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25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8,509	25,667	36,885	23,877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34	4,704	8,915	9,0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77	15,872	28,241	30,205
五年後.....	36,707	38,060	94,900	96,603
	54,918	58,636	132,056	135,846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租賃初步為期1至20年，可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協商後予以重續。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就授予貴集團關連方的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關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銀行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貴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就該關連方已使用銀行融資將其資產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見附註27(c)披露)。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根據上述擔保或就任何抵押的資產向該兩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的情況。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擔保及已抵押資產已獲解除。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各處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葉帆	控股股東
胡煥然	控股股東近親
葉念恩	控股股東近親
葉濤	控股股東近親
劉樹昌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劉海銘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王慎武	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劉榮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東莞安信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東莞市聚星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聚星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前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南省美博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南美博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前由控股股東控制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接收服務：					
大東集團	1,253	1,168	—	—	—
銷售乘用車：					
東莞美東	2,915	6,375	14,586	11,555	8,995
購買乘用車：					
東莞美東	5,835	10,378	2,753	2,202	3,251
墊付關連方款項：					
大東集團	347,265	675,603	574,622	295,060	184,027
聚星行	—	10,782	—	—	—
葉帆	570	—	—	—	—
湖南美博行	—	—	—	—	750
	347,835	686,385	574,622	295,060	184,777
向關連方償還墊款：					
大東集團	309,273	548,998	522,094	240,321	365,880
聚星行	—	10,726	56	56	—
葉帆	639	2,500	—	—	760
	309,912	562,224	522,150	240,377	366,640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大東集團	159,637	210,810	119,607	71,626	48,005
東莞美東	—	2,610	—	—	—
湖南美博行	—	—	3,649	3,500	—
葉帆	5,140	2,009	1,834	1,784	—
	164,777	215,429	125,090	76,910	48,005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大東集團	133,162	169,546	152,108	74,970	92,044
湖南美博行	—	—	—	—	3,500
東莞美東	—	2,610	—	—	—
葉帆	30,650	3,110	—	—	—
	163,812	175,266	152,108	74,970	95,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租賃預付款項：					
大東集團	—	—	—	—	4,775
利息收入：					
大東集團	—	—	—	—	8,324

來自／給予 貴集團關連方的墊款在相關期間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時中國經營實體向大東集團提供墊款年利率為6.4%。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日後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				
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128,564	250,850	308,033	—
東莞美東	336	4,655	—	—
葉帆	3,260	760	760	—
聚星行	—	56	—	—
湖南美博行	—	—	—	750
	<u>132,160</u>	<u>256,321</u>	<u>308,793</u>	<u>750</u>
應付下列各方的				
其他款項：				
大東集團	42,299	83,563	51,062	112,343
湖南美博行	—	—	3,649	150
葉帆	3,110	2,009	3,843	9,723
劉樹昌	—	—	—	3,310
	<u>45,409</u>	<u>85,572</u>	<u>58,554</u>	<u>125,526</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確認，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

(c)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授予關連方的				
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一大東集團	—	—	80,000	80,000
	<u>—</u>	<u>—</u>	<u>80,000</u>	<u>80,000</u>

此外，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抵押予銀行為上述大東集團所動用銀行融資作抵押的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	—	—	21,529	20,869
	<u>—</u>	<u>—</u>	<u>21,529</u>	<u>20,869</u>

以上抵押及已質押資產於本報告日期已經解除。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 貴集團借取的 貸款及借款作出擔保：				
— 葉帆.....	22,288	153,851	106,695	71,625
— 葉帆/大東集團.....	31,857	49,212	143,800	165,012
— 葉帆/聚星行.....	10,000	—	—	—
— 葉帆/胡煥然.....	20,000	—	15,000	10,000
— 葉帆/葉念恩.....	10,000	28,000	—	—
— 葉帆/胡煥然/ 大東集團.....	189,310	116,666	243,130	198,659
— 葉帆/胡煥然/ 葉念恩.....	10,000	—	—	—
— 葉帆/葉濤.....	—	—	30,000	—
— 葉帆/王慎武/ 劉海銘/葉濤.....	—	—	30,000	30,000
— 大東集團.....	—	—	—	6,488
	<u>293,455</u>	<u>347,729</u>	<u>568,625</u>	<u>481,784</u>

董事確認，上述由葉帆先生、葉濤先生、胡煥然女士及大東集團授予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時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

28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資料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款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 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經確認，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誠如附註1(b) B節進一步描述，二零一三年七月，大東集團將東莞美東49%股權轉讓予東莞美信，代價為人民幣16,748,000元。代價人民幣16,748,000元將於權益中記賬，作為因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b) 注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唯一股東晉帆有限公司（「晉帆」）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貴公司股本19,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由1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早前配發及發行予晉帆的75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以及上述749,000,000股股份）的尚未繳付認購價總額75,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足。

(c) 提早償還長期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自願提早償還借自第三方的長期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筆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2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i)	(11,352)
流動負債淨額		(5,7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39)
負債淨額		(5,739)
股權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5,739
股權—虧空總額		5,739

(i) 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往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參考用途，且未必如實反映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以下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之影響，並就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 為基礎.....	15,039	331,300	346,339	0.35	0.44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其中的基礎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6,85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1,815,000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8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就附註(1)所述我們應收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1,000百萬股發行在外的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授出購股權之假設為依據。

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¹⁾不少於人民幣97,4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²⁾⁽³⁾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礎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計算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並假設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上市並於全年有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基礎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貴集團歷史財務報表。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溢利預測」）的資料乃董事從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摘錄出來（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說明。故此，我們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概不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對備考財務資料之程序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核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而進行，故不應倚賴有關程序為猶如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我們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預測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與會計師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下文載列之主要假設所編製。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業績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會發生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原因發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政府行為或工業糾紛；

不會因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天然災害)而造成運營阻礙，以致將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自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之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資金匯撥做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於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預測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97.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附註2及3).....不少於人民幣0.09元(約0.11港元)

附註：

- (1) 以上溢利預測乃根據上文所載主要假設編製。
- (2) 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於整個年度期間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人民幣0.791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應佔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作出之計算，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預測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呈示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而董事須就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 閣下已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者、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而作出。

此 致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賴文偉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本公司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明地點及期間查閱。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達成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交易。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的任何股份，及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任何優先股。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和事宜，惟須為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如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本公司不得向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貸款或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 就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負債；(ii) 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購宅貸款)，惟有關貸款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所承擔的負債或抵押價值不得超過該住宅公平市值的80%，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綜合資產淨值的5%，且該等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並以住宅的法定抵押作為擔保；或(iii) 就或有關本公司擁有股權之公司之負債所提供的款項，而貸款金額或本公司就該等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的負債不超過本公司應佔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認購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有關該範疇的法律概述於下文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

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董事不可就本身或其聯繫人獲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得悉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倘董事投票，亦不得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之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發售或邀請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特權；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約、承諾、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當中權益；
- (e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及／或彼／彼等作為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或持有其中一名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相關類別高級職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相關人士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而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有關根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支銷所

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之交通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會可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除上述者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本公司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乃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現在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者，或現在或曾經就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職務者，及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帶薪職位或職務者，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贍養人的利益，或為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建立和維持或促使建立和維持勞資雙方共同繳納或由僱主單方繳納的退休金或年金基金，並為此等人士支付保險費用。持有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分享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或保留該等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一定年齡後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根據細則條例及條文，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

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此外，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此等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此等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惟該董事執行全部該等權力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或施加之條款及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撤回該授權，或就某人或某方面而言，全面或局部撤回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董事之彌償保證

細則條文規定，董事(其中包括其他人士)因彼等於各自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贊成或遺漏之行動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可獲彌償，惟因彼等本身欺詐或欺騙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憲章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大會修訂細則。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情況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可委任某名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

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vi)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

在不違反法例所規定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時候股本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條文除外，參閱下文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於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的大會提呈和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各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在催

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時親身出席大會之每一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以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將有一票資格，而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指派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每一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票資格。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單獨投票之權力)。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或不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紀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資料和法律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而當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的一切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上述文件，而有關該等人士的規定將視作達成，惟有權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經本公司同意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當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例向其提交若干數量上述文件的副本。

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依照細則的規定。除有關係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知及議程

當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則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

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指定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同意有關股份登記轉移。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和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該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倘承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各項所得款項，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前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o) 法團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法團股東由代表出席應視為其親自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根據配發條件按固定期限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

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欠繳期間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截至實際付款之日仍然應計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為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屆滿前)，亦指定付款地點。通知亦表明倘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倘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並可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內容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故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有關名冊的規定(參閱下文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

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舉行續會，則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採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一切不得違背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獲得同樣批准後，可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倘：(i)12年內本公司至少三次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而期間股東並無領取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分派；(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傳閱之一份主流英文報章(倘無)或一份主流中文報章上以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於截至上述12年期間或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

司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死亡或破產或通過法律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款項。

(w) 股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之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之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股額可轉讓之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之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之股額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一樣，惟股額數額不得賦予於現有股份概無賦予的本公司特權或優勢。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之「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正式

通知，表明將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無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誠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任何行為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載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公司可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供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即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控制本公司的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或(c)以違規方式通過一項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文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的

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紀錄。公司須存置該等賬冊，以公平真實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所得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授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即可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至於按揭及抵押紀錄冊，則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憲章文件，惟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I)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必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自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孟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營運時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的憲章文件。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其於同日轉讓予晉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晉帆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由我們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0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晉帆發行及配發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繳股款股份。隨後，750,000,000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晉帆以支付本公司認購總金額75,000,000港元繳足。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資料

下文描述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已發行及以繳足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 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50,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5,000,000
250,000,000 股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u>1,000,000,000 股</u>	<u>總數</u>	<u>1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變成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不計算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已發行股本75,000,000港元，分成750,000,000股股份，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37,5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8,962,500,000股股份則仍為未發行。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內容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發售價已經釐定；(C)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送遞；及(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各自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已載於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任何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及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該等步驟；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所進行的股份發行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如適用))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所指

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入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如適用))，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能購入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23間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錄如下：

(a) 外商投資企業

- | | | |
|--------|--------------------|-------------------------------|
| (i) | 公司全名 | 1.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
| (ii) |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 |
| (i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v) | 註冊持有人 | 香港附屬公司 |
| (v)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 | 繳足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vii) |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 100% |
| (viii) |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 長期 |

(b) 有限責任公司

(i)	公司全名	2. 東莞東部(附註1) 東莞市東部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3. 東莞東美(附註2) 東莞東美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 東莞東鑫(附註3) 東莞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 東莞冠豐(附註4) 東莞市冠豐汽車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1. 東莞美信(70%) 2. 劉樹昌(30%)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7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長期	長期	長期	長期
(i)	公司全名	6. 泉州美東 泉州美東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 蘭州美東 蘭州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8. 廈門美東 廈門美東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9. 北京中業(附註5) 北京中業豐田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三八年八月 二十二日

(i)	公司全名	10.北京美寶行 北京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1.河源冠豐行 河源市冠豐行汽車 有限公司	12.株洲美寶行 株洲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3.益陽東鑫 益陽市東鑫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75%) 2. 王慎武(15%) 3. 劉榮(10%)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75%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三一年十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六零年 十月十八日

(i)	公司全名	14.承德美寶行 承德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5.衡陽美寶行 衡陽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常德美寶行 常德市美寶行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7.長沙美東 長沙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70%) 2. 王慎武(20%) 3. 劉海銘(10%)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7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五一年八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十三日	長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i)	公司全名	18. 佛山東保 佛山東保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19. 汕頭東保 汕頭市東保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 龍岩美東 龍岩美東雷克薩斯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1. 東莞東粵 東莞市東粵二手 車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iii)	註冊持有人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東莞美信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5,01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長期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日	長期

(i)	公司全名	22. 東莞美東 東莞美東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23. 東莞安信 東莞市安信豐田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 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iii)	註冊持有人	1. 東莞美信(49%) 2. 美昌汽車集團(亞 洲)有限公司(51%)	1. 東莞美信(49%) 2. 韋松根(51%)
(iv)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股權 百分比	49% (合營企業)	49% (聯營公司)
(vi)	經營年期或屆滿日期 (如適用)	二零三七年 四月四日	長期

於最行可行日期，本集團個別中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務牌照上所紀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現載如下：

1. 東莞美信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2. 東莞東部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經營牌照)、技術服務、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質)、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汽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汽車裝飾、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例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例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3. 東莞東美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二類車輛維修(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4. 東莞東鑫 銷售廣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二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操作牌照)、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商用車、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條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
5. 東莞冠豐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汽車及汽車零件、機械產品、銷售二手車、二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保險代理(機動車輛保險及短期人身傷害保險)(須持有有效操作牌照)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行政規條或國務院決策禁止或須持有經營的有效牌照者)、汽車美容服務、汽車配件裝飾服務、銷售雜貨、車輛租賃
6. 泉州美東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相關產品、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品)、銷售二手車、二手車買賣中介、車輛租賃、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期權、證券及融資諮詢)、自行經營及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包括由國家指定企業經營者或禁止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乘用車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機動車輛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規定須領有經營許可者,須向有關部門申領有關許可證方可營運)

7. 蘭州美東
銷售雷克薩斯品牌汽車、批發及零售二手車、汽車零件、以及金屬及電工物料、一類車輛維修(汽車維修、組裝維修、汽車保養、小型整修、特殊維修、維修完成測試)、銷售汽車相關產品、車輛租賃、汽車相關申請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不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禁止或限制者；須遵守相關國家禁止項目規定及領有特殊許可)
8. 廈門美東
銷售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保險代理(直接關乎其主要業務的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一類車輛維修：乘用車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銷售二手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相關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銷售汽車(不包括乘用車)、業務資訊諮詢、汽車相關產品應用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未附有貨物進出口目錄)，不包括由國家指定企業經營者或禁止進出口的貨品及技術、車輛租賃(不包括營運)(規定須領有經營許可者，須向有關部門領取經營有關業務的有效許可證)
9. 北京中業
獲准經營範圍：銷售(不包括批發)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汽車維修、保險代理；一般業務範圍：銷售汽車零件、橡膠產品、清潔產品、潤滑油、電子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不包括九座位以下汽車)、雜貨、建築物料、紙製品、車輛租賃、汽車裝飾、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經濟資料諮詢服務、技術服務
10. 北京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不包括九座位以下汽車)、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潤滑油、橡膠產品、清潔產品、雜貨、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建築物料、紙製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車輛租賃、技術諮詢及服務

11. 河源冠豐行 銷售北京現代品牌汽車及汽車零件、機械產品、汽車相關產品、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汽車美容、汽車相關產品應用服務代理、保險代理(機動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車輛租賃、銷售二手車(不包括估值)、零售及批發金屬及電工物料(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如有所規定，經營有關業務須得到批准)
12. 株洲美寶行 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及二手車、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汽車美容、裝飾、保養、清潔服務、車輛租賃、銷售汽車零件、配件、清潔產品、保養產品、銷售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物料、紙製品(不包括刊物)、上述貨物進出口、汽車發牌服務代理、執照申請代理、業務資訊諮詢服務(不包括融資、證券及期權諮詢)、代理汽車保險、司機及乘客意外傷亡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 益陽東鑫 銷售廣汽豐田品牌汽車及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代理汽車保險(限於司機及乘客意外傷亡保險、汽車保險及短期健康保險(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項產品、車輛租賃(不包括道路經營服務)、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汽車美容、汽車裝飾、社會及經濟資訊諮詢服務
14. 承德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輪胎、銷售商用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防霜溶劑、潤滑油、機械產品、雜貨、金屬及電工物料、衣物及配飾、手袋及銀包、文具、體育產品、車輛租賃、汽車發牌服務代理、業務資料諮詢服務、經濟資料諮詢服務、租出物業及場地

15. 衡陽美寶行 銷售華晨寶馬品牌汽車及進口寶馬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銷售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工物料、汽車美容、汽車裝飾、業務及經濟資料諮詢服務(若需要行政批准,須領有有效經營許可)
16. 常德美寶行 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買賣汽車零件及金屬及電工物料
17. 長沙美東 銷售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汽車零件、輪胎、配件、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經營二手車、車輛租賃、代理汽車轉讓、牌照申請及年度檢查、業務資訊諮詢、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道路運輸經營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需要符合資格及許可的項目,須取得有效經營資格及許可)(須持有經營有關業務的相關行政許可)
18. 佛山東保 銷售汽車(不包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零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用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材料(不包括有害化學物質)、紙製品(不包括刊物)、車輛租賃、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汽車裝飾、業務資訊諮詢服務、經濟資訊諮詢服務(不包括法律、行政規條及國務院決議禁止或需要准許的服務)
19. 汕頭東保 銷售汽車(不包括小轎車)及配件、輪胎、汽車配件、汽車清潔產品、汽車防霜溶劑、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雜貨、建築材料、紙製品、車輛租賃、汽車美容、汽車裝飾、業務資訊諮詢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及行政規則禁止者的貨物或技術;如法律或行政規則規定,須領有許可證)

20. 龍岩美東 銷售商用車、汽車零件、汽車配件、金屬產品、雜貨、經濟及業務諮詢(不包括證券、期權及信用證諮詢)、申請汽車年度檢查、登記及業務代理(不包括重新申請汽車註冊證明)(需要營運准許的項目,須領有相關部門發出的許可證)
21. 東莞東粵 銷售二手車、二手車代理、車輛租賃、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有關汽車維修技術的諮詢服務、業務資訊諮詢服務、經濟資訊諮詢服務、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配件、罐裝潤滑油、機械產品、金屬及電工物料以及雜貨
22. 東莞美東 為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進口雷克薩斯品牌汽車分銷商,銷售上述品牌汽車(不包括批發)及二手汽車、銷售汽車零件、金屬物料及電器、一類車輛維修(小型車輛維修)、銷售二手車、保險代理(須持有有效經營牌照;輪胎:汽車保險及短期個人傷亡保險)、汽車發牌申請服務代理、汽車配件的收佣代理服務(不包括拍賣,需要經營牌照的項目,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
23. 東莞安信 銷售一汽豐田品牌汽車(包括二手車)、銷售進口豐田品牌汽車、一類車輛維修(須持有有效經營許可)、銷售汽車零件、金屬及電子物料、汽車保險代理(須持有有效經營許可)、車輛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不包括法律或行政規條禁止者;受法律或行政規條管制之物品,須領有經營許可)

附註:

1. 東莞東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50%股權,餘下50%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前,東莞東部的股權曾經歷數次變動,葉帆先生自該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股權持有人之一,其所持股權介乎45%至51%,而當時餘下的股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葉帆先生及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股權)收購東莞東部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從葉帆先生及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股權)轉讓至大東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2. 東莞東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88%股權，餘下1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葉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1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東莞東美的全部股權從葉帆先生轉讓至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3. 東莞東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88%股權，餘下1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以人民幣1,44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1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東莞東鑫的全部股權已從葉帆先生轉讓予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即其全部註冊資本。
4. 東莞冠豐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葉帆先生擁有其68%股權，餘下32%股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胡煥然女士(當時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32%股權)以人民幣3,200,000元的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收購餘下的32%股權，代價相當於所收購股權應佔的出資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胡煥然女士(為葉帆先生的利益以代持形式持有該股權)分別向葉帆先生及劉樹昌先生(除身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外，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東莞冠豐的2%及3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所轉讓股權各自應佔的出資面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葉帆先生所持有的東莞冠豐70%股權已轉讓予大東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即其70%註冊資本面額。
5. 北京中業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當時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大東集團向北京中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100%股權，總購買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金額經協議各方磋商後協定。考慮到獲北京中業當時的股權持有人之一提供免除合共人民幣2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大東集團同意向有關股權持有人支付人民幣3,120,000元的金額作為免除貸款的代價。

5.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內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註冊/已發行股本及/或股權持有人變動」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且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亦可為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剩餘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且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亦可從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

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所得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地方進行)將會自動除牌，有關證券的股票證書務必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資料後，上市公司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等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報告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若具有購回股份的能力，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裨益。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需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能靈活在適當時候運用。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及其他股份購回條款將待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會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在購回股份期間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有關法例適用者而言，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

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凡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

份數量減至當時已發行股份25%以下，有關購回僅可待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相信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在正常情況不會獲得此項條文的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註冊

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第XI部項下註冊目的成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余孟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傳票的香港代表。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達成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部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07,952.13元；
- (c)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冠豐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858,152.08元；
- (d)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佛山東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10,000元；

- (e)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北京美寶行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
- (f)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美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92,136.95元；
- (g)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41,959.01元；
- (h)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汕頭東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i)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株洲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70,127.09元；
- (j)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承德美寶行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k)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衡陽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常德美寶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m)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廈門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846,627.11元；

- (n)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蘭州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o)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龍岩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p)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長沙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q)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泉州美東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r)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北京中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s)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河源冠豐行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t)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東粵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u)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胡煥然女士(曾為東莞安信49%股權的註冊持有人)(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胡煥然女士收購東莞安信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0,000元；
- (v)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益陽東鑫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w) 東莞美信(以買方身份)與大東集團(以賣方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莞美信向大東集團收購東莞美東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748,131.93元；
- (x) 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契諾人身份簽立，受益人為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
- (y) 彌償契據；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idongauto.com	東莞美信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現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註冊資本金額， 視乎情況而定)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葉帆先生.....	信託創立人	本公司(附註1)	750,000,000	75%

附註：

- (1) 葉帆先生為可撤回酌情家族信託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而晉帆公司則持有晉帆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晉帆將直接持有750,000,00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數節及本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涉及本集團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而不計及任何或會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

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晉帆.....	750,000,000(L)	75%	實益擁有人
晉帆公司 ⁽²⁾	750,000,000(L)	75%	於受控企業中的權益
葉帆先生 ⁽²⁾⁽³⁾	750,000,000(L)	75%	信託的創立人
胡煥然女士 ⁽³⁾	750,000,000(L)	75%	配偶權益

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這並不計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晉帆(作為貸方)將訂立的借股協議可能涉及最多37,500,000股股份。
- (2) 晉帆由晉帆公司全資擁有。晉帆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以葉氏家族信託的代持人身份全資擁有。葉氏家族信託乃由葉帆先生作為創立人成立的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葉氏兄弟及其部分家族成員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委託對象。
- (3)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帆先生被視為於晉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帆先生的配偶為胡煥然女士，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及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東莞冠豐.....	劉樹昌先生	30%
承德美寶行.....	王慎武先生	20%
	劉海銘先生	10%
北京美寶行.....	王慎武先生	15%
	劉榮先生	10%

2. 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

執行董事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我們每位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緊接加薪前每年可增加不多於年薪的10%，由董事酌情決定)載列如下。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前提為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的10%(經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惟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於任何有關應付予自己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中投票表決。現時我們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
葉帆先生.....	600,000
葉濤先生.....	2,400,000
劉雪華女士.....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聘書，據他們獲委聘的初步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葉奇志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66,560港元。李林先生及潘路先生各人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因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的已付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709,000元、人民幣1,457,000元及人民幣395,000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或(ii)為補償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管理層有關的職位，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額。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有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者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該人士被視為或當成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有權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下文「一 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所得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性質或條件有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的情況外，概無下文「一 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相當重要；
- (g)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除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外)；
- (h) 就董事所知，在往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基礎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為利用所獲授購股權帶來之利益，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令股份市價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符合上文(aa)規定惟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符合上文(aa)規定及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務必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參與人士的身份、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等參與人士以往獲授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下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

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1)、(2)或(3)分段所指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隨後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有上

文(i)項，任何由於發行具攤薄價格成分的證券發行，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而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指引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及(v)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先事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加諸業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變賣或創立任何權益，或者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有關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b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及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一.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y))，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能因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轉讓任何有關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負債、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該稅項的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

則應不會產生者，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增加致使有關該稅項索償或負債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及合營企業作出承諾，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及合營企業隨時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彌償保證：我們的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任何不合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有關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需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有關公司任何行為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針對有關公司提出、引致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 (b) 因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及時完成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遞交的其他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部門)，或在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所

可能招致用以處分有關公司的任何罰則，或任何有關公司可能因該罰則而蒙受的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因以下各項而承受、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索償、罰款、罰則、指令、開支及成本或損失溢利、福利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因任何我們及於中國的合營企業(「中國物業」)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物業業權存有缺憾及或無法在市場流通，或受未有披露的業權負擔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日期任何中國物業仍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
 - (ii) 任何物業所批租的中國物業及／或於其之上的樓宇之現有用途有違法律；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因或有關我們、合營企業或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倘適用)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等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有關成本而須搬遷在中國物業上的經銷店；
 - (iv) 因該等成員公司或合營企業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中國物業的其他產權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或合營企業因業務經營的物業租賃及／或使用權產生的紛爭所產生及承受的任何搬遷成本、營運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彌償契據下的彌償範圍涵蓋(與其他彌償保證並存情況下)因本集團或合營企業經銷店重置或暫停營業的溢利虧損。

根據彌償契據，因任何經銷店重置或暫停營業的溢利虧損乃參考下列(其中包括)因素釐定：

$$\{ \text{相關店舖的估計每日溢利(「估計每日溢利」)} \} \\ \times \{ \text{於重置期間或因重置而暫停營業之日數} \}$$

及過去十二個月某店的「估計每日溢利」(或較短期間，當中考慮我們或合營企業及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將同意為該店所設較短的經營期) = { 該店所得總毛利 } / 365 (或該較短期間之日數)。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有關方豁免，方告作實。若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任何彌償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的任何稍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獲許可者)得到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會失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F. 其他資料

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該等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益處。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券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F.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負責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存置。除非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集團業務並無中斷，致令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可能或已有重大影響。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即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公司法；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若干方面、本集團、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之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聘書」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聘書。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